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大区园林景观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物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执照编号	91420100177728486X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6918.559099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谭治芬　　2.职务：部长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胡闻捷　　2.职务：副总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2.邮编：430000　3.电话：027-82428583 4.传真：　/　　5.E-mail：573911723@qq.com　6.联系人：胡长君		
公司简介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花木”）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成立于1979年，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项目代建、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园林机械销售于一体。2004年9月，公司被国家建设部授予湖北省首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被誉为湖北省园林绿化企业排头兵，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城市园林绿化50强企业（2019年排名第36名，2020年排名第33名，2021年排名第22名）；目前已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最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三级资质，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企业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信息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人员信息查询截图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2030658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4-10-30	2028-03-2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219054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2-25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D24205976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6	2029-06-1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焱鑫	420302198******9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200000958	土建
2	吴娜娜	420683199******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200000964	土建
3	胡长君	421002198******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200001711	土建
4	邓武	420984198******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200001776	土建
5	刘青	421022199******2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200003653	土建
6	鲁璨	420106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200002084	土建
7	王园	420982199******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200004134	土建
8	邓凯	420123198******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200004957	土建
9	吴娜娜	420683199******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200014591	土建
10	李珍	420984198******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115997	市政公用工程
11	吴娜娜	420683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116010	市政公用工程
12	李何兵	340825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116044	市政公用工程
13	张璐	420102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41539714	市政公用工程
14	陈凯	432522198******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41539715	市政公用工程
15	刘芳	421081199******0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117191	市政公用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钱源	42011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81990752	建筑工程
17	钱源	42011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81990752	市政公用工程
18	张杰	4208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81992386	市政公用工程
19	陈文俊	420111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71887202	市政公用工程
20	刘青	421022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81995212	市政公用工程
21	陈超	4201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51764584	建筑工程
22	李文斌	420103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11116802	建筑工程
23	李文斌	420103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11116802	市政公用工程
24	肖劲锋	420102198******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61772143	市政公用工程
25	刘焱	420102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81991564	市政公用工程
26	汪雅妮	420117198******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92000806	市政公用工程
27	魏哲	371425198******7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92001356	市政公用工程
28	刘珺	420102197******84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091014051	市政公用工程
29	邓凯	420123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091118030	市政公用工程
30	张中涛	420583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0111803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68 条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胡长君	421002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091118032	市政公用工程
32	刘焱鑫	420302198******99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091323091	市政公用工程
33	王璇	420106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220972	市政公用工程
34	王立睿	420102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227087	市政公用工程
35	王廷	421083198******9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22333133	市政公用工程
36	毕晓松	422201197******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22334242	市政公用工程
37	蔡烈海	430202197******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22338915	市政公用工程
38	唐诗思	420106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32342870	市政公用工程
39	张小雨	420281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32342953	市政公用工程
40	刘思敏	362424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32342954	市政公用工程
41	周明明	421003198******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42448738	市政公用工程
42	许小过	410381198******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362016201714526	市政公用工程
43	吕城城	420804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12019202004895	市政公用工程
44	胡闻捷	4201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1201109165	建筑工程
45	胡闻捷	4201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120110916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68 条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冯启国	420102197******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1201109208	市政公用工程
47	李风涛	130435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4201516396	市政公用工程
48	丁晓月	420102198******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4201519103	市政公用工程
49	孔宏伟	429001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5201518339	市政公用工程
50	邓武	420984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7201900173	建筑工程
51	邓武	420984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7201900173	市政公用工程
52	李大伟	21142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8202104794	建筑工程
53	李大伟	21142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8202104794	市政公用工程
54	王辰飞	420526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002074	建筑工程
55	田永久	422128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002196	市政公用工程
56	阮金涛	420983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004801	建筑工程
57	黄力飞	420103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0202100865	市政公用工程
58	邹庆强	420102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0202105707	建筑工程
59	苏鹏	42010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1202200281	市政公用工程
60	邵宝坤	420704199******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1202306907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黄斌	630121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2202300763	建筑工程
62	黄斌	630121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2202300763	市政公用工程
63	李祖基	41132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3202306679	市政公用工程
64	张学鹏	421126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32018202004409	建筑工程
65	唐铁心	232332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6201739414	市政公用工程
66	王园	420982199******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7201845987	市政公用工程
67	王晨微	429006199******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4868	市政公用工程
68	雷泰岩	420116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02101569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明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物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圆玖角玖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5日

住　　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 记 核 准 通 知 书

（武市监）登记企核准字[2021]第1号

申请人：

经审查，提交的武汉市花木公司改制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设立登记。我局将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武汉市花木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16918.559099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内资0）

2021年2月3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163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杨海牛	詹琴

（印章）

核准日期：2021年10月27日

登记通知书

（ 武市监 ）登字〔 2022 〕第 1638008 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11月21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3〕第103461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10月16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4〕第 103127 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合并前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PL8315）

合并后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登记机关盖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177728486X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注册资本：16918.5590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219054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79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注册资本：16918.5590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59764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10-26至2029-06-19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注册资本：16918.5590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59764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10-26至2029-06-19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证书编号：A242030658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注册资金：16918.559099万人民币

单位负责人：詹琴　　职务：法人、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冷静　　职称或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7日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10-30至2028-03-27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6]014122
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单位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6月27日 至 2025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690685513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明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3643209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秉奕国际认证
BYIC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0821Q0428R0M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420100177728486X

注册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 1 号

审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1 号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 idt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证书初次颁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12 日

注:证书颁发后，获证组织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认证决定通过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签 发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ygjrz.co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高科园西路以西、光谷六路以东商务项目（长江数字文化中心）一期 B3 号楼办公 16 层 9 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光谷崇文中心） 电话：027-6552238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秉奕国际认证
BYIC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0821E0348R0M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420100177728486X

注册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 1 号

审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1 号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初次颁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12 日

注:证书颁发后，获证组织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认证决定通过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签 发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ygjrz.co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高科园西路以西、光谷六路以东商务项目（长江数字文化中心）一期 B3 号楼办公 16 层 9 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光谷崇文中心） 电话：027-6552238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秉奕国际认证
BYIC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0821S0340ROM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420100177728486X

注册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 1 号

审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1 号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045001:2018 idt GB/T45001-2020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初次颁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12 日

注:证书颁发后，获证组织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认证决定通过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签 发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ygjrz.co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高科园西路以西、光谷六路以东商务项目（长江数字文化中心）一期 B3 号楼办公 16 层 9 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光谷崇文中心） 电话：027-6552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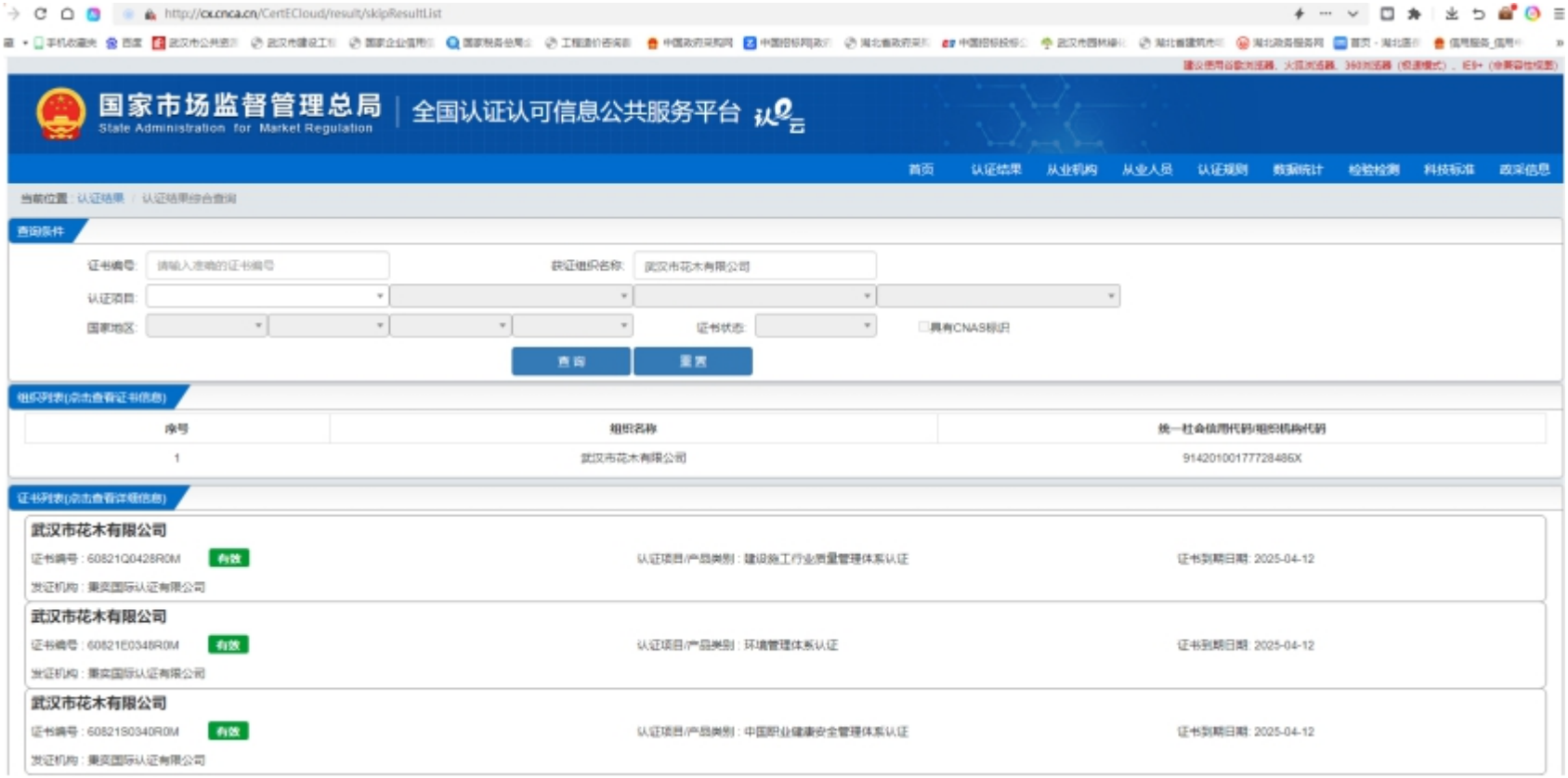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体系查询结果截图

“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 17-011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被公布为湖北省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有效期间如被撤销称号，此证作废）。

企业业绩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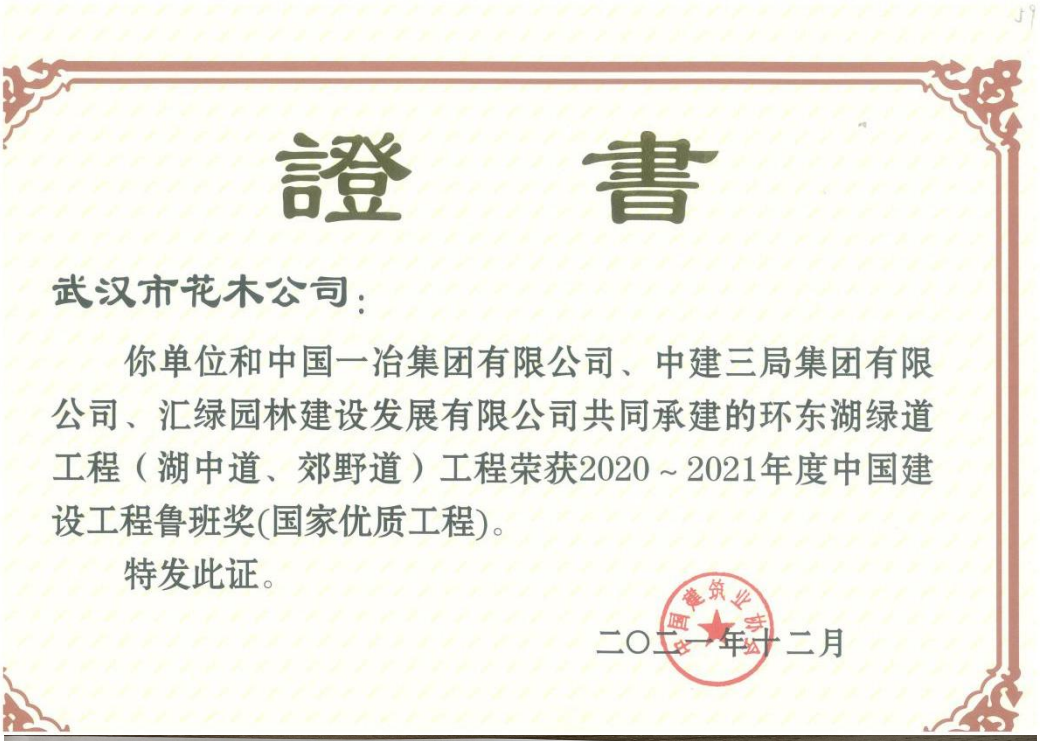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市花木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环东湖绿道工程（湖中道、郊野道）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施工）武汉市]

奖 励 等 级： 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沙　飞、胡闻捷、杨　涛、张　杰、丁晓月、肖庭辉、兰春喜、刘　珺、胡长君、刘焱鑫、张　萌、芦　娟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11月

证书编号： 2022—GC3—154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改造工程（EPC）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沙　飞、杨海牛、杨　涛、胡长君、刘焱鑫、徐　昕、徐志全、肖庭辉、张　杰、张　萌、周　嫄、方　敏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2—083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武汉体育中心“一场两馆”环境绿化提升及景观改造工程

奖 励 等 级： 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 武汉市花木公司

主要完成人： 彭伟、杨海牛、张中涛、李鹏飞、胡长君、周媛、丁正想、张玉梅、芦娟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11月

证书编号： 2020—GC1—039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景观绿化工程（核心区域）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武汉市花木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杨海牛、李鹏飞、陈　刚、曹芸娟、丁正想、张玉梅、芦　娟

证书编号： 2019—GC2—0811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武汉市花木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李鹏飞、杨海牛、胡长君、周　媛、方　敏、李文奇、崔　晶

证书编号： 2019—GC2—2031

二〇一九年十月

荣誉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新建居住项目(归元西D地块)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金口地块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武地融创金麟壹号项目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洪山区毛坦公园建设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中国土家民俗博物馆（彭家寨）建设项目一期基础设施与配套工程及室外景观施工工程总承包被评为2022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五月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武汉地产集团五里界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武地融创锦上公馆项目景观工程）被评为2022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五月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被评为2022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Crowe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2]42040010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rowe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ubei Branch

Crowe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2]4204001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

防伪编号： 0271202204104393587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国富鄂审字[2022]42040010号
委托单位：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31
报备日期：	2022-04-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叶蓬 袁叔禹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7-87339619
通信地址：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Crowe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2]42040010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木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花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木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花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花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在线行附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八、（一）	201,717,345.78	262,346,896.91	短期借款	76	八、（十七）	160,000,000.00	243,382,740.71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八、（二）	1,003,000.80	8,485,667.89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八、（三）	300,078,065.69	200,411,208.38	应付账款	83	八、（十八）	694,919,980.58	22,588,435.71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款项	11	八、（四）	41,201,822.66	48,849,141.06	合同负债	85	八、（十九）	14,862,141.70	69,112,643.33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八、（五）	49,641,598.47	41,928,597.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中：应收股利	16		3,847,600.00	37,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	八、（二十）	2,17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其中：应付工资	91			
存货	18	八、（六）	101,261,407.72	169,821,834.38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原材料	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应交税费	94	八、（二十一）	77,339,999.25	47,824,228.00
合同资产	21	八、（七）	660,738,444.03		其中：应交税金	95		75,168,642.89	46,828,920.31
持有待售资产	22				其他应付款	96	八、（二十二）	10,522,971.13	8,311,31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3,4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八、（八）	228,368.17	66,038.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流动资产合计	25		1,355,867,050.52	731,909,474.51	△应付分保账款	99			
非流动资产：	26				持有待售负债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债权投资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八、（二十三）	62,953.44	62,95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957,810,131.60	391,482,312.42
其他债权投资	30				非流动负债：	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借款	106			
长期股权投资	33	八、（九）	4,254,217.82	4,349,138.96	应付债券	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八、（十）	30,344,750.03	23,458,000.00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永续债	109			
投资性房地产	36				租赁负债	110			
固定资产	37	八、（十一）	118,626,023.33	17,156,281.96	长期应付款	11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44,106,414.18	40,699,64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累计折旧	39		25,480,390.85	23,543,361.93	预计负债	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递延收益	114			
在建工程	41	八、（十二）		63,362,02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油气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使用权资产	44	八、（十三）	54,973,428.20	57,687,65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无形资产	45				负债合计	119		957,810,138.60	391,482,312.42
开发支出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商誉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长期待摊费用	48	八、（十四）	497,780.14		国家资本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八、（十五）	3,429,110.23	2,706,396.07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八、（十六）		1,560,036.18	集体资本	1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民营资本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212,120,809.71	169,479,531.37	外商资本	126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八、（二十五）	2,680,000.00	0.00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228,937.50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八、（二十六）	47,783,393.32	37,639,172.89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47,783,393.32	37,639,172.89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八、（二十七）	390,817,683.83	307,081,929.58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10,177,729.64	509,906,693.46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10,177,729.64	509,906,693.46
资产总计	74		1,567,987,860.24	901,389,00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567,987,860.24	901,389,005.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的项目仅适用于金融企业专用；加△的项目仅适用于保险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合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403,186,007.12**	**1,075,900,722.16**	减：营业外支出	37	八、（三十七）	845,002.12	248,782.94
其中：营业收入	2	八、（二十八）	1,403,186,007.12	1,075,900,72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33,635,473.67**	**131,082,016.83**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八、（三十八）	32,005,254.99	35,498,844.23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01,630,218.68**	**95,583,172.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272,606,212.70**	**959,112,96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01,630,218.68	95,583,172.60
其中：营业成本	7	八、（二十八）	1,211,671,468.10	898,859,444.48	*少数股东损益	43		0.00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01,630,218.68	95,583,172.60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28,937.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八、（三十九）	-228,937.50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28,937.50	
△分保费用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6,772,742.92	3,303,484.7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28,937.50	
管理费用	17	八、（二十九）	40,342,349.67	37,743,753.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八、（三十）	8,230,747.93	10,122,453.87	5.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八、（三十一）	5,588,904.08	9,083,825.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7,285,311.72	12,717,460.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1,865,772.08	3,691,943.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八、（三十二）	318,713.73	559,046.08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八、（三十三）	6,164,823.86	803,213.8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5,323.86	803,213.8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01,401,281.18**	**95,583,17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八、（三十四）	-2,585,6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01,401,281.18	95,583,17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八、（三十五）		11,753,71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八、每股收益：	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34,477,725.38**	**129,903,735.72**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八、（三十六）	2,750.41	1,427,064.05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利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95,436,331.83	909,375,14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229,5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4,573.92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2,357,592.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254,073.92	2,357,592.7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7,127,024.07	18,757,579.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8,2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5,327,024.07**	**18,757,579.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3,072,950.15**	**-16,399,88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5,9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566,883.61	12,613,071.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10,003,215.44**	**922,004,122.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515,834,966.89	694,760,633.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72,000,000.00	291,813,91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72,000,000.00**	**291,813,912.7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255,382,740.75	262,029,150.00
△拆除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7,285,311.72	35,924,370.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357,592.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3,415,346.97	41,237,5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262,668,052.47	300,311,11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7,860,666.08	23,787,6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0,668,052.47**	**-8,497,20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875,532.02	77,013,45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654,986,511.96**	**836,799,28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8,724,299.14	60,307,7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5,016,703.48**	**85,204,8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54,810,265.75**	194,502,5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佳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185,590.99				0.00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169,185,590.99				0.00				28,170,533.10		239,967,396.77	437,323,520.86	-661,418.38	436,662,10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185,590.99				0.00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169,185,590.99				0.00				28,170,533.10		239,967,396.77	437,323,520.86	-661,418.38	436,662,10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600,000.00		-228,937.50		10,144,220.43		87,755,753.15	100,271,036.18	0.00	100,271,036.18									9,468,639.79		63,114,532.81	72,583,172.60	661,418.38	73,244,59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8,937.50				101,630,218.68	101,401,281.18	0.00	101,401,281.18											95,583,172.60	95,583,172.60		95,583,17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600,000.00						-240,245.00	2,359,755.00		2,359,755.00													661,418.38	661,418.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40,245.00	-240,245.00		-240,245.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661,418.38	661,418.38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0,144,220.43		-13,634,220.43	-3,490,000.00		-3,490,000.00									9,468,639.79		-32,468,639.79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									10,144,220.43		-10,144,220.43												9,468,639.79		-9,468,639.79			
任意公积金	18									10,144,220.43		-10,144,220.43												9,468,639.79		-9,468,639.79			
#储备基金	19																												
#企业发展基金	20																												
#利润归还投资	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0.00	610,177,729.64	169,185,590.99				0.00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如合并体单位为金融类企业，加#为对应货币专用，如非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武汉市佳木有限公司 420102100795[illegible]
财务专用章
胡闻提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在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行次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196,734,895.97	258,804,334.53	短期借款	76		160,000,000.00	243,382,74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衍生金融资产	4				拆入资金	78			
应收票据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6		1,080,000.00	8,485,667.89	衍生金融负债	80			
应收款项融资	7	十二、（一）	300,172,215.69	200,411,298.38	应付票据	81			
预付款项	8				应付账款	82			
应收保费	9		41,200,822.66	48,849,161.06	预收款项	83		694,727,516.58	23,306,191.51
应收分保账款	10				合同负债	8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13,812,917.74	68,063,419.36
其他应收款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其中：应收股利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应收利息	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十二、（二）	48,631,598.47	40,917,941.98	应付职工薪酬	89			
存货	16		3,847,600.00	57,600.00	其中：应付工资	90			
其中：原材料	17				应付福利费	91			
持有待售资产	18		101,183,670.56	169,679,013.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合同资产	19				应交税费	93			
持有待售资产	20				其中：应交税金	94		77,317,585.72	47,796,12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660,738,444.03		其他应付款	95		75,146,992.68	46,811,198.63
其他流动资产	22				其中：应付股利	96		10,509,581.23	8,398,311.21
流动资产合计	23		48,534.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3,490,000.00	
非流动资产：	24		1,349,710,171.49	726,847,617.03	应付分保账款	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持有待售负债	99			
债权投资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其他流动负债	101			
其他债权投资	28				流动负债合计	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非流动负债：	103		956,367,601.27	390,946,790.30
长期应收款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长期股权投资	31				长期借款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十二、（三）	8,447,095.43	8,542,016.16	应付债券	1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30,344,750.00	22,458,000.00	其中：优先股	107			
投资性房地产	34				永续债	108			
固定资产	35				租赁负债	109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6		118,626,023.33	17,156,281.96	长期应付款	110			
累计折旧	37		144,106,414.18	40,699,64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		25,480,390.85	23,543,301.93	预计负债	112			
在建工程	39				递延收益	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			63,562,0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油气资产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使用权资产	4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6			
无形资产	43		54,973,436.20	57,687,65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开发支出	44				负 债 合 计	118			
商誉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956,367,691.27	390,946,790.30
长期待摊费用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		493,280.14		国家资本	121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3,429,110.23	2,706,395.07	国有法人资本	12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9			1,560,036.18	集体资本	123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民营资本	124			
	51		216,313,686.82	173,672,404.57	外商资本	125			
	52				#减：已退回投资	126			
	5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7			
	54				其他权益工具	128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55				其中：优先股	129			
	56				永续债	130			
	57				资本公积	131			
	58				减：库存股	132		2,600,000.00	
	59				其他综合收益	133			
	6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228,937.50	
	61				专项储备	135			
	62				盈余公积	136			
	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7		47,783,393.32	37,639,172.89
	64				任意公积金	138		47,783,393.32	37,639,172.89
	65				#储备基金	139			
	66				#企业发展基金	140			
	67				#利润归还投资	141			
	68				一般风险准备	142			
	69				未分配利润	143			
	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390,316,210.33	302,748,471.42
	71				**少数股东权益	145		609,656,257.14	509,873,235.30
	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			
资 产 总 计	73		1,566,023,858.41	900,520,02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		609,656,257.14	509,873,235.30
	74					148		1,566,023,858.41	900,520,0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栏目为证券会计报表专用；加△栏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393,868,968.10**	**1,066,097,971.89**	减：营业外支出	37		845,002.12	248,782.94
其中：营业收入	2	十二、（四）	1,393,868,968.10	1,066,097,97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33,437,184.06**	**130,156,435.57**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31,994,979.72	35,470,037.67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01,442,204.34**	**94,686,397.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263,487,309.75**	**951,996,09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01,442,204.34	94,686,397.90
其中：营业成本	7	七、（二十一）	1,202,605,766.90	891,830,194.30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01,442,204.34	94,686,397.90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28,937.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28,937.50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28,937.50	
△分保费用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6,720,821.47	3,270,274.3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28,937.50	
管理费用	17		40,332,039.27	37,674,539.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8,230,747.93	10,122,453.87	5.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5,597,925.18	9,098,634.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7,285,311.72	12,717,460.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1,854,386.72	3,674,324.0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318,551.19	556,695.7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十二、（五）	6,164,823.86	3,127,558.4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5,323.86	803,213.8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01,213,266.84**	**94,686,39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2,585,6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01,213,266.84	94,686,39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11,723,71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八、每股收益：	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34,279,435.77**	**129,509,844.43**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2,750.41	895,374.0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的行次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85,206,171.83	898,069,682.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229,5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4,573.92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2,357,592.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254,073.92	2,357,692.7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7,127,024.07	18,757,579.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8,2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5,327,024.07**	**18,757,579.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3,072,950.15**	**-16,399,88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66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555,800.71	12,587,829.5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99,761,972.54**	**910,669,176.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507,557,046.00	685,402,12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72,000,000.00	291,813,91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72,000,000.00**	**291,813,912.7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255,382,740.75	262,029,150.00
△拆除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7,285,311.72	35,924,370.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3,042,509.20	39,985,70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262,668,052.47	297,953,52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7,412,459.15	23,405,84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0,668,052.47**	**-6,139,60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873,342.14	76,959,53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645,885,356.49**	**825,753,20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864,386.57	62,376,4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3,876,616.05**	**84,915,97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50,967,903.37	188,591,42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指体现行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6,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169,185,590.99								28,170,533.10		240,530,713.31	437,886,837.40		437,886,8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6,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169,185,590.99								28,170,533.10		240,530,713.31	437,886,837.40		437,886,83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600,000.00		-228,937.50		10,144,220.43		87,567,738.91	100,080,021.84		100,080,021.84									9,468,639.79		62,217,758.11	71,686,397.90		71,686,39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8,937.50				101,442,204.34	101,213,266.84		101,213,266.84											94,686,397.90	94,686,397.90		94,686,39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600,000.00						-240,245.00	2,359,755.00		2,359,75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40,245.00	-240,245.00		-240,245.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0,144,220.43		-13,634,220.43	-3,490,000.00		-3,490,000.00									9,468,639.79		-32,468,639.79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0,144,220.43		-10,144,220.43												9,468,639.79		-9,468,639.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144,220.43		-10,144,220.43												9,468,639.79		-9,468,639.7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7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6,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法定代表人：詹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入铁体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花木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5日，工商注册号420100000189931。公司原为武汉市园林局下属单位，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2013年12月30日成建制划转至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整体纳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经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2日批复同意后进行改制，并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9年9月16日，公司由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6日，公司由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至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177728486X，注册资本169,185,590.99元，实收资本169,185,590.99元。法定代表人：詹琴。注册地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附34号。

（二）企业的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花种、草种、园林工具、园林喷灌、园林机械、园林灯具零售兼批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仿古建筑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肥料、花盆零售兼批发；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

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上述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建筑施工业务板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3.00	3.00
2-3年	5.00	5.00
3-4年	15.00	1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与工程相关的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按项目归集其实际发生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运输工具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其他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已结算金额/预计总结算金额确定。

2.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在客户收到该销售商品，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 本公司的设计业务，在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

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58,000.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2,458,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58,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2,458,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458,000.00

③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无。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鄂州市绿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9,238,596.76			
其中：都市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详见七、（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63,000.00			
其中：预收合同对价金额	69,175,596.76			
合同负债			69,112,643.32	
其他流动负债			62,953.44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

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租金未支付完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租金已支付完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预付租金调整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下属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先后承租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道合力村及村民委员会的多块流转土地，租赁期最早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最晚截止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预付租金计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57,687,652.1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无形资产	52,810,028.42			
其中：都市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详见七、（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960,000.00			
其中：涉及租赁金额	51,850,028.42			
长期待摊费用	5,837,623.68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57,687,652.1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1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1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20%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荆州市木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鄂州市绿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2	1	鄂州	鄂州	园林绿化施工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1
2	荆州市木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	1	荆州	荆州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武汉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本公司下属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被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的母公司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上年数及本年数均不包含该单位数据。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各项目的“年初余额”已体现因2021年度首次执行修订后的收入、金融工具、租赁会计准则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列该年年末数进行调整的影响，详见本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41.62
银行存款	196,085,966.61	254,799,224.13
其他货币资金	5,631,379.17	7,536,631.16
合计	201,717,345.78	262,346,89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359,797.80
履约保证金	5,631,379.17	7,176,833.36
合计	5,631,379.17	7,536,631.16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8,485,667.89		8,485,667.89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485,667.89		8,485,667.89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8,485,667.89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8,485,667.89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000,0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1,000,000.00		——

3.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32,933.63
合计	532,933.63

（三）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194,967.37	100.00	5,116,901.68	1.68	300,078,065.69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8,229,772.65	5.97	5,116,901.68	28.07	13,112,870.97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99,744,076.07	32.68			99,744,076.07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7,221,118.65	61.34			187,221,118.65
合计	305,194,967.37	——	5,116,901.68	1.68	300,078,065.69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483,448.65	100.00	6,072,150.27	2.94	200,411,298.38
其中：账龄组合	27,435,901.99	13.29	6,072,150.27	22.13	21,363,751.72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31,566,413.14	15.29			31,566,413.14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47,481,133.52	71.43			147,481,133.52
合计	206,483,448.65	——	6,072,150.27	2.94	200,411,298.38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523,543.43	150,641,788.01
1 至 2 年	22,332,082.22	21,906,266.87
2 至 3 年	5,680,751.70	4,760,005.80
3 至 4 年	3,535,705.80	10,468,567.05
4 至 5 年	10,081,634.25	10,764,237.08
5 年以上	17,041,249.97	7,942,583.84
小计	305,194,967.37	206,483,448.65
减：坏账准备	5,116,901.68	6,072,150.27
合计	300,078,065.69	200,411,298.38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74,777.25	49.23		8,981,096.00	32.73	89,810.96
1至2年	980,659.11	5.38	29,419.78	3,868,677.85	14.10	193,433.89
2至3年	1,861,256.90	10.21	93,062.84	1,825,639.07	6.65	182,563.90
3至4年	601,339.07	3.30	90,200.86	5,274,109.25	19.22	1,054,821.85
4至5年	1,815,044.25	9.96	907,522.13	5,869,720.31	21.39	2,934,860.16
5年以上	3,996,696.07	21.92	3,996,696.07	1,616,659.51	5.89	1,616,659.51
合计	18,229,772.65	——	5,116,901.68	27,435,901.99	——	6,072,150.27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99,744,076.07			31,566,413.14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7,221,118.65			147,481,133.52		
合计	286,965,194.72			179,047,546.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72,010.00	15.95	
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3.01	5.20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26,339.68	4.56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1,979.06	4.18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693,538.17	4.16	
合计	103,916,879.92	34.05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86,005.75	10.40		5,829,820.00	11.93	
1至2年	5,350,000.00	12.99		5,152,000.00	10.55	
2至3年	4,330,000.00	10.51		7,486,932.65	15.33	
3年以上	27,234,816.91	66.10		30,380,408.41	62.19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200,822.66	——		48,849,161.06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紫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295,854.50	1-2年2,350,000.00元，2-3年1,700,000.00元，3年以上2,245,854.50元。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豪亮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鸿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太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0	1-2年1,000,000.00元，3年以上1,900,000.00元。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年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恒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2-3年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浙江园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诚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滨江园艺有限公司	1,264,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泽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绿容景观工程公司	1,0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28,559,854.5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紫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295,854.50	15.28	
湖北豪亮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11.65	
武汉鸿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7.28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8,596.00	7.18	
武汉太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0	7.04	
合计	19,954,450.50	48.43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3,847,600.00	5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5,793,998.47	41,870,997.88
合计	49,641,598.47	41,928,597.88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90,000.00			
其中：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790,000.00		尚未支付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其中：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57,6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847,600.00	57,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6.47	2,750,000.00	78.57	7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588,287.71	93.53	5,544,289.24	10.96	45,043,998.47
合计	54,088,287.71	——	8,294,289.24	15.33	45,793,998.4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6,624,431.90	100.00	4,753,434.02	10.20	41,870,997.88
合计	46,624,431.90	——	4,753,434.02	10.20	41,870,997.88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7,300,028.20	9,904,256.83
1至2年	6,346,413.06	8,506,045.32
2至3年	7,713,673.78	9,900,905.18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至4年	4,769,254.61	3,129,905.27
4至5年	3,028,305.27	3,886,641.06
5年以上	14,930,612.79	11,296,678.24
小计	54,088,287.71	46,624,431.90
减：坏账准备	8,294,289.24	4,753,434.02
合计	45,793,998.47	41,870,997.88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2,750,000.00	78.57	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实际账龄（4-5年150万元、5年以上2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00,000.00	2,750,000.00	78.57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3,477.63	8.79		696,500.00	8.87	6,965.00
1至2年	33,641.98	0.46	1,009.26	831,797.27	10.60	41,589.86
2至3年	548,766.87	7.49	27,438.35	60,000.00	0.76	6,000.00
3至4年	60,000.00	0.82	9,000.00	1,113,546.27	14.18	222,709.26
4至5年	1,063,546.27	14.52	531,773.14	1,344,364.78	17.13	672,182.39
5年以上	4,975,068.49	67.92	4,975,068.49	3,803,987.51	48.46	3,803,987.51
合计	7,324,501.24	——	5,544,289.24	7,850,195.83	——	4,753,434.02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3,418,201.24			2,966,958.05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30,996,930.23			19,531,386.80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8,848,655.00			16,275,891.22		
合计	43,263,786.47			38,774,236.07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7,264.12	4,476,169.90	4,753,434.02
年初余额在本年		54,554.86	4,698,879.16	4,753,434.0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2,709.26	222,709.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107.25	3,557,962.47	3,540,855.2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7,447.61	8,256,841.63	8,294,289.24

④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8,774,236.07	2,701,843.54	5,148,352.29	46,624,431.90
年初余额在本年	38,058,173.02	2,399,360.32	6,166,898.56	46,624,431.90
--转入第二阶段	-1,732,457.61	1,732,457.61		
--转入第三阶段	-104,422.71	-1,009,123.56	1,113,546.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120,817.27	-1,025,817.27	-95,000.00	
本年新增	5,205,613.45	-1,113,473.84	3,371,716.20	7,463,855.81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3,263,786.47	1,285,886.48	9,538,614.76	54,088,287.71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22,060.78	1年以内 10,819,800.00 元，1-2年 430,000.00 元，2-3年 722,118.72 元，	41.2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3,607,906.00 元，4-5 年 1,442,400.00 元，5 年以上 5,299,836.06 元。		
荆州海子湖投资公司	保证金	7,004,000.00	1-2 年 1,126,235.00 元，2-3 年 5,877,765.00 元。	12.95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	6.47	2,750,000.00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3,308.28	1 年以内 151,762.50 元，5 年以上 1,261,545.78 元。	2.61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5,200.00	1 年以内 431,200.00 元，1-2 年 864,000.00 元。	2.39	
合计	—	35,534,569.06	—	65.70	2,750,000.00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5,731,271.09		45,731,271.09	118,303,561.27		118,303,561.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531,136.63		55,531,136.63	51,518,263.11		51,518,263.11
合计	101,262,407.72		101,262,407.72	169,821,824.38		169,821,824.38

（七）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业务	660,738,444.03		660,738,444.03			
合计	660,738,444.03		660,738,444.0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8,366.17	66,028.01
合计	228,366.17	66,028.01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40,245.00		240,245.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小计	4,349,138.96	145,323.86	240,245.00	4,254,217.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349,138.96	145,323.86	240,245.00	4,254,217.8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018,108.06	48,190,372.26
非流动资产	176,361.93	197,259.01
资产合计	43,194,469.99	48,387,631.27
流动负债	29,013,743.94	34,691,318.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013,743.94	34,691,318.07
净资产	14,180,726.05	13,696,313.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54,217.82	4,108,893.96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54,217.82	4,108,893.9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30,006.17	40,652,666.27
净利润	878,419.93	2,677,379.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8,419.93	2,677,379.63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凉山新兴文旅建设开发公司		8,000.00
武汉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750.00	450,000.00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	
合计	30,344,750.00	22,458,000.00

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500.00	59,500.00				
武汉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9,500.00	59,500.00			——	——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8,626,023.33	17,156,281.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626,023.33	17,156,281.9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699,643.89	104,708,927.67	1,302,157.38	144,106,414.1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8,988,403.35	104,268,604.39		133,257,007.74
机器设备	2,227,758.41	113,201.27	695,061.97	1,645,897.71
运输工具	7,885,303.90	-6,200.00	360,837.17	7,518,266.73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598,178.23	-16,248.07	181,447.37	1,400,482.79
酒店业家具				
其他		349,570.08	64,810.87	284,759.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43,361.93	3,077,195.05	1,140,166.13	25,480,390.8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6,368,325.91	1,966,099.76		18,334,425.67
机器设备	1,157,512.42	133,817.46	581,873.49	709,456.39
运输工具	5,218,350.35	734,378.38	334,302.82	5,618,425.91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799,173.25	52,652.46	166,790.37	685,035.34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90,246.99	57,199.45	133,047.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56,281.96			118,626,023.3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620,077.44			114,922,582.07
机器设备	1,070,245.99			936,441.32
运输工具	2,666,953.55			1,899,840.82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799,004.98			715,447.45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51,71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56,281.96			118,626,023.3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620,077.44			114,922,582.07
机器设备	1,070,245.99			936,441.32
运输工具	2,666,953.55			1,899,840.82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799,004.98			715,447.4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51,711.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园林科研大楼	97,451,810.21	尚在办理中

（十二）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大楼及配套设施				63,484,134.67		63,484,134.67
舒安苗圃				77,891.43		77,891.43
合计				63,562,026.10		63,562,026.1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科研大楼及配套设施	106,600,000.00	63,484,134.67	33,967,675.54	97,451,810.21		
江岸区正义路游园景观	8,823,600.00		6,816,794.18	6,816,794.18		
合计	115,423,600.00	63,484,134.67	40,784,469.72	104,268,604.3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研大楼及配套设施	91.42	100.00				自筹
江岸区正义路游园景观	77.26	100.00				市级城建资金
合计	——	——			——	——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87,652.10			57,687,652.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687,652.10			57,687,65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4,223.90		2,714,22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14,223.90		2,714,223.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687,652.10			54,973,428.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687,652.10			54,973,42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687,652.10			54,973,428.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687,652.10			54,973,428.20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安山苗圃基地办公室改造		493,280.14			493,280.14	
合计		493,280.14			493,280.14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9,110.23	13,716,440.92	2,706,396.07	10,825,584.29
资产减值准备			2,706,396.07	10,825,584.29
信用减值准备	3,352,797.73	13,411,190.92		
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6,312.50	305,25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在建工程款		1,560,036.18
合计		1,560,036.18

（十七）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27,528,95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115,853,790.75
合计	160,000,000.00	243,382,740.75

（十八）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076,981.87	4,865,110.70
1-2 年	1,739,531.28	5,126,414.28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年	4,016,502.68	2,486,873.46
3年以上	12,086,884.75	10,110,037.27
合计	694,919,900.58	22,588,435.7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市黄陂舜杰园林建筑工程队	2,200,000.00	未结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920,732.28	未结算
武汉市昌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23,937.50	未结算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678,186.51	未结算
武汉市江夏区周裕前绿化园艺场	619,511.38	未结算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401.20	未结算
武汉紫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86,025.56	未结算
湖北宇浩苗木有限公司	553,140.00	未结算
徐伟	533,847.28	未结算
湖北晋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838.35	未结算
荆州塔子湖工程EPC项目-劳务分包（暂估）	1,177,744.00	未结算
荆州塔子湖工程EPC项目-材料费（暂估）	342,116.20	未结算
合计	9,567,480.26	—

（十九）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施工业务	14,862,141.70	69,112,643.32
合计	14,862,141.70	69,112,643.32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30,636.57	40,230,567.27	6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6,883.90	3,184,779.70	2,10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3,417,520.47	43,415,346.97	2,173.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15,534.31	33,115,534.31	
二、职工福利费		1,129,806.19	1,129,806.19	
三、社会保险费		2,249,766.33	2,249,697.03	6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127,329.85	2,127,329.85	
工伤保险费		122,436.48	122,367.18	69.30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999,653.95	2,999,653.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875.79	735,875.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230,636.57	40,230,567.27	69.30

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015,700.55	3,013,684.55	2,016.00
二、失业保险费		171,183.35	171,095.15	88.2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86,883.90	3,184,779.70	2,104.20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119,929.40	47,834,077.61	31,287,394.70	43,666,612.31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17,876,006.83	32,672,838.94	22,428,357.58	28,120,48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256.43	3,715,422.67	2,223,675.42	3,040,003.68
房产税		16,190.95	12,952.76	3,238.19
土地使用税		50,191.70	40,153.36	10,038.34
个人所得税	162,604.05	770,937.62	649,572.79	283,968.8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93,347.10	2,665,030.82	1,487,030.56	2,171,347.36
其他税费	124,084.19	301,310.81	381,101.70	44,293.30
合计	47,824,228.00	88,026,001.12	58,510,238.87	77,339,990.25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9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7,132,971.13	8,511,311.20
合计	10,622,971.13	8,511,311.20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90,000.00	
合计	3,49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90,424.93	2,000,424.93
保证金、押金、定金、认筹金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含代扣代缴、代收代付）	4,522,546.20	5,990,886.27
合计	7,132,971.13	8,511,311.2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第七建设集团	2,000,000.00	未结算
经理奖励基金	1,115,289.90	
合计	3,115,289.90	——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953.44	62,953.44
合计	62,953.44	62,953.44

（二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69,185,590.99	——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
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185,590.99	100.00		169,185,590.99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100.00

注：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本年收到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正义路游园项目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39,172.89	10,144,220.43		47,783,393.32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639,172.89	10,144,220.43		47,783,393.32

注：盈余公积本年增加，系根据本年公司净利润按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144,220.43 元。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3,081,929.58	239,967,396.77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03,081,929.58	239,967,396.77
本年增加额	101,630,218.68	95,583,172.6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1,630,218.68	95,583,172.6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3,874,465.43	32,468,639.7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0,144,220.43	9,468,639.79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3,490,000.00	23,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40,245.00	
本年年末余额	390,837,682.83	303,081,929.58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公司本年无偿划出子企业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减少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额。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03,079,207.12	1,211,654,060.39	1,075,900,722.16	898,859,444.48
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1,381,303,458.35	1,197,213,385.38	1,071,053,224.00	898,576,579.97
苗木等产品销售	18,523,417.79	10,838,822.37	673,645.09	
园林绿化设计	3,252,330.98	3,601,852.64	4,173,853.07	282,864.51
2. 其他业务小计	106,800.00	17,407.71		
其中：房屋出租	106,800.00	17,407.71		
合计	1,403,186,007.12	1,211,671,468.10	1,075,900,722.16	898,859,444.48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11,668.97	25,138,347.54
离退休人员费	7,228,530.38	
折旧费	3,060,095.41	2,390,996.92
无形资产摊销	1,935,922.67	1,935,922.67
办公费	1,024,940.04	360,004.45
低值易耗品	17,106.58	
交通差旅费	194,343.09	203,928.07
修理费	41,490.94	274,872.49
车辆费	267,939.10	
咨询服务费	3,584.91	
安全生产费	62,008.32	
会议费	2,019.80	
租赁费	490,329.87	
物业管理费	385,896.23	
劳动保护费	103,399.03	
广告宣传费	621,891.81	
劳务外包费	2,945,741.6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7,688.70	
组织经费	11,440.00	
其他	1,176,312.13	7,439,680.88
合计	40,342,349.67	37,743,753.02

（三十）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6,815.28	3,053,684.96
材料费	569,202.33	
机械使用费	1,117,241.28	
咨询费	35,849.05	
评估评审费	4,825.00	
委托外部研究费	193,349.52	
折旧	795,400.87	
劳务费	2,462,801.26	
其他费用	1,205,263.34	7,068,768.91
合计	8,230,747.93	10,122,453.87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85,311.72	12,717,460.62
减：利息收入	1,865,772.08	3,691,943.95
手续费及其他	169,364.44	58,308.76
合计	5,588,904.08	9,083,825.43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0,162.54	545,03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551.19	14,015.08
合计	318,713.73	559,04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岸区发改委小进规奖励	200,000.00	
市园林局科研经费	100,000.00	
园林局悬玲木科研经费		90,000.00
江岸区支付招商留商奖励		455,031.00
稳岗补贴	162.54	
合计	300,162.54	545,031.00

（三十三）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323.86	803,213.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500.00	-
合计	6,164,823.86	803,213.89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85,606.63	
合计	-2,585,606.63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11,753,715.12
合计		11,753,715.12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50.41	1,427,064.05	2,750.41
合计	2,750.41	1,427,064.05	2,750.41

注：其他系废品处理2,750.00元、打款认证费0.41元。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7,443.42	6,061.61	137,443.42
对外捐赠支出		240,921.57	
罚款及滞纳金	707,558.70	1,799.76	707,558.70
合计	845,002.12	248,782.94	845,002.12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51,656.65	32,567,915.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6,401.66	2,930,928.78
合计	32,005,254.99	35,498,844.23

（三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250.00	-76,312.50	-228,937.5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250.00	-76,312.50	-228,937.5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250.00	-76,312.50	-228,937.5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8,937.50	-228,937.5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28,937.50	-228,937.50

（四十）租赁

1. 承租人信息披露

（1）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90,329.8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8,16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四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630,218.68	95,583,172.60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753,715.12
信用减值损失	2,585,60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7,195.05	2,390,99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223.90	
无形资产摊销		1,935,92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97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443.42	6,06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85,311.72	12,717,46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4,823.86	-803,21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714.16	2,930,92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59,416.66	84,333,92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393,810.25	-52,062,80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308,635.69	-50,782,876.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6,703.48	85,204,836.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4,810,265.75	194,502,51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24,299.14	60,307,749.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其中：库存现金		11,041.6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085,966.61	254,799,22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31,379.17	履约保证金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九）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筑城雕塑院有限公司(武汉园林雕塑院)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联方的合营企业

（五）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最高额壹亿元整	2021年10月19日	对应授信期间截至2022年2月8日，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否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72,978.47	3.79	50,091,249.45	24.26		否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417,635.09	9.97	21,809,403.90	10.56		否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9,100.68	0.68				否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1,979.06	4.18				否
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913.45	0.10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283.72	0.38				
武汉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521.38	0.66				否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163.41	0.01				否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6,725.54	1.04				否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1,404.00	1.53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693,538.17	4.16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26,339.68	4.56				否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4,988,493.42	1.63				否
合计	99,744,076.07	32.68	71,900,653.35	34.82		
应收票据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7,952,734.26	93.72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952,734.26	93.72		否
预付款项						
武汉筑城雕塑院有限公司（武汉园林雕塑院）	50,000.00	0.12	50,000.00	0.10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09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8,596.00	7.18		0.00		否
合计	3,008,596.00	7.30	2,050,000.00	4.2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79,439.43	0.33	179,439.43	0.38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3,308.28	2.61	1,393,500.00	2.99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公司	367,843.19	0.68	266,116.67	0.57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1,295,200.00	2.39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10.34	0.02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02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1,000.00	0.26				
合计	3,418,201.24	6.32	1,839,056.10	3.94		
应付账款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346.60	0.12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43,401.00	2.12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8,395,145.50	1.21				否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6,300.00	0.01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8,192.00	0.06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097,829.00	0.45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合计	27,541,214.10	3.96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289,117.37	100.00	5,116,901.68	1.68	300,172,215.69
其中：账龄组合	18,229,772.65	5.97	5,116,901.68	28.07	13,112,870.97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100,744,076.07	33.00			100,744,076.07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6,315,268.65	61.03			186,315,268.65
合计	305,289,117.37	——	5,116,901.68	1.68	300,172,215.69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483,448.65	100.00	6,072,150.27	2.94	200,411,298.38
其中：账龄组合	27,435,901.99	13.29	6,072,150.27	22.13	21,363,751.72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32,566,413.14	15.77			32,566,413.14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46,481,133.52	70.94			146,481,133.52
合计	206,483,448.65	——	6,072,150.27	2.94	200,411,298.38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45,832,333.43	150,641,788.01
1至2年	22,117,442.22	21,906,266.87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2 至 3 年	5,680,751.70	4,760,005.80
3 至 4 年	3,535,705.80	10,468,567.05
4 至 5 年	10,081,634.25	10,764,237.08
5 年以上	18,041,249.97	7,942,583.84
小计	305,289,117.37	206,483,448.65
减：坏账准备	5,116,901.68	6,072,150.27
合计	300,172,215.69	200,411,298.38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74,777.25	49.23		8,981,096.00	32.73	89,810.96
1 至 2 年	980,659.11	5.38	29,419.78	3,868,677.85	14.10	193,433.89
2 至 3 年	1,861,256.90	10.21	93,062.84	1,825,639.07	6.65	182,563.90
3 至 4 年	601,339.07	3.30	90,200.86	5,274,109.25	19.22	1,054,821.85
4 至 5 年	1,815,044.25	9.96	907,522.13	5,869,720.31	21.39	2,934,860.16
5 年以上	3,996,696.07	21.92	3,996,696.07	1,616,659.51	5.89	1,616,659.51
合计	18,229,772.65	——	5,116,901.68	27,435,901.99	——	6,072,150.27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100,744,076.07			32,566,413.14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6,315,268.65			146,481,133.52		
合计	287,059,344.72			179,047,546.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72,010.00	15.94	
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3.01	5.20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26,339.68	4.56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1,979.06	4.18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693,538.17	4.1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3,916,879.92	34.04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47,600.00	5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4,783,998.47	40,860,341.98
合计	48,631,598.47	40,917,941.98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90,000.00			
其中：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790,000.00		尚未支付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其中：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57,6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847,600.00	57,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6.59	2,750,000.00	78.57	7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9,578,287.71	93.41	5,544,289.24	11.18	44,033,998.47
合计	53,078,287.71	——	8,294,289.24	15.63	44,783,998.4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613,776.00	100.00	4,753,434.02	10.42	40,860,341.98
合计	45,613,776.00	——	4,753,434.02	10.42	40,860,341.98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00,028.20	9,903,600.93
1 至 2 年	6,346,413.06	8,506,045.32
2 至 3 年	7,713,673.78	9,900,905.18
3 至 4 年	4,769,254.61	3,119,905.27
4 至 5 年	3,018,305.27	3,886,641.06
5 年以上	13,930,612.79	10,296,678.24
小计	53,078,287.71	45,613,776.00
减：坏账准备	8,294,289.24	4,753,434.02
合计	44,783,998.47	40,860,341.98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2,750,000.00	78.57	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实际账龄（4-5 年 150 万元、5 年以上 2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00,000.00	2,750,000.00	78.57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477.63	8.79		696,500.00	8.87	6,965.00
1 至 2 年	33,641.98	0.46	1,009.26	831,797.27	10.60	41,589.86
2 至 3 年	548,766.87	7.49	27,438.35	60,000.00	0.76	6,000.00
3 至 4 年	60,000.00	0.82	9,000.00	1,113,546.27	14.18	222,709.26
4 至 5 年	1,063,546.27	14.52	531,773.14	1,344,364.78	17.13	672,182.39
5 年以上	4,975,068.49	67.92	4,975,068.49	3,803,987.51	48.46	3,803,987.51
合计	7,324,501.24	——	5,544,289.24	7,850,195.83	——	4,753,434.02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3,418,201.24			2,966,958.05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29,996,930.23			18,531,386.80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8,838,655.00			16,265,235.32		
合计	42,253,786.47			37,763,580.17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7,264.12	4,476,169.90	4,753,434.02
年初余额在本年		54,554.86	4,698,879.16	4,753,434.0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2,709.26	222,709.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107.25	3,557,962.47	3,540,855.2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7,447.61	8,256,841.63	8,294,289.24

④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763,580.17	2,701,843.54	5,148,352.29	45,613,776.00
年初余额在本年	37,047,517.12	2,399,360.32	6,166,898.56	45,613,776.00
--转入第二阶段	-1,732,457.61	1,732,457.61		
--转入第三阶段	-104,422.71	-1,009,123.56	1,113,546.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120,817.27	-1,025,817.27	-95,000.00	
本年新增	5,206,269.35	-1,113,473.84	3,371,716.20	7,464,511.71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2,253,786.47	1,285,886.48	9,538,614.76	53,078,287.71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22,060.78	1年以内10,819,800.00元，1-2年430,000.00元，2-3年722,118.72元，3-4年3,607,906.00元，4-5年1,442,400.00元，5年以上5,299,836.06元。	42.05	
荆州海子湖投资公司	保证金	7,004,000.00	1-2年1,126,235.00元，2-3年5,877,765.00元。	13.20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6.59	2,750,000.00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3,308.28	1年以内151,762.50元，5年以上1,261,545.78元。	2.66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5,200.00	1年以内431,200.00元，1-2年864,000.00元。	2.44	
合计	——	35,534,569.06	——	66.94	2,750,0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433,122.20		240,245.00	4,192,877.2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小计	8,542,016.16	145,323.86	240,245.00	8,447,095.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542,016.16	145,323.86	240,245.00	8,447,095.0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08,893.96			145,323.86						4,254,217.8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018,108.06	48,190,372.26
非流动资产	176,361.93	197,259.0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3,194,469.99	48,387,631.27
流动负债	29,013,743.94	34,691,318.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013,743.94	34,691,318.07
净资产	14,180,726.05	13,696,313.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54,217.82	4,108,893.96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54,217.82	4,108,893.9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30,006.17	40,652,666.27
净利润	878,419.93	2,677,379.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8,419.93	2,677,379.63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93,762,168.10	1,202,588,359.19	1,066,097,971.89	891,830,194.30
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1,372,638,504.24	1,188,147,684.18	1,061,409,370.82	891,830,194.30
苗木等产品销售	18,523,417.79	10,838,822.37	673,645.09	
园林绿化设计	2,600,246.07	3,601,852.64	4,014,955.98	
2. 其他业务小计	106,800.00	17,407.71		
其中：房屋出租	106,800.00	17,407.71		
合计	1,393,868,968.10	1,202,605,766.90	1,066,097,971.89	891,830,194.30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323.86	803,213.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4,34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500.00	-
合计	6,164,823.86	3,127,558.46

（六）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442,204.34	94,686,397.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723,715.12
信用减值损失	2,585,60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7,195.05	2,368,981.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223.90	
无形资产摊销		1,935,92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97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443.42	6,06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85,311.72	12,717,46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4,823.86	-3,127,5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714.16	2,930,92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95,342.63	84,470,83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237,802.10	-56,282,31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264,628.48	-43,776,003.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6,616.05	84,915,97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0,967,903.37	188,591,42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64,386.57	62,376,478.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其中：库存现金		6,07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103,516.80	250,961,82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詹琴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闻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GXLN1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王劲松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8日至2036年08月30日

营业场所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1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

证书序号：5000949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 责 人：王劲松

经营场所：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420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7月30日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一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13234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3 月/m 02 日/d

姓　　名 叶莲
Full nam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001217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叶莲(420101323412)

2021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资格 CPA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y 11 月/m 3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y 11 月/m 3 日/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5644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2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illegibl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鹤祝禹(420100564412)

2021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资格专用章 CPA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11 月 /m 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11 月 /m 3 日 /d

1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3]4202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3]42020002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木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花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LJJZ22D3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花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花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三群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051,028.23	201,717,34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247,977,883.50	300,078,06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35,988,506.92	41,200,822.66
其他应收款	八、（五）	86,113,152.52	49,641,598.47
其中：应收股利	八、（五）	57,600.00	3,847,600.00
存货	八、（六）	94,724,928.52	101,262,407.72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1,437,582,115.74	660,738,444.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73,443.00	228,366.17
流动资产合计		2,054,711,058.43	1,355,867,050.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4,381,922.89	4,254,21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	44,583,250.00	30,344,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一）	113,403,192.49	118,626,023.3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一）	146,205,596.53	144,106,414.18
累计折旧	八、（十一）	32,802,404.04	25,480,390.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二）	52,259,204.30	54,973,428.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三）	17,390,132.82	493,2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四）	2,743,414.62	3,429,11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61,117.12	212,120,809.72
资产合计		2,289,472,175.55	1,567,987,860.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1,246,151,552.22	694,919,900.58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八、（十七）	37,108,952.03	14,862,141.70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2,173.5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八、（十九）	85,896,821.82	77,339,990.25
其中：应交税金	八、（十九）	83,408,676.46	75,168,642.89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21,118,167.14	10,622,971.13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	14,230,000.00	3,4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3,308,326.53	62,9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593,583,819.74	957,810,13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593,583,819.74	957,810,13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二）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三）	2,6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七）	-228,937.50	-228,937.50
专项储备	八、（二十四）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57,426,580.67	47,783,393.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二十五）	57,426,580.67	47,783,393.3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466,905,121.65	390,837,6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888,355.81	610,177,729.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888,355.81	610,177,72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9,472,175.55	1,567,987,860.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3,813,262.94	1,403,186,007.12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1,403,813,262.94	1,403,186,007.12
二、营业总成本		1,284,093,687.14	1,272,606,212.70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1,176,619,251.87	1,211,671,468.10
税金及附加		9,216,022.67	6,772,742.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二十八）	50,872,118.59	40,342,349.67
研发费用	八、（二十九）	41,089,102.83	8,230,747.93
财务费用	八、（三十）	6,297,191.18	5,588,904.08
其中：利息费用	八、（三十）	7,252,644.32	7,285,311.72
利息收入	八、（三十）	988,935.04	1,865,772.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一）	2,760,945.59	318,71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2,777,705.07	6,164,8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三十二）	127,705.07	145,32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2,742,782.42	-2,585,6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01,008.88	134,477,725.38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四）	60,644.24	2,750.4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五）	294,666.08	845,00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66,987.04	133,635,473.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六）	31,316,360.87	32,005,25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50,626.17	101,630,218.6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50,626.17	101,630,218.68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96,450,626.17	101,630,218.68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3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93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50,626.17	101,401,2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50,626.17	101,401,28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192,923.45	695,436,33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5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59,619.10	14,566,8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81,699.07	710,003,21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216,703.84	515,834,9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6,946.54	43,415,34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5,858.47	57,860,66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5,429.90	37,875,5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804,938.75	654,986,5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6,760.32	55,016,70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	2,229,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7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000.00	2,254,0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9,825.24	17,127,02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325.24	25,327,0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325.24	-23,072,95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55,382,7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7,088.77	7,285,31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97,088.77	262,668,05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7,088.77	-90,668,05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8,653.69	-58,724,2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3,187.35	76,067,438.82	85,710,626.17		85,710,62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50,626.17	96,450,626.17		96,450,62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343,764.68			1,343,764.68		1,343,764.68
2.使用专项储备						1,343,764.68			1,343,764.68		1,343,764.68
（四）利润分配							9,643,187.35	-20,383,187.35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643,187.35	-9,643,187.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43,187.35	-9,643,187.35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740,000.00	-10,740,000.00		-10,74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28,937.50		10,144,220.43	87,755,753.25	100,271,036.18		100,271,0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37.50			101,630,218.68	101,401,281.18		101,401,2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240,245.00	2,359,755.00		2,359,7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0,245.00	-240,245.00		-240,245.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144,220.43	-13,634,220.43	-3,490,000.00		-3,4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44,220.43	-10,144,220.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44,220.43	-10,144,220.43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30,269.88	196,734,89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48,763,243.50	300,172,21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88,506.92	41,200,822.66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5,112,815.71	48,631,598.47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57,600.00	3,847,600.00
存货		94,695,616.34	101,183,670.5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1,437,160,097.39	660,738,444.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52	48,524.11
流动资产合计		2,051,350,934.26	1,349,710,17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8,574,800.09	8,447,09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83,250.00	30,344,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403,192.49	118,626,023.3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46,205,596.53	144,106,414.18
累计折旧		32,802,404.04	25,480,390.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59,204.30	54,973,428.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90,132.82	493,2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414.62	3,429,11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53,994.32	216,313,686.92
资产合计		2,290,304,928.58	1,566,023,858.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769,168.22	694,727,516.58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36,059,728.07	13,812,91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85,877,361.44	77,317,585.72
其中：应交税金		83,389,970.40	75,146,992.68
其他应付款		21,005,167.14	10,509,581.23
其中：应付股利		14,230,000.00	3,4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45,373.09	
流动负债合计		1,594,956,797.96	956,367,60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594,956,797.96	956,367,60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937.50	-228,937.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26,580.67	47,783,393.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7,426,580.67	47,783,393.3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466,364,896.46	390,316,2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348,130.62	609,656,25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348,130.62	609,656,2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0,304,928.58	1,566,023,858.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3,391,244.59	1,393,868,968.1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1,403,391,244.59	1,393,868,968.10
二、营业总成本		1,283,690,460.96	1,263,487,300.75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76,240,260.91	1,202,605,766.90
税金及附加		9,216,022.67	6,720,821.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841,816.34	40,332,039.27
研发费用		41,089,102.83	8,230,747.93
财务费用		6,303,258.21	5,597,925.18
其中：利息费用		7,252,644.32	7,285,311.72
利息收入		980,958.31	1,854,386.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2,760,056.22	318,55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777,705.07	6,164,8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五）	127,705.07	145,32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2,782.42	-2,585,6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81,327.34	134,279,435.77
加：营业外收入		60,644.24	2,750.4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94,666.08	845,00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47,305.50	133,437,184.06
减：所得税费用		31,315,432.02	31,994,97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31,873.48	101,442,204.3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31,873.48	101,442,204.3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96,431,873.48	101,442,204.34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3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93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31,873.48	101,213,2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31,873.48	101,213,26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芹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501,713.45	685,206,1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40,761.94	14,555,8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964,839.39	699,761,9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12,537.34	507,557,04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88,624.60	43,042,50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1,985.47	57,412,45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3,240.20	37,873,34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626,387.61	645,885,3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8,451.78	53,876,6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	2,229,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7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000.00	2,254,0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9,825.24	17,127,02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325.24	25,327,0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325.24	-23,072,95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55,382,7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7,088.77	7,285,31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97,088.77	262,668,05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7,088.77	-90,668,05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6,962.23	-59,864,38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单位负责人：詹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3,187.35	76,048,686.13	85,691,873.48		85,691,87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31,873.48	96,431,873.48		96,431,87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643,187.35	-20,383,187.35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643,187.35	-9,643,187.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43,187.35	-9,643,187.35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740,000.00	-10,740,000.00		-10,74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695,348,130.6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8,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8,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28,937.50		10,144,220.43	87,567,738.91	100,083,021.84		100,083,02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37.50			101,442,204.34	101,213,266.84		101,213,26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240,245.00	2,359,755.00		2,359,7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0,245.00	-240,245.00		-240,245.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144,220.43	-13,634,220.43	-3,490,000.00		-3,4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44,220.43	-10,144,220.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44,220.43	-10,144,220.43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花木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5日，工商注册号420100000189931。公司原为武汉市园林局下属单位，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2013年12月30日成建制划转至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整体纳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经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2日批复同意后进行改制，并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9年9月16日，公司由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6日，公司由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至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177728486X，注册资本169,185,590.99元，实收资本169,185,590.99元。法定代表人：詹琴。注册地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附34号。

（二）企业的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花种、草种、园林工具、园林喷灌、园林机械、园林灯具零售兼批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仿古建筑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肥料、花盆零售兼批发；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

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上述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建筑施工业务板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3.00	3.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5.00	15.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与工程相关的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按项目归集其实际发生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运输工具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其他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已结算金额/预计总结算金额确定。

2.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在客户收到该销售商品，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 本公司的设计业务，在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

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20%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鄂州市绿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木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鄂州市绿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2	1	鄂州	鄂州	园林绿化施工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1
2	荆州市木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	1	荆州	荆州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其他货币资金	2,673,715.31	5,631,379.17
合计	143,051,028.23	201,717,345.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673,715.31	5,631,379.17
合计	2,673,715.31	5,631,379.17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200,000.00		9,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		9,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0,000.00	100.00			9,200,000.00
合计	9,200,000.00	—			9,200,000.0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8,260,269.38		246,523,543.43	
1至2年	87,382,781.16		22,332,082.22	29,419.78
2至3年	15,856,576.37	49,032.96	5,680,751.70	93,062.84
3年以上	18,299,701.30	1,772,411.75	30,658,590.02	4,994,419.06
合计	249,799,328.21	1,821,444.71	305,194,967.37	5,116,901.6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249,799,328.21	100.00	1,821,444.71	0.73	247,977,883.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55,916.02	1.34	1,821,444.71	54.28	1,534,471.31
关联方组合	81,571,468.76	32.65			81,571,468.76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64,871,943.43	66.00			164,871,943.43
合计	249,799,328.21	—	1,821,444.71	0.73	247,977,883.5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305,194,967.37	100.00	5,116,901.68	1.68	300,078,065.6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29,772.65	5.97	5,116,901.68	28.07	13,112,870.97
关联方组合	99,744,076.07	32.68			99,744,076.07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7,221,118.65	61.34			187,221,118.65
合计	305,194,967.37	—	5,116,901.68	1.68	300,078,065.69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	0.00		8,974,777.25	49.23	
1至2年				980,659.11	5.38	29,419.78
2至3年	980,659.10	29.22	49,032.96	1,861,256.90	10.21	93,062.84
3年以上	2,375,255.58	70.78	1,772,411.75	6,413,079.39	35.18	4,994,419.06
合计	3,355,916.02	100.00	1,821,444.71	18,229,772.65	100.00	5,116,901.6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1,571,468.76			99,744,076.07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64,871,943.43			187,221,118.65		
合计	246,443,412.19	—		286,965,194.7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368,610.92	21.7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4,810.29	7.24	
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3.01	6.35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81,189.68	5.04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68,335.59	4.99	
合计	113,375,959.49	45.39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17,209.32	24.50		4,286,005.75	10.40	
1至2年	4,286,005.75	11.91		5,350,000.00	12.99	
2至3年	1,795,420.44	4.99		4,330,000.00	10.51	
3年以上	21,089,871.41	58.60		27,234,816.91	66.10	
合计	35,988,506.92	—		41,200,822.66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8,596.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太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2-3 年 1,000,000.00 元 3 年以上 900,000.00 元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滨江园艺有限公司	1,264,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湖北豪亮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浙江园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诚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771.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鸿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2,117,05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绿容景观工程公司	1,0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雅格美家居有限公司	1,327,409.3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恒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116,826.38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4,211.00	16.52	
湖北豪亮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13.34	
武汉鸿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2,117,050.00	5.88	
武汉太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5.28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0,500.00	4.95	
合计	16,541,761.00	45.96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600.00	3,84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6,055,552.52	45,793,998.47
合计	86,113,152.52	49,641,598.4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90,000.00	——	——
其中：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790,000.00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	——
其中：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57,6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57,600.00	3,847,600.00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449,575.73		17,300,028.20	
1至2年	15,373,945.10	4,297.54	6,346,413.06	1,009.26
2至3年	4,250,855.75	1,446.78	7,713,673.78	27,438.35
3年以上	20,828,139.73	8,841,219.47	22,728,172.67	8,265,841.63
合计	94,902,516.31	8,846,963.79	54,088,287.71	8,294,289.2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3.69	3,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91,402,516.31	96.31	5,346,963.79	5.85	86,055,552.52
合计	94,902,516.31	——	8,846,963.79	9.32	86,055,552.5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6.47	2,750,000.00	78.57	7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50,588,287.71	93.53	5,544,289.24	10.96	45,043,998.47
合计	54,088,287.71	——	8,294,289.24	15.33	45,793,998.47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5年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2,202.51	18.08		643,477.63	8.79	
1至2年	143,251.40	2.07	4,297.54	33,641.98	0.46	1,009.26
2至3年	28,935.58	0.42	1,446.78	548,766.87	7.49	27,438.35
3年以上	5,502,535.26	79.44	5,341,219.47	6,098,614.76	83.26	5,515,841.63
合计	6,926,924.75	——	5,346,963.79	7,324,501.24	——	5,544,289.24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4,058,939.74			3,418,201.24		
保证金、押金组合	1,245,303.07			8,848,655.00		
政府及国企组合	29,171,348.75			30,996,930.23		
合计	84,475,591.56			43,263,786.47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447.61	8,256,841.63	8,294,289.24
年初余额在本年		28,447.61	8,265,841.63	8,294,289.2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0	9,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70.08	552,204.47	552,674.5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8,917.69	8,818,046.10	8,846,963.79

（6）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263,786.47	1,285,886.48	9,538,614.76	54,088,287.71
年初余额在本年	43,263,786.47	1,225,886.48	9,598,614.76	54,088,287.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	6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新增	41,211,805.09	352,992.17	-750,568.66	40,814,228.60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84,475,591.56	1,578,878.65	8,848,046.10	94,902,516.31

（7）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52.6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14,060.78	1年以内	23.51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4至5年	3.69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6,272.43	1年以内	1.47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咨询	往来款	1,315,308.28	1年以内	1.39	
合计	—	78,525,641.49	—	82.74	—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2,430,159.96		32,430,159.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294,768.56		62,294,768.56
合计	94,724,928.52		94,724,928.52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5,731,271.09		45,731,271.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531,136.63		55,531,136.63
合计	101,262,407.72		101,262,407.72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业务	1,437,582,115.74		1,437,582,115.74	660,738,444.03		660,738,444.03
合计	1,437,582,115.74		1,437,582,115.74	660,738,444.03		660,738,444.0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3,443.00	228,366.17
合计	73,443.00	228,366.17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254,217.82	127,705.07		4,381,922.89
小计	4,254,217.82	127,705.07		4,381,922.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254,217.82	127,705.07		4,381,922.8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3,000,000.00	4,254,217.82			127,705.07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254,217.82			127,705.07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54,217.82			127,705.07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4,254,217.82				4,381,922.89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254,217.82				4,381,922.89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54,217.82				4,381,922.89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915,792.12	43,018,108.06
非流动资产	139,537.08	176,361.93
资产合计	32,055,329.20	43,194,469.99
流动负债	17,540,379.80	29,013,743.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540,379.80	29,013,743.94
净资产	14,514,949.40	14,180,726.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54,484.82	4,254,217.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54,484.82	4,254,21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92,248.32	8,730,006.17
净利润	425,683.58	878,419.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5,683.58	878,419.93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750.00	144,750.00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58,500.00	2,000,000.00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17,780,000.00	8,200,000.00
合计	44,583,250.00	30,344,750.00

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500.00				
武汉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9,500.00			——	——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3,403,192.49	118,626,023.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3,403,192.49	118,626,023.3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106,414.18	2,163,582.60	64,400.25	146,205,596.5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3,257,007.74			133,257,007.74
机器设备	1,645,897.71	38,874.72		1,684,772.43
运输工具	7,518,266.73		64,400.25	7,453,866.48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400,482.79	2,113,024.71		3,513,507.50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84,759.21	11,683.17		296,442.3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80,390.85	7,383,193.43	61,180.24	32,802,404.04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8,334,425.67	6,322,424.73		24,656,850.40
机器设备	709,456.39	130,949.67		840,406.06
运输工具	5,618,425.91	672,996.08	61,180.24	6,230,241.75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685,035.34	217,830.81		902,866.15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33,047.54	38,992.14		172,039.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626,023.33	——	——	113,403,192.49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114,922,582.07	——	——	108,600,157.34
机器设备	936,441.32	——	——	844,366.37
运输工具	1,899,840.82	——	——	1,223,624.73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715,447.45	——	——	2,610,641.35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151,711.67	——	——	124,402.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626,023.33	——	——	113,403,192.49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114,922,582.07	——	——	108,600,157.34
机器设备	936,441.32	——	——	844,366.37
运输工具	1,899,840.82	——	——	1,223,624.73
电子设备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715,447.45	——	——	2,610,641.35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151,711.67	——	——	124,402.70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87,652.10			57,687,652.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687,652.10			57,687,65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4,223.90	2,714,223.90		5,428,447.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14,223.90	2,714,223.90		5,428,447.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973,428.20	——	——	52,259,20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973,428.20	——	——	52,259,20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73,428.20	——	——	52,259,204.30
其中：土地	54,973,428.20	——	——	52,259,204.30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安山苗圃基地办公室改造工程款	493,280.14	17,838,084.94	941,232.26		17,390,132.82	
合计	493,280.14	17,838,084.94	941,232.26		17,390,132.82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414.62	10,973,658.50	3,429,110.23	13,716,440.92
信用减值准备	2,667,102.12	10,668,408.50	3,352,797.73	13,411,190.92
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6,312.50	305,250.00	76,312.50	305,25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十六）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86,464,328.87	677,076,981.87
1-2年（含2年）	348,710,793.03	1,739,531.28
2-3年（含3年）	194,645.79	4,016,502.68
3年以上	10,781,784.53	12,086,884.75
合计	1,246,151,552.22	694,919,900.58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市挺境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4,408,483.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马鞍山苗圃	11,233,192.00	尚未结算
武汉太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25,432.37	尚未结算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5,808.00	尚未结算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7,350,629.31	尚未结算
武汉市环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353,675.00	尚未结算
中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91,229.94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苗圃	1,904,285.00	尚未结算
武汉湘枫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455,5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黄陂舜杰园林建筑工程队	2,943,275.78	尚未结算
新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6,672.73	尚未结算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3,800,522.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盛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31,917.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弘世纪建筑工程公司	3,046,508.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滨江园艺有限公司	3,463,954.84	尚未结算
荆州市仁财劳务有限公司	1,882,630.00	尚未结算
蔡甸区佰锐景花卉经营部	2,849,2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元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汉阳区奇石缘工艺品店	3,280,5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114,079.00	尚未结算
武汉赤鑫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732,976.0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国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4,68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蔡甸区明友园林建材经营部	1,765,043.4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光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7,000.00	尚未结算
湖北艺甸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83,230.00	尚未结算
湖北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博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48,418.23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东西湖区睿升园林材料经营部	2,062,4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中林园林有限公司	1,588,784.67	尚未结算
咸宁市梅林园艺场	1,954,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奇石园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50,600.00	尚未结算
武汉恒裕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尚高劳务有限公司	1,382,2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得增建材有限公司	1,759,250.07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汉阳区纳吉建筑材料经营部	1,688,913.00	尚未结算
湖北甄本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5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聚兴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344,400.00	尚未结算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3,599.00	尚未结算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问石假山经营部	1,591,409.00	尚未结算
武汉瑞升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4,975.57	尚未结算
武汉鼎顺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黄塘湖工程	1,476,040.00	尚未结算
武汉壹棵树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1,348,400.00	尚未结算
武汉焰火香樟苗木有限公司	1,236,710.00	尚未结算
武汉勤瑞利科商贸有限公司	2,124,18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保生园艺有限公司	2,203,850.00	尚未结算
武汉现代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8,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蕊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1,63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6,018,182.91	——

（十七）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施工业务	37,108,952.03	14,862,141.70
合计	37,108,952.03	14,862,141.70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30	38,148,713.69	38,148,78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4.20	7,023,780.55	7,025,884.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173.50	45,172,494.24	45,174,667.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24,176.14	31,324,176.14	
二、职工福利费		1,224,813.56	1,224,813.56	
三、社会保险费	69.30	2,177,261.37	2,177,33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050,737.37	2,050,737.37	
工伤保险费	69.30	126,524.00	126,593.30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903,686.34	2,903,686.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776.28	518,776.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9.30	38,148,713.69	38,148,782.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16.00	3,513,746.68	3,515,762.68	
二、失业保险费	88.20	164,927.43	165,015.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3,345,106.44	3,345,106.44	
合计	2,104.20	7,023,780.55	7,025,884.75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43,666,612.31	64,124,432.06	57,749,632.58	50,041,411.79
企业所得税	28,120,488.19	30,630,665.26	29,701,952.16	29,049,20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0,003.68	4,480,965.30	4,037,448.10	3,483,520.8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房产税	3,238.19	1,174,429.72	686,864.27	490,803.64
土地使用税	10,038.34	40,153.36	40,153.36	10,038.34
个人所得税	283,968.88	647,844.79	616,274.74	315,538.9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1,347.36	3,203,282.01	2,886,484.01	2,488,145.36
其他税费	44,293.30	310,900.63	337,032.34	18,161.59
合计	77,339,990.25	104,612,673.13	96,055,841.56	85,896,821.82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30,000.00	3,49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6,888,167.14	7,132,971.13
合计	21,118,167.14	10,622,971.13

1. 应付利息情况

无。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230,000.00	3,490,000.00
合计	14,230,000.00	3,49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206,673.00	520,000.00
代收代付、代扣代缴款	3,477,550.85	4,522,546.20
暂收款	829,848.66	
关联方往来款	33,669.7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340,424.93	2,090,424.93
合计	6,888,167.14	7,132,971.1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第七建设集团	2,000,000.00	尚未结算
经理奖励基金	1,115,289.90	尚未结算
湖北博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计	3,365,289.90	——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08,326.53	62,953.44
合计	3,308,326.53	62,953.44

（二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69,185,590.99	100.00			169,185,590.99	100.00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69,185,590.99	100.00			169,185,590.99	100.00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343,764.68	1,343,764.68		
合计		1,343,764.68	1,343,764.68		——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83,393.32	9,643,187.35		57,426,580.67
合计	47,783,393.32	9,643,187.35		57,426,580.67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90,837,682.83	303,081,929.58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90,837,682.83	303,081,929.58
本年增加额	96,450,626.17	101,630,218.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6,450,626.17	101,630,218.68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减少额	20,383,187.35	13,874,465.4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9,643,187.35	10,144,220.4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0,740,000.00	3,49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40,245.00
本年年末余额	466,905,121.65	390,837,682.83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393,887,484.11	1,175,941,717.46	1,403,079,207.12	1,211,654,060.39
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1,381,833,658.83	1,172,886,349.63	1,381,955,543.26	1,197,213,385.38
苗木等产品销售	1,943,050.00		18,523,417.79	10,838,822.37
园林绿化设计	10,046,555.10	3,055,367.83	2,600,246.07	3,601,852.64
其他	64,220.18			
2．其他业务小计	9,925,778.83	677,534.41	106,800.00	17,407.71
其中：房屋出租	9,925,778.83	677,534.41	106,800.00	17,407.71
合计	1,403,813,262.94	1,176,619,251.87	1,403,186,007.12	1,211,671,468.10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80,044.50	20,311,668.97
离退休人员费	4,132,597.25	7,228,530.38
固定资产折旧	7,268,001.10	1,124,172.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5,922.67	1,935,922.67
办公费	1,327,170.57	1,024,940.04
低值易耗品	27,959.41	17,106.58
交通差旅费	208,182.23	194,343.09
修理费	138,897.19	41,490.94
车辆费	206,355.21	267,939.10
咨询服务费	277,447.73	3,584.91
安全生产费	68,507.52	62,008.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122.6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议费		2,019.80
租赁费	378,844.83	490,329.87
物业管理费	1,055,297.04	385,896.23
劳动保护费	43,473.47	103,399.03
广告宣传费	91,056.60	621,891.81
劳务外包费	3,376,185.21	2,945,741.6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4,017.11	457,688.70
组织经费	312,374.08	11,440.00
协会会费	27,863.18	
其他	1,140,799.05	3,112,234.80
合计	50,872,118.59	40,342,349.67

（二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2,529.61	1,846,815.28
材料费	31,982,005.27	569,202.33
机械使用费	396,424.06	1,117,241.28
咨询费	48,069.81	35,849.05
安全文明措施费	76,223.30	
评估评审费	6,500.00	4,825.00
委托外部研究费		193,349.52
折旧	893,493.56	795,400.87
劳务费	91,030.00	2,462,801.26
长期待摊费用	97,200.00	
其他直接费	395,627.22	
其他费用		1,205,263.34
合计	41,089,102.83	8,230,747.93

（三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52,644.32	7,285,311.72
减：利息收入	988,935.04	1,865,772.0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3,481.90	169,364.4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6,297,191.18	5,588,904.08

（三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88,372.65	300,162.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64.00	18,551.19
其他	150,208.94	
合计	2,760,945.59	318,71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留商扶贫奖励	2,478,141.00	
贷款贴息	77,551.22	
收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研究经费	30,000.00	
大学生扩岗补助	2,000.00	
稳岗补贴	680.43	162.54
江岸区发改委小进规奖励		200,000.00
市园林局科研经费		100,000.00
合计	2,588,372.65	300,162.54

（三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705.07	145,323.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0,000.00	5,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500.00
合计	2,777,705.07	6,164,823.86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42,782.42	-2,585,606.63
合计	2,742,782.42	-2,585,606.63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600.00		25,600.00
违约赔偿及罚款收入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5,044.24	2,750.41	15,044.2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60,644.24	2,750.41	60,644.24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38.46	137,443.42	2,538.46
罚款及滞纳金	292,127.62	707,558.70	292,127.62
合计	294,666.08	845,002.12	294,666.08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30,665.26	32,651,656.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5,695.61	-646,401.66
其他		
合计	31,316,360.87	32,005,254.99

（三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续：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250.00	-76,312.50	-228,937.5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250.00	-76,312.50	-228,937.5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250.00	-76,312.50	-228,937.50

（三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6,450,626.17	101,630,218.68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742,782.42	2,585,60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3,193.43	3,077,19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223.90	2,714,223.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2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61.54	137,44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52,644.32	7,285,31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705.07	-6,164,82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695.61	-722,71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7,478.70	68,559,41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638,264.53	-742,393,81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193,479.49	618,308,635.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239.68	55,016,703.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8,653.69	-58,724,299.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其中：库存现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3,715.31	保证金存款
合计	2,673,715.31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九）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博归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统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天汇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城瑞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智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城市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环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城建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武汉筑城雕塑院有限公司(武汉园林雕塑院)	同受母公司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其他关联性交易	市场定价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博归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统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天汇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城瑞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市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智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城市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西湖区分公司	本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施工业务)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武汉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施工业务)	市场定价
武汉园博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车位租赁)	市场定价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施工业务)	市场定价

2.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其他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502.66	0.05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9,181,570.08	0.78

（3）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7,647.71	0.45
武汉博归置业有限公司	12,844,569.16	0.92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519.47	0.01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8,573.16	0.06
武汉统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3,972.82	0.04
武汉天汇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917.43	0.08
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12,621,359.22	0.91
武汉城瑞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4,925.64	1.30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12,481.08	2.29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29,339.35	1.12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4,128.43	0.71
武汉市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2,784.53	0.36
武汉智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68,807.34	1.1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6,815.40	0.48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9,683,704.33	1.41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19,906.76	1.36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802,935.78	1.35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3,225.61	0.11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555.67	0.01
武汉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8,620.68	0.01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535,118.93	5.28
武汉城市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941.09	0.00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4,596.23	0.18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900,110.29	2.29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101,634.88	0.15

（4）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594,393.77	0.05
武汉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974,472.28	0.76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990.57	0.04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4,035.70	0.17

（5）租赁业务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401,026.79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338,104.59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2,091.48	
武汉园博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8,628.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31,516.91	2.49	11,572,978.47	3.79		否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7,966.97	0.57				否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4,810.29	7.24	30,417,635.09	9.97		否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3,592.35	4.53				否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16.90	0.47	2,079,100.68	0.68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1,979.06	3.50	12,751,979.06	4.18		否
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913.45	0.10		否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2,283.72	0.42	1,152,283.72	0.38		否
武汉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521.38	0.80	2,005,521.38	0.66		否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09.70	0.00	17,163.41	0.01		否
武汉市环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20,125.00	0.49				否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7,269.37	1.10	3,176,725.54	1.04		否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1,404.00	1.53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68,335.59	4.99	12,693,538.17	4.16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26,339.68	3.97	13,926,339.68	4.56		否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516,875.20	1.01	4,988,493.42	1.63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810,770.00	0.32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912,380.00	3.57				否
合计	88,620,892.12	35.48	99,744,076.07	32.68		
应收票据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预付款项						
武汉筑城雕塑院有限公司（武汉园林雕塑院）			50,000.00	0.12		否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0,500.00	4.95	2,958,596.00	7.18		否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4,211.00	16.52				否
合计	7,724,711.00	21.47	3,008,596.00	7.3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10.34	0.01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15,308.28	1.53	1,413,308.28	2.61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79,439.43	0.21	179,439.43	0.33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78,544.12	0.21				否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35	367,843.19	0.68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1,396,272.43	1.62	1,295,200.00	2.39		否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8.06	9,410.34	0.02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01	12,000.00	0.02		否
武汉城建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0				否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0.07	141,000.00	0.26		否
合计	53,451,074.60	62.07	3,418,201.24	6.32		
应付账款						
武汉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0.24				否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39.04	0.01	800,346.60	0.12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5,808.00	0.68	14,743,401.00	2.12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12,454,245.17	1.00	8,395,145.50	1.21		否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6,300.00	0.01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0,405.38	0.02	408,192.00	0.06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114,079	0.09	3,097,829.00	0.45		否
合计	25,491,576.59	2.05	27,541,214.10	3.96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4,230,000.00	67.38				否
合计	14,230,000.00	67.38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8,260,269.38		245,832,333.43	
1至2年	87,382,781.16		22,117,442.22	29,419.78
2至3年	15,641,936.37	49,032.96	5,680,751.70	93,062.84
3年以上	19,299,701.30	1,772,411.75	31,658,590.02	4,994,419.06
合计	250,584,688.21	1,821,444.71	305,289,117.37	5,116,901.6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250,584,688.21	100.00	1,821,444.71	0.73	248,763,243.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55,916.02	1.34	1,821,444.71	54.28	1,534,471.31
关联方组合	82,571,468.76	32.95			82,571,468.76
政府或国企应收款组合	164,657,303.43	65.71			164,657,303.43
合计	250,584,688.21	—	1,821,444.71	0.73	248,763,243.5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305,289,117.37	100.00	5,116,901.68	1.68	300,172,215.6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29,772.65	5.97	5,116,901.68	28.07	13,112,870.97
关联方组合	100,744,076.07	33.00			100,744,076.07
政府或国企应收款组合	186,315,268.65	61.03			186,315,268.65
合计	305,289,117.37	—	5,116,901.68	1.68	300,172,215.69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	0.00		8,974,777.25	49.23	
1至2年				980,659.11	5.38	29,419.78
2至3年	980,659.10	29.22	49,032.96	1,861,256.90	10.21	93,062.84
3年以上	2,375,255.58	70.78	1,772,411.75	6,413,079.39	35.18	4,994,419.06
合计	3,355,916.02	100.00	1,821,444.71	18,229,772.65	100.00	5,116,901.6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2,571,468.76			100,744,076.07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64,657,303.43			186,315,268.65		
合计	247,228,772.19	—		287,059,344.7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368,610.92	21.70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4,810.29	7.22	
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3.01	6.33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81,189.68	5.02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68,335.59	4.98	
合计	113,375,959.49	45.24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600.00	3,84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5,055,215.71	44,783,998.47
合计	85,112,815.71	48,631,598.4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90,000.00	——	——
其中：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790,000.00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	——
其中：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57,6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57,600.00	3,847,600.00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449,238.92		17,300,028.20	
1至2年	15,373,945.10	4,297.54	6,346,413.06	1,009.26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2至3年	4,250,855.75	1,446.78	7,713,673.78	27,438.35
3年以上	19,828,139.73	8,841,219.47	21,718,172.67	8,265,841.63
合计	93,902,179.50	8,846,963.79	53,078,287.71	8,294,289.2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3.73	3,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90,402,179.50	96.27	5,346,963.79	5.91	85,055,215.71
合计	93,902,179.50	——	8,846,963.79	9.42	85,055,215.7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6.59	2,750,000.00	78.57	7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49,578,287.71	93.41	5,544,289.24	11.18	44,033,998.47
合计	53,078,287.71	——	8,294,289.24	15.63	44,783,998.47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1,865.70	18.07		643,477.63	8.79	
1至2年	143,251.40	2.07	4,297.54	33,641.98	0.46	1,009.26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8,935.58	0.42	1,446.78	548,766.87	7.49	27,438.35
3年以上	5,502,535.26	79.44	5,341,219.47	6,098,614.76	83.26	5,515,841.63
合计	6,926,587.94	100.00	5,346,963.79	7,324,501.24	100.00	5,544,289.24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4,058,939.74			3,418,201.24		
保证金、押金组合	1,245,303.07			8,838,655.00		
政府或国企应收款项组合	28,171,348.75			29,996,930.23		
合计	83,475,591.56			42,253,786.47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447.61	8,256,841.63	8,294,289.24
年初余额在本年		28,447.61	8,265,841.63	8,294,289.2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0	9,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70.08	552,204.47	552,674.5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8,917.69	8,818,046.10	8,846,963.79

（6）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2,253,786.47	1,285,886.48	9,538,614.76	53,078,287.7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在本年	42,253,786.47	1,225,886.48	9,598,614.76	53,078,287.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	6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新增	41,221,805.09	352,655.36	-750,568.66	40,823,891.79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83,475,591.56	1,578,541.84	8,848,046.10	93,902,179.50

（7）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53.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14,060.78	1年以内	23.76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3.73	3,500,000.00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6,272.43	1年以内	1.49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咨询	往来款	1,315,308.28	1年以内	1.40	
合计	—	78,525,641.49	—	83.62	—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192,877.20			4,192,877.2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254,217.82	127,705.07		4,381,922.89
小计	8,447,095.02	127,705.07		8,574,800.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447,095.02	127,705.07		8,574,800.0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3,000,000.00	4,254,217.82			127,705.07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254,217.82			127,705.07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54,217.82			127,705.07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4,254,217.82				4,381,922.89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254,217.82				4,381,922.89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54,217.82				4,381,922.8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915,792.12	43,018,108.06
非流动资产	139,537.08	176,361.93
资产合计	32,055,329.20	43,194,469.99
流动负债	17,540,379.80	29,013,743.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540,379.80	29,013,743.94
净资产	14,514,949.40	14,180,726.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54,484.82	4,254,217.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54,484.82	4,254,21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92,248.32	8,730,006.17
净利润	425,683.58	878,419.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5,683.58	878,419.93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393,465,465.76	1,175,562,726.50	1,393,762,168.10	1,202,588,359.19
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1,381,411,640.48	1,172,507,358.67	1,372,638,504.24	1,188,147,684.18
苗木等产品销售	1,943,050.00		18,523,417.79	10,838,822.37
园林绿化设计	10,046,555.10	3,055,367.83	2,600,246.07	3,601,852.64
其他	64,220.18			
2．其他业务小计	9,925,778.83	677,534.41	106,800.00	17,407.71
其中：房屋租金	9,925,778.83	677,534.41	106,800.00	17,407.71
合计	1,403,391,244.59	1,176,917,795.32	1,393,868,968.10	1,202,605,766.90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705.07	145,323.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0,000.00	5,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500.00
合计	2,777,705.07	6,164,823.86

（六）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6,431,873.48	101,442,204.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742,782.42	2,585,60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3,193.43	3,077,19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223.90	2,714,223.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2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61.54	137,44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52,644.32	7,285,31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705.07	-6,164,82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695.61	-722,714.16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8,053.72	68,495,34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023,902.95	-738,237,80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008,987.04	613,264,628.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548.22	53,876,61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6,962.23	-59,864,386.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W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GXLN1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王劲松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8日至2036年08月30日

营业场所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0949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 责 人：王劲松

经营场所：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420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7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一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4200032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蔡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730205752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2 年 9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18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蔡虹(420003210018)

2019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78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y /m /d

姓　名　易三群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9174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易三群(110002780028)

2021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专用章 CPA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 月 1 日
/y /m /d

10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4]4202003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0
6. 利润表 …… 12
7. 现金流量表 …… 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 16

Crowe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审 计 报 告

国富鄂审字[2024]42020035 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木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花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鄂24LYEBM2ED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花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花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三群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财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
货币资金	2	八、（一）	93,139,043.62	143,051,028.2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八、（二）	14,191,320.00	9,200,000.00
应收账款	9	八、（三）	326,676,835.35	247,977,883.50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八、（四）	29,148,291.82	35,988,506.92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八、（五）	142,081,559.21	86,113,152.52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八、（五）	57,600.00	57,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八、（六）	134,467,028.25	94,724,928.52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八、（七）	2,721,694,517.32	1,437,582,115.74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八、（八）	1,901,484.09	73,443.00
流动资产合计	28		3,463,300,079.66	2,054,711,058.43
非流动资产：	2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八、（九）	4,433,036.11	4,381,92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八、（十）	44,583,250.00	44,583,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八、（十一）	106,251,429.88	113,403,192.4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八、（十一）	146,380,382.63	146,205,596.53
累计折旧	42	八、（十一）	40,128,952.75	32,802,404.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八、（十二）	49,544,980.40	52,259,204.30
无形资产	48	八、（十三）	14.00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八、（十四）	8,474,398.64	17,390,13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八、（十五）	1,634,815.96	2,743,4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八、（十六）	422,018.35	
其中：管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15,343,943.34	234,761,117.12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3,678,644,023.00	2,289,472,175.55

注：表中带“▲”科目为保险公司专用，“△”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保险合同准备金专用，带“△”科目为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78			
短期借款	79	八、（十七）	218,8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八、（十八）	2,447,355,785.98	1,246,151,552.22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八、（十九）	58,527,666.26	37,108,95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八、（二十一）	75,147,300.91	85,896,821.82
其中：应交税金	99	八、（二十一）	72,825,684.11	83,408,676.46
其他应付款	100	八、（二十二）	67,435,057.55	21,118,167.14
其中：应付股利	101	八、（二十二）	26,878,492.11	14,23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	八、（二十三）	5,266,695.22	3,308,326.53
流动负债合计	107		2,872,532,505.92	1,593,583,819.74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负 债 合 计	125		2,872,532,505.92	1,593,583,81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八、（二十五）	6,2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28,937.50	-228,937.5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盈余公积	143	八、（二十六）	69,324,697.87	57,426,580.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八、（二十六）	69,324,697.87	57,426,580.67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八、（二十七）	561,630,165.72	466,905,1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806,111,517.08	695,888,355.81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806,111,517.08	695,888,35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678,644,023.00	2,289,472,175.55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保险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939,983,549.32	1,403,813,262.94	加：营业外收入	41	八、（三十五）	1,285,715.21	60,644.24
其中：营业收入	2	八、（三十八）	1,939,983,549.32	1,403,813,262.94	其中：政府补助	42			
△利息收入	3				减：营业外支出	43	八、（三十六）	496,723.75	294,666.08
△保险服务收入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40,373,243.87	127,766,987.04
▲已赚保费	5				减：所得税费用	45	八、（三十七）	21,101,590.49	31,316,36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19,271,653.38	96,450,626.17
二、营业总成本	7		1,805,661,321.11	1,284,093,687.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八、（三十八）	1,693,373,787.71	1,176,619,2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19,271,653.38	96,450,626.17
△利息支出	9				*少数股东损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19,270,490.47	96,450,626.17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1,162.9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退保金	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赔付支出净额	1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保单红利支出	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分保费用	2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税金及附加	21		7,337,372.55	9,216,022.67	6.其他	61			
销售费用	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管理费用	23	八、（三十九）	35,236,392.31	50,872,118.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研发费用	24	八、（三十）	61,207,101.82	41,089,102.8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财务费用	25	八、（三十一）	8,506,666.72	6,297,191.1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其中：利息费用	26	八、（三十一）	9,158,480.34	7,245,021.3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利息收入	27	八、（三十一）	653,626.13	980,452.0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其他	2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加：其他收益	30	八、（三十二）	651,838.93	2,760,945.5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八、（三十三）	175,790.62	2,777,705.07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八、（三十三）	51,113.22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1.其他	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19,271,653.38	96,450,62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19,271,653.38	96,450,62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八、（三十四）	4,434,394.65	2,742,78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八、每股收益：	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基本每股收益	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39,584,252.41	128,001,008.88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8,765,618.39	816,192,923.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6,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00,000.00	6,44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2,722,846.83	10,289,825.2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4,238,5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22,846.83	24,528,325.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722,846.83	-18,088,325.2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1,540.93	129,156.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7,580,997.51	58,459,619.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26,358,156.83	874,781,699.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318,800,000.00	30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571,984,758.09	682,216,70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04,654,99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423,454,999.99	3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300,000,000.00	260,000,00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9,331,878.84	6,597,088.7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7,8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67,131,878.84	316,597,088.7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3,676,878.85	-16,597,088.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9,234,304.46	-55,708,653.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2,445,834.73	45,756,9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91,331,616.70	95,445,85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91,143,008.46	140,377,31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4,430,526.09	72,385,429.90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30,192,735.61	895,804,938.75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834,578.78	-21,023,239.68		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600,000.00				11,898,117.20		94,725,044.07	110,223,161.27		110,223,16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9,271,653.38	119,271,653.38		119,271,65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1,898,117.20		-24,546,609.31	-12,648,492.11		-12,648,492.11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898,117.20		-11,898,117.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898,117.20		-11,898,117.2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2,648,492.11	-12,648,492.11		-12,648,492.11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69,185,590.99				6,200,000.00		-228,937.50		69,324,697.87		561,630,165.72	806,111,517.08		806,111,517.08

企财04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643,187.35		76,067,438.82	85,710,626.17		85,710,62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6,450,626.17	96,450,626.17		96,450,62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9,643,187.35		-20,383,187.35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9,643,187.35		-9,643,187.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643,187.35		-9,643,187.3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740,000.00	-10,740,000.00		-10,74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91,421,537.13	140,430,26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14,191,320.00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	十二、(一)	326,462,195.35	248,763,243.50
其中：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29,148,291.82	35,988,506.92
存货	12			
其中：原材料	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			
合同资产	15			
持有待售资产	16	十二、(二)	142,081,559.21	85,112,8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57,600.00	57,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流动资产合计	19		134,426,240.01	94,695,616.34
非流动资产：	20			
债权投资	21			
其他债权投资	22		2,721,694,517.37	1,437,160,097.39
长期应收款	23			
长期股权投资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投资性房地产	27		1,828,425.61	384.52
固定资产	28		3,461,254,086.45	2,051,350,934.2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9			
累计折旧	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在建工程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使用权资产	35			
无形资产	36	十二、(三)	5,433,036.11	8,574,800.09
开发支出	37		44,583,250.00	44,583,250.00
商誉	38			
长期待摊费用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106,251,429.88	113,403,19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146,380,382.63	146,205,596.5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2		40,128,952.75	32,802,40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44			
	45			
	46			
	47		49,544,980.40	52,250,204.30
	48		14.00	
	49			
	50			
	51		8,474,398.64	17,390,152.82
	52		1,634,815.96	2,743,414.62
	53			
	54			
	55		215,921,924.99	238,953,994.32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3,677,176,011.44	2,290,304,928.58

注：表中"△"为新会计科目填列，"▲"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专用，"※"为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专用，"#"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8			
短期借款	79		218,8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2,446,985,901.98	1,248,769,168.22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58,527,666.26	36,059,72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75,129,879.97	85,877,361.44
其中：应交税金	99		72,809,017.49	83,389,970.30
其他应付款	100		67,185,057.55	21,005,167.14
其中：应付股利	101		26,878,492.11	14,23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		5,266,695.22	3,245,373.09
流动负债合计	107		2,871,895,200.98	1,594,956,797.96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负 债 合 计	125		2,871,895,200.98	1,594,956,79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6,2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28,937.50	-228,937.5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盈余公积	143		69,324,697.87	57,426,580.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69,324,697.87	57,426,580.67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560,799,459.10	466,364,89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805,280,810.46	695,348,130.62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805,280,810.46	695,348,13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677,176,011.44	2,290,304,928.58

注：表中带*的行次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的行次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的行次为保险公司财务报表专用，带☆的行次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利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939,983,549.32	1,403,391,244.59	加：营业外收入	41		1,285,715.21	60,644.24
其中：营业收入	2	十二、（四）	1,939,983,549.32	1,403,391,244.59	其中：政府补助	42			
△利息收入	3				减：营业外支出	43		496,723.75	294,666.08
△保险服务收入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40,084,640.51	127,747,365.50
▲已赚保费	5				减：所得税费用	45		21,103,468.56	31,315,4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18,981,171.95	96,431,873.48
二、营业总成本	7		1,805,663,632.32	1,283,690,460.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十二、（四）	1,693,373,787.71	1,176,240,2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18,981,171.95	96,431,873.48
△利息支出	9				*少数股东损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18,981,171.95	96,431,873.4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退保金	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赔付支出净额	1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保单红利支出	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分保费用	2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税金及附加	21		7,337,372.55	9,216,022.67	6.其他	61			
销售费用	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管理费用	23		35,234,812.31	50,841,816.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研发费用	24		61,207,101.82	41,089,102.8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财务费用	25		8,510,557.93	6,303,258.2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其中：利息费用	26		9,158,480.34	7,245,021.3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利息收入	27		649,051.42	973,335.32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其他	2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加：其他收益	30		651,540.93	2,760,056.2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十二、（五）	-110,203.53	2,777,705.07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十二、（五）	51,113.22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1.其他	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18,981,171.95	96,431,87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18,981,171.95	96,431,87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434,394.65	2,742,78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八、每股收益：	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基本每股收益	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39,295,649.05	127,981,327.34	稀释每股收益	8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8,765,618.39	815,501,713.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6,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894,560.4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894,560.45	6,44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2,722,846.83	10,289,825.2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4,238,5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22,846.83	24,528,325.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828,286.38	-18,088,325.2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1,540.93	22,364.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7,576,124.80	58,440,761.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26,353,284.12	873,964,83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318,800,000.00	30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571,984,758.09	679,112,53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04,654,99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423,454,999.99	3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300,000,000.00	260,000,00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9,331,878.84	6,597,088.7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7,8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67,131,878.84	316,597,088.7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3,676,878.85	-16,597,088.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8,331,052.60	-53,346,962.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2,434,358.67	45,688,62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91,331,455.33	95,441,98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89,425,501.97	137,756,5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4,428,599.40	72,383,240.20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30,179,171.49	892,626,387.61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825,887.37	-18,661,548.22		66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栏　次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695,348,1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695,348,13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600,000.00				11,898,117.20		94,434,562.64	109,932,679.84			109,932,67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8,981,171.95	118,981,171.95			118,981,17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1,898,117.20		-24,546,609.31	-12,648,492.11			-12,648,492.11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898,117.20		-11,898,117.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898,117.20		-11,898,117.2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2,648,492.11	-12,648,492.11			-12,648,492.11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69,185,590.99				6,200,000.00		-228,937.50		69,324,697.87		560,799,459.10	805,280,810.46			805,280,81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643,187.35		76,048,686.13	85,691,873.48		85,691,87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6,431,873.48	96,431,873.48		96,431,87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9,643,187.35		-20,383,187.35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9,643,187.35		-9,643,187.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643,187.35		-9,643,187.3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740,000.00	-10,740,000.00		-10,74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695,348,130.62	

金财04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花木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5日，工商注册号420100000189931。公司原为武汉市园林局下属单位，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2013年12月30日成建制划转至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整体纳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经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2日批复同意后进行改制，并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9年9月16日，公司由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6日，公司由武汉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至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177728486X，注册资本169,185,590.99元，实收资本169,185,590.99元。法定代表人：詹琴。注册地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附34号。

（二）企业的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花种、草种、园林工具、园林喷灌、园林机械、园林灯具零售兼批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仿古建筑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肥料、花盆零售兼批发；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

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上述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建筑施工业务板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3.00	3.00
2-3年	5.00	5.00
3-4年	15.00	1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与工程相关的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按项目归集其实际发生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运输工具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其他	3-5	5	19.00-31.67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已结算金额/预计总结算金额确定。

2.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在客户收到该销售商品，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 本公司的设计业务，在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

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对适用该规定的单项资金而确认的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

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调整，对期初数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荆州市木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荆州市木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	1	荆州	荆州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1,143,008.46	140,377,312.92
其他货币资金	1,996,035.16	2,673,715.31
合计	93,139,043.62	143,051,028.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996,035.16	2,673,715.31
合计	1,996,035.16	2,673,715.31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191,320.00		14,191,320.00	9,200,000.00		9,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191,320.00		14,191,320.00	9,200,000.00		9,2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1,320.00	100.00			14,191,320.00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4,191,320.00	—			14,191,320.0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0,000.00	100.00			9,200,000.00
合计	9,200,000.00	—			9,2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7,627,222.70		128,260,269.38	
1至2年	28,645,879.15	3.34	87,382,781.16	
2至3年	45,154,157.52	87,000.00	15,856,576.37	49,032.96
3年以上	16,207,947.57	871,368.25	18,299,701.30	1,772,411.75
合计	327,635,206.94	958,371.59	249,799,328.21	1,821,444.7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327,635,206.94	100.00	958,371.59	0.29	326,676,835.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18,851.82	5.56	958,371.59	5.26	17,260,480.23
关联方组合	127,020,184.89	38.77			127,020,184.89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2,396,170.23	55.67			182,396,170.23
合计	327,635,206.94	—	958,371.59	0.29	326,676,835.35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249,799,328.21	100.00	1,821,444.71	0.73	247,977,883.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55,916.02	1.34	1,821,444.71	54.28	1,534,471.31
关联方组合	81,571,468.76	32.65			81,571,468.76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64,871,943.43	66.00			164,871,943.43
合计	249,799,328.21	—	1,821,444.71	0.73	247,977,883.5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50,965.38	82.61	-	1.34	0.00	
1至2年	111.25	0.00	3.34			
2至3年	1,740,000.00	9.55	87,000.00	980,659.10	29.22	49,032.96
3年以上	1,427,775.19	7.84	871,368.25	2,375,255.58	70.78	1,772,411.75
合计	18,218,851.82	100.00	958,371.59	3,355,916.02	100.00	1,821,444.71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7,020,184.89			81,571,468.76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2,396,170.23			164,871,943.43		
合计	309,416,355.12	—		246,443,412.1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58,463.27	7.95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1,877.64	6.4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江新城分公司	14,935,401.73	4.5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54,810.29	4.32	
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13,737,425.46	4.19	
合计	89,887,978.39	27.44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99,000.00	17.84		8,817,209.32	24.50	
1至2年	2,964,000.00	10.17		4,286,005.75	11.91	
2至3年	0.37	0.00		1,795,420.44	4.99	
3年以上	20,985,291.45	71.99		21,089,871.41	58.60	
合计	29,148,291.82	—		35,988,506.92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豪亮照明	4,8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9,500.00	1年以内2016000元，1-2年1183500元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鸿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2,117,05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0,5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恒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浙江园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诚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滨江园艺有限公司	1,264,00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771.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绿容景观工程公司	1,0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910,821.0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豪亮照明	4,800,000.00	16.47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9,500.00	10.9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鸿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2,117,050.00	7.26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0,500.00	6.11	
武汉恒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5.83	
合计	13,597,050.00	46.65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42,023,959.21	86,055,552.52
合计	142,081,559.21	86,113,152.5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	——
其中：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57,6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57,600.00	57,600.00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6,125,533.90		54,449,575.73	
1至2年	15,792,749.25	346.67	15,373,945.10	4,297.54
2至3年	11,872,526.10	7,162.57	4,250,855.75	1,446.78
3年以上	23,508,792.22	5,268,133.02	20,828,139.73	8,841,219.47
合计	147,299,601.47	5,275,642.26	94,902,516.31	8,846,963.7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17,407.00	0.62	917,407.00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146,382,194.47	99.38	4,358,235.26	2.98	142,023,959.21
合计	147,299,601.47	——			142,023,959.2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3.69	3,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91,402,516.31	96.31	5,346,963.79	5.85	86,055,552.52
合计	94,902,516.31	——	8,846,963.79	9.32	86,055,552.52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7,407.00	917,407.00	100.00	账龄超过5年
合计	917,407.00	917,407.00	100.00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2,223.77	20.01		1,252,202.51	18.08	
1至2年	11,555.76	0.20	346.67	143,251.40	2.07	4,297.54
2至3年	143,251.40	2.49	7,162.57	28,935.58	0.42	1,446.78
3年以上	4,452,565.84	77.31	4,350,726.02	5,502,535.26	79.44	5,341,219.47
合计	5,759,596.77	——	4,358,235.26	6,926,924.75	——	5,346,963.79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1,490,068.48			54,058,939.74		
保证金、押金组合	763,478.07			1,245,303.07		
政府及国企组合	28,369,051.15			29,171,348.75		
合计	140,622,597.70			84,475,591.56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846,963.79	8,846,963.79
年初余额在本年			8,846,963.79	8,846,963.7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571,321.53	-3,571,321.5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5,275,642.26	5,275,642.26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00,000.00	1年以内	67.7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14,060.78	1年以内210000；1-2年92000；2-3年10719800；3-4年430000；4-5年722118.71；5年以上10240142.06	15.22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96,272.43	1年以内8400000；1-2年101072.43；2-3年431200；3-4年864000	6.65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咨询	往来款	1,315,308.28	5年以上	0.89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华中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7,849.46	5年以上	0.84	
合计	—		——	91.35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6,094,709.69		76,094,709.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372,318.56		58,372,318.56
合计	134,467,028.25		134,467,028.2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2,430,159.96		32,430,159.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294,768.56		62,294,768.56
合计	94,724,928.52		94,724,928.52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业务	2,721,694,517.32		2,721,694,517.32	1,437,582,115.74		1,437,582,115.74
合计	2,721,694,517.32		2,721,694,517.32	1,437,582,115.74		1,437,582,115.74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01,484.09	73,443.00
合计	1,901,484.09	73,443.00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81,922.89	51,113.22		4,433,036.1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小计	4,381,922.89	51,113.22		4,433,036.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381,922.89	51,113.22		4,433,036.1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3,000,000.00	4,381,922.89			51,113.22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381,922.89			51,113.22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1,922.89			51,113.22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4,381,922.89				4,433,036.11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381,922.89				4,433,036.11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1,922.89				4,433,036.11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87,692.20	31,915,792.12
非流动资产	103,789.44	139,537.08
资产合计	27,991,481.64	32,055,329.20
流动负债	13,214,694.61	17,540,379.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214,694.61	17,540,379.80
净资产	14,776,787.03	14,514,949.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33,036.11	4,354,484.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33,036.11	4,354,484.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14,093.87	6,292,248.32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净利润	307,827.62	425,683.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7,827.62	425,683.58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750.00	144,750.00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58,500.00	6,658,500.00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17,780,000.00	17,780,000.00
合计	44,583,250.00	44,583,250.00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6,251,429.88	113,403,192.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251,429.88	113,403,192.4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205,596.53	300,991.84	126,205.74	146,380,382.6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3,257,007.74			133,257,007.74
机器设备	1,684,772.43	11,991.15		1,696,763.58
运输工具	7,453,866.48	-	126,205.74	7,327,660.74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3,513,507.50	289,000.69		3,802,508.19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96,442.38			296,442.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02,404.04	7,446,444.16	119,895.45	40,128,952.7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4,656,850.40	6,150,785.04		30,807,635.4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840,406.06	132,703.06		973,109.12
运输工具	6,230,241.75	537,451.08	119,895.45	6,647,797.38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902,866.15	598,441.95		1,501,308.10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72,039.68	27,063.03		199,10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403,192.49	——	——	106,251,429.88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108,600,157.34	——	——	102,449,372.30
机器设备	844,366.37	——	——	723,654.46
运输工具	1,223,624.73	——	——	679,863.36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610,641.35	——	——	2,301,200.09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124,402.70	——	——	97,33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403,192.49	——	——	106,251,429.88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108,600,157.34	——	——	102,449,372.30
机器设备	844,366.37	——	——	723,654.46
运输工具	1,223,624.73	——	——	679,863.36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610,641.35	——	——	2,301,200.09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124,402.70	——	——	97,339.67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87,652.10			57,687,652.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687,652.10			57,687,65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8,447.80	2,714,223.90		8,142,671.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8,447.80	2,714,223.90		8,142,671.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59,204.30	——	——	49,544,980.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259,204.30	——	——	49,544,98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59,204.30	——	——	49,544,980.40
其中：土地	52,259,204.30	——	——	49,544,980.40

（十三）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00		14.00
其中：专利权		14.00		1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专利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00
其中：专利权				14.00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安山苗圃基地办公室改造工程款	17,390,132.82	2,421,840.99	866,250.12	10,471,325.05	8,474,398.64	调整工程项目暂估
合计	17,390,132.82	2,421,840.99	866,250.12	10,471,325.05	8,474,398.64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815.96	6,539,263.84	2,743,414.62	10,973,658.48
信用减值准备	1,558,503.46	6,234,013.84	2,667,102.12	10,668,408.4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6,312.50	305,250.00	76,312.50	305,25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资产	422,018.35	
合计	422,018.35	

（十七）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8,8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18,800,000.00	200,000,000.00

（十八）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4,471,603.51	886,464,328.87
1-2年（含2年）	598,443,227.01	348,710,793.03
2-3年（含3年）	275,017,357.82	194,645.79
3年以上	9,423,597.64	10,781,784.53
合计	2,447,355,785.98	1,246,151,552.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市挺境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9.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马鞍山苗圃	11,233,192.00	尚未结算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55,4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4,645.00	尚未结算
武汉长青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66,199.00	尚未结算
中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23,308.94	尚未结算
湖北建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1,604.13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汉阳区奇石缘工艺品店	3,280,500.00	尚未结算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3,182,672.0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太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6,579.37	尚未结算
蔡甸区佰锐景花卉经营部	2,849,2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弘世纪建筑工程公司	2,624,436.00	尚未结算
武汉赤鑫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98,4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黄陂舜杰园林建筑工程队	2,492,888.57	尚未结算
武汉金福海农贸有限公司	2,435,937.00	尚未结算
湖北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95,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保生园艺有限公司	2,203,85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东西湖区睿升园林材料经营部	2,062,400.00	尚未结算
宣恩县兴湛五金商行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市浦口区金桐苗圃场	1,954,4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锐顺建设有限公司	1,938,000.00	尚未结算
青岛源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99,700.00	尚未结算
荆州市仁财劳务有限公司	1,882,630.00	尚未结算
武汉恒裕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盛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85,534.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蔡甸区明友园林建材经营部	1,765,043.4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得增建材有限公司	1,759,250.07	尚未结算
武汉洲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50,700.30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汉阳区纳吉建筑材料经营部	1,688,913.00	尚未结算
武汉园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4,680.00	尚未结算
武汉奇石园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661,687.60	尚未结算
南京傲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655,900.00	尚未结算
湖北甄本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5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元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22,916.90	尚未结算
荆门市昊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12,24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苗圃	1,549,028.00	尚未结算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3,599.00	尚未结算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问石假山经营部	1,492,860.00	尚未结算
武汉阿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89,070.00	尚未结算
武汉瑞升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4,975.57	尚未结算
武汉鼎顺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黄塘湖工程	1,476,040.00	尚未结算
新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6,672.73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市环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2,814.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中林园林有限公司	1,460,783.67	尚未结算
武汉市蔡甸区竹君建材经营部	1,389,112.7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光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7,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聚兴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344,4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华美群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289,887.92	尚未结算
武汉市蔡甸区伟豪琪园林景观经营部	1,281,000.00	尚未结算
湖北嘉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56,884.00	尚未结算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6,427.51	尚未结算
武汉博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3,418.23	尚未结算
湖北临港军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1,394.17	尚未结算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7,829.00	尚未结算
武汉长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1,068,000.00	尚未结算
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37,8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绿之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25,182.5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东西湖区恋尚建材经营部	972,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汉阳区驰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971,020.00	尚未结算
武汉勋瑞利科商贸有限公司	959,774.15	尚未结算
沙洋县周家巷苗木专业合作社	936,05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声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31,550.06	尚未结算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6,778.46	尚未结算
武汉东新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343.90	尚未结算
武汉富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1,910.00	尚未结算
武汉壹棵树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898,400.00	尚未结算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890,306.00	尚未结算
武汉盛德祥安机械租赁经营部	889,200.00	尚未结算
湖北易家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66,490.76	尚未结算
沙洋县双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842,235.00	尚未结算
武汉九八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8,000.00	尚未结算
潜江市牟宏苗木专业合作社	824,62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昌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23,937.50	尚未结算
武汉鑫前元管业有限公司	819,712.94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市新洲区洪旭建材经营部	805,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蕊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1,63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畅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87,5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伟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83,830.57	尚未结算
湖北凡华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74,34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兴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鄂州苗圃基地	774,160.49	尚未结算
武汉木本木防腐木工程有限公司	771,927.00	尚未结算
武汉伏牛金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71,241.40	尚未结算
咸宁市梅林园艺场	757,800.00	尚未结算
湖北共腾商贸有限公司	750,193.24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东西湖孙腾飞建材经营部	717,963.00	尚未结算
湖北艺甸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16,470.00	尚未结算
武汉雅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15,730.00	尚未结算
京山易家亲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713,652.50	尚未结算
湖北金海建材有限公司	710,220.00	尚未结算
武汉鸿仕途商贸有限公司	700,500.00	尚未结算
武汉亿恒劳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经开花木有限公司	17,183,250.00	尚未结算
中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69,994.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郁林工程有限公司	24,506,255.31	尚未结算
武汉市挺境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98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0	尚未结算
湖北荣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94,76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乐臣信劳务有限公司	2,920,000.00	尚未结算
吴家山长青实业有限公司	2,872,421.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7,783,322.15	尚未结算
湖北郑通建设有限公司	2,278,764.13	尚未结算
湖北富禾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71,643.84	尚未结算
武汉长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2,186,6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隆翔凯瑞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154,071.19	尚未结算
武汉慈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60,068.25	尚未结算
湖北省林业园林工程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堡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72,995.0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博浩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7,854.12	尚未结算
蔡甸区佰锐景花卉经营部	1,690,3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1,664,038.00	尚未结算
沙洋县周家巷苗木专业合作社	1,661,100.00	尚未结算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源苗木经营部	1,584,809.57	尚未结算
湖北鹏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6,448.52	尚未结算
南县明山陈运伏家庭农场	1,469,051.40	尚未结算
湖北崇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4,361.00	尚未结算
湖北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8,782.00	尚未结算
湖北九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1,505.00	尚未结算
武汉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5,830.00	尚未结算
湖北新兴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264,470.00	尚未结算
武汉盛园天成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1,225,153.70	尚未结算
湖北立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76,1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麦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4,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鑫炜世纪石材有限公司	1,303,715.89	尚未结算
武汉德源兴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1,109,272.00	尚未结算
武汉市利兴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1,029,015.00	尚未结算
武汉明辉苑种植专业合作社	1,020,300.00	尚未结算
宁波市北仑区绿客花木场	978,009.00	尚未结算
武汉亦尚缘苗木有限公司	1,398,897.59	尚未结算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45,722.00	尚未结算
武汉永兴卓晶建材有限公司	939,280.00	尚未结算
武汉琛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6,346.00	尚未结算
鄂州尚诚工贸有限公司	904,000.00	尚未结算
安徽涞澈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64,582.01	尚未结算
湖北嘉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185,120.08	尚未结算
上海清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0	尚未结算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卉园花木场	81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勤瑞利科商贸有限公司	1,194,216.54	尚未结算
武汉文豪常博商贸有限公司	796,080.00	尚未结算
武汉祁梦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37,101.35	尚未结算
湖北会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7,329.1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凡华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32,703.00	尚未结算
武汉雅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20,021.00	尚未结算
武汉多福多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犇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712,908.46	尚未结算
湖北贝霖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635,970.00	尚未结算
湖北博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9,984.00	尚未结算
荆州市荆土建劳务有限公司	119,9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07,938,883.45	——

（十九）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施工业务	58,527,666.26	37,108,952.03
合计	58,527,666.26	37,108,952.03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786,352.10	35,786,35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6,540.93	6,716,540.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2,502,893.03	42,502,89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28,235.83	28,328,235.83	
二、职工福利费		1,070,716.17	1,070,716.17	
三、社会保险费		2,465,455.33	2,465,45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326,222.92	2,326,222.92	
工伤保险费		139,232.41	139,232.4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332,492.39	3,332,492.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9,452.38	589,452.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5,786,352.10	35,786,352.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84,593.60	4,284,593.60	
二、失业保险费		187,452.17	187,452.17	
三、企业年金缴费		2,244,495.16	2,244,495.16	
合计		6,716,540.93	6,716,540.93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50,041,411.79	51,074,139.50	55,232,285.80	45,883,265.49
企业所得税	29,049,201.29	23,600,587.17	29,470,464.09	23,179,32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3,520.88	3,584,961.04	3,818,101.04	3,250,380.88
房产税	490,803.64	899,436.60	1,281,664.86	108,575.38
土地使用税	10,038.34	41,187.05	41,163.01	10,062.38
个人所得税	315,538.93	684,978.55	627,920.25	372,597.2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8,145.36	2,561,598.19	2,728,126.75	2,321,616.80
其他税费	18,161.59	249,692.16	246,375.37	21,478.38
合计	85,896,821.82	82,696,580.26	93,446,101.17	75,147,300.91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878,492.11	14,23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40,556,565.44	6,888,167.14
合计	67,435,057.55	21,118,167.14

1. 应付利息情况

无。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878,492.11	14,230,000.00
合计	26,878,492.11	14,23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36,205,078.68	2,124,094.6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0	456,673.00
暂收款	543,115.48	829,848.66
其他（含代扣代缴、代收代付）	3,478,371.28	3,477,550.85
合计	40,556,565.44	6,888,167.1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第七建设集团	2,000,000.00	尚未结算
经理奖励基金	1,115,289.90	尚未结算
湖北博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365,289.90	——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266,695.22	3,308,326.53
合计	5,266,695.22	3,308,326.53

（二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69,185,590.99	100.00			169,185,590.99	100.00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69,185,590.99	100.00			169,185,590.99	1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3,604,100.84	4,100.84	6,2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3,604,100.84	4,100.84	6,200,0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7,426,580.67	11,898,459.83	342.63	69,324,697.87
合计	57,426,580.67	11,898,459.83	342.63	69,324,697.87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66,905,121.65	390,837,682.83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66,905,121.65	390,837,682.83
本年增加额	119,271,653.38	96,450,626.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9,271,653.38	96,450,626.1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24,546,609.31	20,383,187.3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898,117.20	9,643,187.35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2,648,492.11	10,74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61,630,165.72	466,905,121.65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928,867,163.67	1,693,345,253.41	1,393,887,484.11	1,175,941,717.46
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1,906,968,068.47	1,683,820,871.14	1,381,833,658.83	1,172,886,349.63
苗木等产品销售	21,544,206.00	7,267,467.83	1,943,050.00	
园林绿化设计	332,870.85	2,256,914.44	10,046,555.10	3,055,367.83
其他	22,018.35		64,220.18	
2．其他业务小计	11,116,385.65	28,534.30	9,925,778.83	677,534.41
其中：房屋出租	11,116,385.65	28,534.30	9,925,778.83	677,534.41
合计	1,939,983,549.32	1,693,373,787.71	1,403,813,262.94	1,176,619,251.87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58,706.33	28,380,044.50
离退休人员费	-5,914,931.31	4,132,597.25
固定资产折旧	7,333,835.96	7,268,001.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5,922.67	1,935,922.67
办公费	1,157,124.77	1,327,170.5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		27,959.41
交通差旅费	195,767.98	208,182.23
修理费	83,587.36	138,897.19
车辆费	258,060.33	206,355.21
咨询服务费	573,196.55	277,447.73
安全生产费	90,321.60	68,507.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122.64
会议费		
租赁费		378,844.83
物业管理费	1,409,157.29	1,055,297.04
劳动保护费	11,881.19	43,473.47
广告宣传费	37,480.69	91,056.60
劳务外包费	3,682,762.01	3,376,185.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2,159.55	444,017.11
组织经费	315,405.12	312,374.08
协会会费	37,352.93	27,863.18
其他	348,601.29	1,140,799.05
合计	35,236,392.31	50,872,118.59

（三十）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86,313.10	7,102,529.61
材料费	33,542,948.83	31,982,005.27
机械使用费	6,224,503.59	396,424.06
咨询费	708,516.79	48,069.81
安全文明措施费		76,223.30
评估评审费		6,500.00
委托外部研究费		
折旧	890,909.43	893,493.56
劳务费	7,852,806.82	91,030.00
长期待摊费用	97,200.00	97,200.00
其他直接费	103,903.26	395,627.22
其他费用		
合计	61,207,101.82	41,089,102.83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58,480.34	7,245,021.33
减：利息收入	653,626.13	980,452.05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812.51	32,621.90
合计	8,506,666.72	6,297,191.18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0,298.00	2,588,372.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40.93	22,364.00
其他		150,208.94
合计	651,838.93	2,760,94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科研推广经费	40,000.00	
东西湖区企业发展基金	600,000.00	
荆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98.00	
收留商扶贫奖励		2,478,141.00
大学生扩岗补助		2,000.00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树状玫瑰研究经费2万，悬铃木研究经费1万		30,000.00
合计	640,298.00	2,510,141.00

（三十三）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13.22	127,705.0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677.40	
合计	175,790.62	2,777,705.07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34,394.65	2,742,782.42
合计	4,434,394.65	2,742,782.42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600.00	
违约赔偿及罚款收入		20,000.00	
公租房拆迁款	1,285,714.28		1,285,714.28
其他	0.93	15,044.24	0.93
合计	1,285,715.21	60,644.24	1,285,715.21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23.88	2,538.46	5,523.88
罚款及滞纳金	141,159.07	292,127.62	141,159.07
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40.80		40.80
合计	496,723.75	294,666.08	496,723.75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92,991.83	30,630,665.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8,598.66	685,695.61
其他		
合计	21,101,590.49	31,316,360.87

（三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9,271,653.38	96,450,626.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434,394.65	-2,742,78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46,444.16	7,383,19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223.90	2,714,223.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250.12	941,2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3.88	-23,06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4,945.50	7,252,64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790.62	-2,777,7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598.66	685,6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42,099.73	6,537,47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139,093.45	-765,638,26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5,079,160.07	628,193,479.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78.78	-21,023,239.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91,143,008.46	140,377,312.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4,304.46	-55,708,653.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1,143,008.46	140,377,312.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143,008.46	140,377,312.9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43,008.46	140,377,312.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6,035.16	保证金存款
合计	1,996,035.16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园林绿化施工	1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九）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筑城雕塑院有限公司（武汉园林雕塑院）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43,148.26	2.77	6,231,516.91	2.49		否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9,279.99	0.52	1,417,966.97	0.57		否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54,810.29	4.33	18,084,810.29	7.24		否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2,010.40	0.17	18,876.64	0.01		否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13,592.35	3.07	11,313,592.35	4.53		否
武汉地产集团知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16.90	0.03	1,168,916.90	0.47		否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1,979.06	2.68	8,751,979.06	3.50		否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28.59	0.09	1,042,283.72	0.42		否
武汉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6,478.10	0.93	2,005,521.38	0.80		否
武汉琴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09.70	0.01		否
武汉市环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20,125.00	0.49		否
武汉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2,651.14	0.81	2,737,269.37	1.10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68,335.59	3.82	12,468,335.59	4.99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53,764.68	3.14	12,581,189.68	5.04		否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516,875.20	0.77	2,516,875.20	1.01		否
武汉博归置业有限公司	6,220,594.99	1.90				否
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7,293,814.49	2.23				否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4,317.31	0.79				否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1,877.64	6.43				否
武汉市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816.27	0.17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388,532.63	0.73				否
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3				否
武汉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1,000.00	0.06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1,524,771.81	0.47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615,230.00	1.41				否
武汉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09.70	0.00				否
合计	126,930,435.39	38.86	81,571,468.76	32.67		
预付款项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6,500.00	13.02	1,780,500.00	4.95		否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3,000.00	10.92	5,944,211.00	16.52		否
武汉统建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500.00	4.06				否
武汉筑城雕塑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17				否
合计	8,213,000.00	28.18	7,724,711.00	21.4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10.34	0.01	9,410.34	0.01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15,308.28	1.53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79,439.43	0.13	179,439.43	0.21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500.00	0.01	703,009.26	0.82		否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公司	227,638.00	0.16	300,000.00	0.35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9,796,272.43	6.90	1,396,272.43	1.62		否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	70.27	50,000,000.00	58.10		否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否
武汉城建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0	2,500.00	0.01		否
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8,600.00	0.14	141,000.00	0.16		否
合计	110,233,360.20	77.62	54,058,939.74	62.82		
应付账款						
武汉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5.45	0.08	3,000,000.00	0.24		否
武汉建工鑫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39.04	0.01	147,039.04	0.01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4,645.00	0.28	8,505,808.00	0.68		否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7,783,322.15	0.32	2,532,595.75	0.20		否
武汉都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890.00	0.02	270,405.38	0.02		否
武汉市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7,829.00	0.04	1,114,079	0.09		否
武汉城开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51,961.91	0.03				否
合计	19,097,752.55	0.78	15,569,927.17	1.24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7,627,222.70		128,260,269.38	
1至2年	28,645,879.15	3.34	87,382,781.16	
2至3年	45,154,157.52	87,000.00	15,641,936.37	49,032.96
3年以上	15,993,307.57	871,368.25	19,299,701.30	1,772,411.75
合计	327,420,566.94	958,371.59	250,584,688.21	1,821,444.7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327,420,566.94	100.00	958,371.59	0.29	326,462,195.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18,851.82	5.56	958,371.59	5.26	17,260,480.23
关联方组合	127,020,184.89	38.79			127,020,184.89
政府或国企应收款组合	182,181,530.23	55.64			182,181,530.23
合计	327,420,566.94	—	958,371.59	0.29	326,462,195.35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250,584,688.21	100.00	1,821,444.71	0.73	248,763,243.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55,916.02	1.34	1,821,444.71	54.28	1,534,471.31
关联方组合	82,571,468.76	32.95			82,571,468.76
政府或国企应收款组合	164,657,303.43	65.71			164,657,303.43
合计	250,584,688.21	—	1,821,444.71	0.73	248,763,243.5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50,965.38	82.61		1.34	0.00	
1至2年	111.25	0.00	3.34			
2至3年	1,740,000.00	9.55	87,000.00	980,659.10	29.22	49,032.96
3年以上	1,427,775.19	7.84	871,368.25	2,375,255.58	70.78	1,772,411.75
合计	18,218,851.82	100.00	958,371.59	3,355,916.02	100.00	1,821,444.71

（4）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7,020,184.89			82,571,468.76		
政府或国有企业应收款项组合	182,181,530.23			164,657,303.43		
合计	309,201,715.12	—		247,228,772.1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58,463.27	7.96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1,877.64	6.4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江新城分公司	14,935,401.73	4.5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54,810.29	4.3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13,737,425.46	4.20	
合计	89,887,978.39	27.45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42,023,959.21	85,055,215.71
合计	142,081,559.21	85,112,815.71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600.00	57,600.00	——	——
其中：武汉创然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0	57,6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57,600.00	57,600.00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6,125,533.90		54,449,238.92	
1至2年	15,792,749.25	346.67	15,373,945.10	4,297.54
2至3年	11,872,526.10	7,162.57	4,250,855.75	1,446.78
3年以上	23,508,792.22	5,268,133.02	19,828,139.73	8,841,219.47
合计	147,299,601.47	5,275,642.26	93,902,179.50	8,846,963.7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17,407.00	0.62	917,40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146,382,194.47	99.38	4,358,235.26	2.98	142,023,959.21
合计	147,299,601.47	——	5,275,642.26	3.58	142,023,959.2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0	3.73	3,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90,402,179.50	96.27	5,346,963.79	5.91	85,055,215.71
合计	93,902,179.50	——	8,846,963.79	9.42	85,055,215.71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武汉春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7,407.00	917,407.00	100.00	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17,407.00	917,407.00	100.00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2,223.77	20.01		1,251,865.70	18.07	
1至2年	11,555.76	0.20	346.67	143,251.40	2.07	4,297.54
2至3年	143,251.40	2.49	7,162.57	28,935.58	0.42	1,446.78
3年以上	4,452,565.84	77.31	4,350,726.02	5,502,535.26	79.44	5,341,219.47
合计	5,759,596.77	100.00	4,358,235.26	6,926,587.94	100.00	5,346,963.79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1,490,068.48			54,058,939.74		
保证金、押金组合	763,478.07			1,245,303.07		
政府或国企应收款项组合	28,369,051.15			28,171,348.75		
合计	140,622,597.70			83,475,591.56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846,963.79	8,846,963.79
年初余额在本年			8,846,963.79	8,846,963.7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571,321.53	-3,571,321.5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5,275,642.26	5,275,642.26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00,000.00	1年以内	67.7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14,060.78	1年以内	15.22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96,272.43	1年以内	6.65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5,308.28	1年以内	0.89	
湖北华中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7,849.46	1年以内	0.84	
合计	—	134,563,490.95	—	91.35	—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192,877.20	-	3,192,877.20	1,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81,922.89	51,113.22		4,433,036.11
小计	8,574,800.09	51,113.22	3,192,877.20	5,433,036.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574,800.09	51,113.22	3,192,877.20	5,433,036.1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3,000,000.00	4,381,922.89			51,113.22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381,922.89			51,113.22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1,922.89			51,113.22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4,381,922.89				4,433,036.11	
一、联营企业	3,000,000.00	4,381,922.89				4,433,036.11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81,922.89				4,433,036.11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武汉新花境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87,692.20	31,915,792.12
非流动资产	103,789.44	139,537.08
资产合计	27,991,481.64	32,055,329.20
流动负债	13,214,694.61	17,540,379.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214,694.61	17,540,379.80
净资产	14,776,787.03	14,514,949.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33,036.11	4,354,484.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33,036.11	4,354,484.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14,093.87	6,292,248.32
净利润	307,827.62	425,683.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7,827.62	425,683.58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928,867,163.67	1,693,345,253.41	1,393,465,465.76	1,175,562,726.50
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1,906,968,068.47	1,683,820,871.14	1,381,411,640.48	1,172,507,358.67
苗木等产品销售	21,544,206.00	7,267,467.83	1,943,050.00	
园林绿化设计	332,870.85	2,256,914.44	10,046,555.10	3,055,367.83
其他	22,018.35		64,220.18	
2. 其他业务小计	11,116,385.65	28,534.30	9,925,778.83	677,534.41
其中：房屋租金	11,116,385.65	28,534.30	9,925,778.83	677,534.41
合计	1,939,983,549.32	1,693,373,787.71	1,403,391,244.59	1,176,240,260.91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13.22	127,705.0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316.75	
合计	-110,203.53	2,777,705.07

（六）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8,981,171.95	96,431,873.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434,394.65	-2,742,78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46,444.16	7,383,19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223.90	2,714,223.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250.12	941,2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3.88	-23,06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4,945.50	7,252,64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03.53	-2,777,7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598.66	685,6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30,623.67	6,488,05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276,430.26	-666,023,90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218,199.51	631,008,987.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887.37	-18,661,548.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425,501.97	137,756,554.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31,052.60	-53,346,962.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9,425,501.97	137,756,554.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425,501.97	137,756,554.5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25,501.97	137,756,554.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詹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芹

W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GXLN1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王劲松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8日至2036年08月30日

营业场所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不发复印无效

名　　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 责 人：王劲松

经营场所：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420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7月30日

证书序号：500094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蔡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730205757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003210018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陶思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4198012068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7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9 月 /m 0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思颖 110102740004

年 /y 月 /m 日 /d

材料送样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大区园林景观施工项目工程。

为确保本次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大区园林景观施工 工程的相关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司中标，包含不限于：石材、玻璃、木饰面、墙纸、铝板、不锈钢或其他金属材质、垂直绿化、管线主材、智能喷灌系统、地毯、灯具、家具等已提供以及未提供的样板的材料以及选型，将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方和设计所提供的样板和要求进行送样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和更换甲方和设计要求，如有货不对板，偷工减料等行为，我方有义务进行无条件整改和重新送样，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我方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合同权利，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招标文件材料饰面要求与设计样板不符，以设计样板饰面要求为准。

特此函告！

承诺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1日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1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td><td>2020年11月10日</td><td>21502.99</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东至机场高速、西至硚孝高速、北至环湖中路、南至三环线范围</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1048193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期地块建设新建园路面积16841平方米,绿化建设(灌木地被)面积241439平方米(以上新建各类用地面积包含在一期用地范围内,不计入二期用地指标)。二期建设用地包含环湖路北侧三湖汉、上金湖湖汉等地块,用地总面积1048193平方米。包括园路面积70670平方米、铺装场地面积53346平方米、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绿化面积857711平方米、水体面积62000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获奖证明、页码：277-296</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系统首页 | 交易动态 | 行业动态 | 中标公示 | 下载中心 | 常见问题 | 互动交流 | 专家信用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中标公示>>详情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变更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
- 放弃中标公告
- 开标安排
- 招标项目登记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 中标公示
- 发包备案公示
- 资格预审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
- 控制价公示
- 招标异常报告
- 招标人信息
- 投标人信息
- 企业信息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招标代理信息
- 远程异地评标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详情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黄浩	联系电话	13986088977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沈建森	联系电话	18062158711
报建项目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	报建编号	42011220200812001		
招标项目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招标编码	202008141427045124	标段号	1
建设地址	东至机场高速、西至硚孝高速、北至环湖中路、南至三环线范围				
建设规模	金银潮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1048193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期地块建设新建园路面积16841平方米,绿化建设(灌木地被)面积241439平方米(以上新建各类用地面积包含在一期用地范围内,不计入二期用地指标)。二期建设用地包含环湖路北侧三湖汉、上金湖湖汉等地块,用地总面积1048193平方米。包括园路面积70670平方米、铺装场地面积53346平方米、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绿化面积857711平方米、水体面积62000平方米。				
招标范围	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金银潮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1048193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期地块建设新建园路面积16841平方米,绿化建设(灌木地被)面积241439平方米(以上新建各类用地面积包含在一期用地范围内,不计入二期用地指标)。二期建设用地包含环湖路北侧三湖汉、上金湖湖汉等地块,用地总面积1048193平方米。包括园路面积70670平方米、铺装场地面积53346平方米、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绿化面积857711平方米、水体面积62000平方米。				
招标内容	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总承包招标		
开标时间	2020-10-09 10:30	开标地点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0-10-09 11:30	评标地点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评标室		
备注	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费报价值K1分别为70%、72.5%、74%；折扣率K2值分别为96.85%、97.65%、9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花木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177728486X				
联合投标非主体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 项目负责人异动

中标价（万元）	0	质量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专业类别		资格等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30000758001672W				
中标价（万元）	0	质量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专业类别		资格等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330206730171266Y				
中标价（万元）	0	质量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专业类别		资格等级			
中标公示时段	2020-10-12 15:42:38 至 2020-10-15 15:42:38				
招投标监督机构	东西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公司（牵头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建设规模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 1048193 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期地块建设新建园路面积 16841 平方米,绿化建设(灌木地被)面积 241439 平方米(以上新建各类用地面积包含在一期用地范围内,不计入二期用地指标)。二期建设用地包含环湖路北侧三湖汊、上金湖湖汊等地块,用地总面积 1048193 平方米。包括园路面积 70670 平方米、铺装场地面积 533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66 平方米、绿化面积 857711 平方米、水体面积 62000 平方米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服务费报价值 K1 为 70%,折扣率 K2 值为 96.85%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项目负责人 杨涛 。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前到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扫描件

副 本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 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2、工程地点：东至机场高速、西至硚孝高速、北至环湖中路、南至三环线范围

3、承包范围及内容：

（1）设计的服务

a、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必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b、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海绵城市、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及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贰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210529906 元）。其中：

服务费（SC）暂定：2595087.00 元 ，SC 服务费=东西湖拦标委确定的工程造价为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乘以下浮率 K1 计算得到，K1=70%。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暂定：207934819.00 元，CC =ECP×K2，其中 ECP 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拦标价审查委员会审定确认的工程控制价，K2 为下浮率，K2=96.85%。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 主要工期

（1）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8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

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期为止。

（2）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历天。

（3）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历天。

（4）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杨涛 ，身份证号 421003198106243233

7.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竣工验收后两年内“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应当向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应当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应当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武汉市花木公司 215 ，接收人为 胡长君 ；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

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569068551362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邮箱：573911723@qq.com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177730850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表十六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建设单位：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 北 省 住 建 厅 制

工程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1048193 平方米
勘测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1502.99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1.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以建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测单位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table>
<tr><td rowspan="8">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验收记录</td><td>观感质量验收</td></tr>
<tr><td>栽植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7">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6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td><td rowspan="7">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6 项</td></tr>
<tr><td>植物材料</td><td>合格</td></tr>
<tr><td>大树栽植</td><td>合格</td></tr>
<tr><td>草坪、花坛、地被植物</td><td>合格</td></tr>
<tr><td>园林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园林水电安装</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5">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4">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4">勘测单位（公章）　　勘测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竣工备案扫描件

表十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一〉

工程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规模	造价：21502.99万元；建设面积：1048193㎡。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性质	政府招标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20.11.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测单位：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二〉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8、备案机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四〉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被评为2022年度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2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td><td>2020年5月15日</td><td>15386.535216</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武汉市、北至府河，南抵张公堤，西临汉孝城铁，东通盘龙立交</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项目为公园绿道景观工程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99.32公顷，其中绿道面积36790.02平方米(新建绿道18902.38平方米、改造绿道17887.64平方米)绿化面积680000平方米(新建260000平方米、保留提升420000平方米)，广场铺装及停车场面积约53201.96平方米，临水栈道及亲水平台占地面积6900.81平方米，桥梁工程面积792平方米，驿站占地面积3632.20平方米，预留用地211930.09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获奖证明、页码：297-315</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3.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系统首页 | 交易动态 | 行业动态 | 中标公示 | 下载中心 | 常见问题 | 互动交流 | 专家信用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中标公示>>详情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变更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
- 放弃中标公告
- 开标安排
- 招标项目登记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 中标公示
- 发包备案公示
- 资格预审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
- 控制价公示
- 招标异常报告
- 招标人信息
- 投标人信息
- 企业信息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招标代理信息
- 远程异地评标
- 开标记录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详情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黄浩	联系电话	13986088977
招标代理机构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武娟	联系电话	15071222067
报建项目名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	报建编号	42011220200328001		
招标项目名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招标编码	202003281245589428	标段号	1
建设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公园，北至府河，南抵张公堤，西临汉孝城铁，东通盘龙立交。				
建设规模	项目为公园绿道景观工程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99.32公顷，其中绿道面积36790.02平方米（新建绿道18902.38平方米、改造绿道17887.64平方米）绿化面积680000平方米（新建260000平方米、保留提升420000平方米），广场铺装及停车场面积约53201.96平方米，临水栈道及亲水平台占地面积6900.81平方米，桥梁工程面积792平方米，驿站占地面积3632.20平方米，预留用地211930.09平方米。				
招标范围	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为公园绿道景观工程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99.32公顷，其中绿道面积36790.02平方米（新建绿道18902.38平方米、改造绿道17887.64平方米）绿化面积680000平方米（新建260000平方米、保留提升420000平方米），广场铺装及停车场面积约53201.96平方米，临水栈道及亲水平台占地面积6900.81平方米，桥梁工程面积792平方米，驿站占地面积3632.20平方米，预留用地211930.0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招标内容	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总承包招标		
开标时间	2020-04-28 09:30	开标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0-04-28 10:00	评标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16875.2）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额 （15491.88）万元； 服务费取费值K1 （‰） ： 24.2 折扣率K2值 （%） ： 96.90 % 第二中标候选人：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 （16969）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额 （15491.88）万元； 服务费取费值K1 （‰） ： 18.5 折扣率K2值 （%） ： 96.10 % 第三中标候选人：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 （17070.14）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额 （15491.88）万元； 服务费取费值K1 （‰） ： 24 折扣率K2值 （%） ： 95.8 %				

- 评标报告概述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 项目负责人异动

第一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花木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177728486X				
联合投标非主体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6875.2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沙飞	身份证号	422406197709017910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第二中标候选人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737509805P				
中标价（万元）	16969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张敏	身份证号	342622198302271875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第三中标候选人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7282628630				
中标价（万元）	17070.14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杜丹	身份证号	420881198109160080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公示时段	2020-05-07 14:49:35 至 2020-05-10 14:49:35				
招投标监督机构	东西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致：联合体（主体）：武汉市花木公司

（非主体）：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估算投资为 17972.91 万元。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概算 16875.2 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额 15491.88 万元；服务费取费值 K1：24.2‰；折扣率 K2 值：96.90%。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 320 日历天，设计质量等级目标合格，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总负责人 沙飞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陈刚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职称 高级工程师。请接通知后，30 天内到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合同扫描件

副本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 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2、工程地点：北至府河，南抵张公堤，西临汉孝城铁，东通盘龙立交。

3、承包范围及内容：

（1）设计的服务

a、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的地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方案设计。

b、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与报审直至获得批复（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审查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所有与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所

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等。

b、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初步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

（3）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管理、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4）发包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发包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初步设计、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153865352.16元）。其中：

服务费（SC）：3749034.96元，K1值：24.2；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150116317.2元，K2值：96.90%；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部分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以及审核后报送东西湖区拦标价审核委员会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乘以承包人投标人折扣率确定。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主要工期

（1）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65日历天（含方案、施工图设计周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期为止。

（2）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 日历天。

（3）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 日历天。

（4）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320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沙飞，身份证号422406197709017910。

7.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竣工验收后两年内“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应当向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

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应当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应当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17 日。工期为 365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接收人为：武汉市花木公司 张玉梅；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

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浩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569068551362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邮箱：573911723@qq.com
2020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177730850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2020 年 5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表十六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建设单位：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 北 省 住 建 厅 制

工程名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99.32 公顷
勘测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5386.54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2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以建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测单位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table>
<tr><td rowspan="8">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验收记录</td><td>观感质量验收</td></tr>
<tr><td>栽植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7">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6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td><td rowspan="7">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6 项</td></tr>
<tr><td>植物材料</td><td>合格</td></tr>
<tr><td>大树栽植</td><td>合格</td></tr>
<tr><td>草坪、花坛、地被植物</td><td>合格</td></tr>
<tr><td>园林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园林水电安装</td><td>合格</td></tr>
<tr><td rowspan="5">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4">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4">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4">勘测单位（公章）　　勘测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竣工备案扫描件

表十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一〉>

工程名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规模	造价：15386.54万元；建设面积：99.32 公顷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性质	政府招标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2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测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二〉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8、备案机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四〉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获奖证书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施工）武汉市]

奖 励 等 级： 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沙　飞、胡闻捷、杨　涛、张　杰、丁晓月、肖庭辉、兰春喜、刘　珺、胡长君、刘焱鑫、张　萌、芦　娟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11月

证书编号： 2022—GC3—154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3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022年10月	4826.481091
建设单位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工程内容	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量观绿化面积约6万平方米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16-322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4.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 招标项目登记
- 招标计划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变更公告
- 资格预审澄清
- 开标安排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 招标文件澄清
- 控制价公示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评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 放弃中标公告
- 招标异常报告
- 合同登记
- 履约信息
- 企业信息
- 招标人信息
- 投标人信息
- 招标代理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项目负责人异动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	1
中标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026.401091
价格币种：	人民币
价格单位：	万元
发布时间：	2022-10-14 16:17:42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钟静	联系电话：	13554698601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浩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易文强	联系电话：	13037190463
招标项目名称：	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编码：	202208121656052335	标段号：	1
建设规模：	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面积约6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路铺装（含木作、墙地面铺装、挡墙、围墙、树池、入户小道、景点、景墙、景石、水景、园林道路、人行道路、停车位、石材铺装等工作内容）、软景绿化（含种植土回填、种植场地造形、整治、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砌筑；苗木运输；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移植；乔木、灌木、草坪的栽植、修剪、保养及保活等全部工作内容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小区内道路、水电安装（含工程范围内的水电管线、设备、灯具安装及调试，绿地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作内容）、构筑物（含围墙）、景观小品（含水法、陶罐等）、铁艺栏杆、室外家具、景观雕塑、游乐设施、健身器材、橡胶地垫、泳池设备（如有）、景观导示、标识标牌、景观灯具、室外泳池（如有）、海绵城市施工（如有）、验收配合，成品保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其他施工招标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施工招标		
开标时间：	2022-09-23 09:30	开标地点：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3室		
评标时间：	2022-09-23 10:00	评标地点：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备注：					
中标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826.481091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60.762962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0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筑师/总监/负责人：	黄光玉	身份证号：	**********084X		
招投标监督机构：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综合科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结构层次/，建筑面积/平方米，建设规模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面积约6万平方米。于2022年9月23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4826.481091万元，中标工期180日历天，项目经理黄光玉，专业类别园林绿化，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请接通知后，于2022年10月26日17时前到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7日

合同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3.城建计划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6-70-03-080341。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天汇龙城（龙桂苑）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玖角壹分

(¥48264810.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 607629.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光玉　420102198510120 84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6906855136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汇龙城（龙桂苑A区）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天汇龙城（龙桂苑 A 区）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建设单位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1422.86 ㎡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安装及配套工程		
勘察单位	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园林绿化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各部门联合验收。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水电安装工程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审查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验收组长：蒋立	

<table>
<tr><td rowspan="9">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验收记录</td><td>观感质量验收</td></tr>
<tr><td rowspan="3">绿化工程</td><td>栽植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6">共检查 6 项，其中 6 项符合要求</td><td rowspan="6">共检查 6 项，其中 6 项符合要求</td></tr>
<tr><td>养植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养护</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林给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林设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5">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td></tr>
</table>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对完工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项目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2、项目部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工程师、设计部、成本部、物业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 3、验收小组对园林工程的整体感观效果、苗木成活率、排灌系统、以及支撑系统的安全系统等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限时整改。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内容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在园林施工过程中，设计多次来项目施工工地，指导现场施工，保证园林工程的最终呈现效果，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及质量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了现场的进度及质量。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园林整体感官效果较好，设备运行正常，施工过程管理较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汇龙城（龙桂苑B区）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天汇龙城（龙桂苑 B 区）项目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建设单位	武汉城开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2298.12 ㎡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安装及配套工程		
勘察单位	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园林绿化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各部门联合验收。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水电安装工程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审查	丁聪、熊伟光、刘诗遥、王哲夫、蒋立、陈刚
	验收组长：蒋立	

<table>
<tr><td rowspan="9">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验收记录</td><td>观感质量验收</td></tr>
<tr><td rowspan="3">绿化工程</td><td>栽植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6">共检查 6 项，其中 6 项符合要求</td><td rowspan="6">共检查 6 项，其中 6 项符合要求</td></tr>
<tr><td>养植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养护</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林给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林设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4">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td></tr>
<tr><td></td><td colspan="5">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td></tr>
</table>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对完工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项目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2、项目部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工程师、设计部、成本部、物业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 3、验收小组对园林工程的整体感观效果、苗木成活率、排灌系统、以及支撑系统的安全系统等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限时整改。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内容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在园林施工过程中，设计多次来项目施工工地，指导现场施工，保证园林工程的最终呈现效果，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及质量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了现场的进度及质量。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园林整体感官效果较好，设备运行正常，施工过程管理较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4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城造林绿化项目</td><td>2021年11月12日</td><td>10615.6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北面，柏泉风景区及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之间</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总建设面积约为:810636平方米，总投资为12504.81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配套。
提供全过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明、页码：333-347</td></tr>
</table>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5.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系统首页 | 交易动态 | 行业动态 | 中标公示 | 下载中心 | 常见问题 | 互动交流 | 专家信用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中标公示>>详情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变更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
- 放弃中标公告
- 开标安排
- 招标项目登记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 中标公示
- 发包备案公示
- 资格预审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
- 控制价公示
- 招标异常报告
- 招标人信息
- 投标人信息
- 企业信息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招标代理信息
- 远程异地评标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详情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黄浩	联系电话	13986088977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小芬	联系电话	15802783256
报建项目名称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报建编号	42011220210716001		
招标项目名称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编码	202109131444132211	标段号	1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1.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建设总面积约55862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2.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建设面积约253891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总承包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0-19 09:30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		
评标时间	2021-10-19 10:10	评标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设计费折扣率70%；工程费折扣率97.2%） 第二中标候选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费折扣率75%；工程费折扣率95.8%） 第三中标候选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费折扣率83%；工程费折扣率97.7%）				
第一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1777284 86X				
联合投标非主体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0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 项目负责人异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田永久	身份证号	422128197411187812		
专业类别		资格等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330109757247754XH				
中标价（万元）	0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周玉明	身份证号	430524198107275296		
专业类别		资格等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330206730171266Y				
中标价（万元）	0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徐迪	身份证号	330211198111250524		
专业类别		资格等级			
中标公示时段	2021-10-20 09:34:42 至 2021-10-23 09:34:42				
招投标监督机构	东西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

中标候选人名称	原项目负责人名称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名称	变更时间

10 第1 共1页 显示0到0,共0记录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30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了中标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对中标结果公示的质疑和投诉，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服务费折扣率 **70%**；工程费折扣率 **97.2%**；，中标工期：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田永久（园林绿化）。请接通知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时前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正 本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达成意思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 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北面，柏泉风景区及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之间。

3、承包范围及内容：总建设面积约为：810636 平方米。总投资为 12504.81 万元。提供全过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工作。

服务范围包括：

（1）设计的服务

a、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必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EPC 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海绵城市、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及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0615.68万元）

其中：服务费（SC）：1，404，600.00元 ，服务费折扣率K1值：70%。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104，752，245.6 元，施工总承包折扣率K2值：97.2%；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主要工期

（1）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65日历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期限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时为止。

（2）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初步设计之日起 / 日历天。

（其中：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施工图完成后一周内送审，两周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合格书。

（3）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日历天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

6、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田永久　，身份证号　422128197411187812　。

7、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接受按工程总价款 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1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

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215，接收人为　胡长君　；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

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

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2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11月12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 569068551362

电话： 027-82428583

电子邮箱： 573911723@qq.com

年 月 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177380850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表十六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建设单位：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住建厅制

工程名称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810636 平方米
勘测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2504.81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监理单位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6.24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测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栽植工程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6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6 项
	植物材料	合格		
	大树栽植	合格		
	草坪、花坛、地被植物	合格		
	园林建筑工程	合格		
	园林水电安装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勘测单位（公章） 勘测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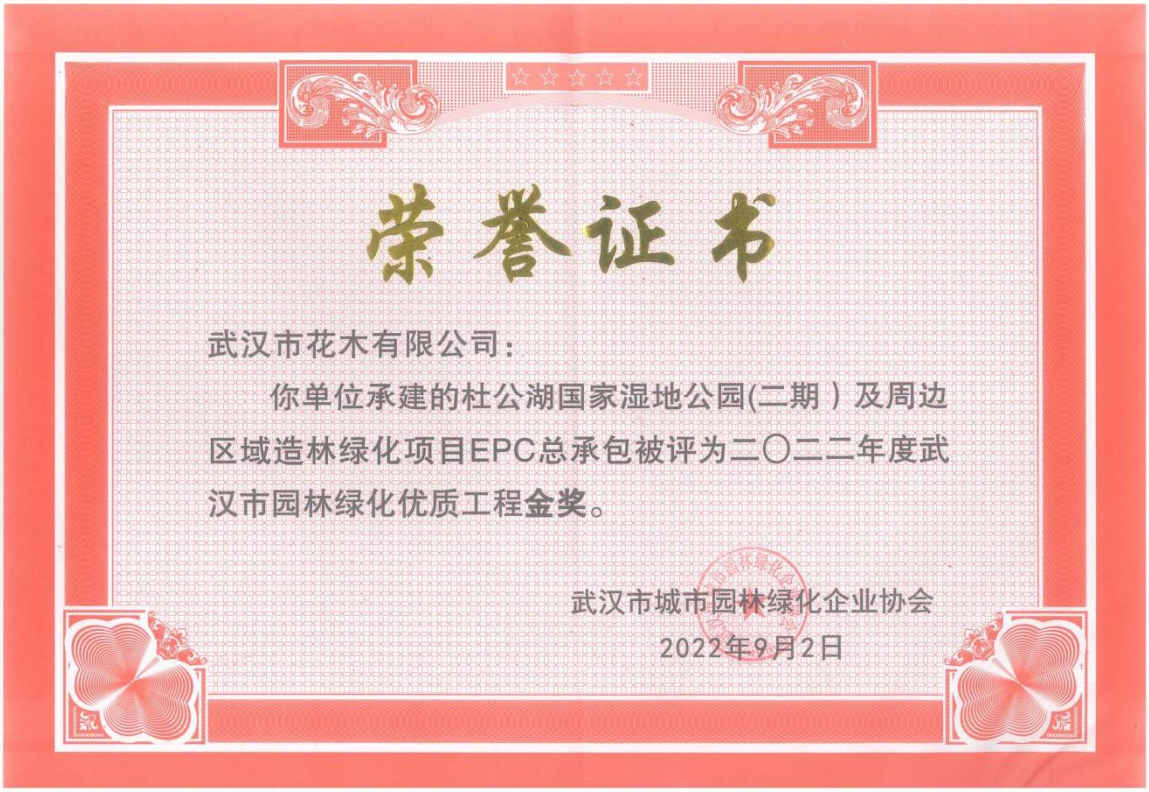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总承包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22年9月2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5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2021年10月	3982.950656
建设单位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48-359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6.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中铝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396088816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四部)	经办人	张迪	联系电话	17897111032
报建项目名称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报建编号	4201H820210714001P		
招标项目名称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编码	202107161156304363	标段号	1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硬质铺装（含木作、墙地面铺装、挡墙、围墙、树池、入户小道、景点、景墙、景石、水景、园林道路、人行道路、停车位、石材铺装等工作内容）、软景绿化（含种植土回填、种植场地造形、整台、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含种植材料和苗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砌筑；苗木运输；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移植；养木、灌木、草坪的栽植、修剪、保养及保活等全部工作内容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区内市政道路、水电安装（含工程范围内的水电管线、设备、灯具安装及调试。绿地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作内容）、构筑物（含围墙）、景观小品（含水法、陶塑等）、铁艺栏杆、室外家具、景观雕塑、游乐设施、健身器材、橡胶地垫、泳池设备（如有）、景观导示、标识标牌、景观灯具、室外泳池（如有）、海绵城市施工（如有）、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绿化验收的配合，成品保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独立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以上范围包括图纸外的零星工程及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	其他施工招标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施工招标		
开标时间	2021-09-09 09:30	开标地点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1-09-09 10:10	评标地点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评标室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177728486X				

- 远程异地评标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 项目负责人异动

中标价（万元）	3982.950656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王园	**身份证号**	420982199102240076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工程师		
第二中标候选人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3301097245280037				
中标价（万元）	4052.062148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严国华	**身份证号**	33900519790428691X		
专业类别	园林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第三中标候选人	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370500730667720E				
中标价（万元）	4007.595933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张密	**身份证号**	370181198111245646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公示时段	2021-09-10 10:41:54 至 2021-09-13 10:41:54				
招投标监督机构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综合科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建的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3982.950656万元；质量标准：合格；工期：9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王园/风景园林/工程师。请接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合同谈判与签订等有关事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14日

合同扫描件

（GF-2013-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3. 城建计划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20116-70-03-080341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零陆元伍角陆分

（¥39829506.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所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签约时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6540831.71 元，税金 3288674.85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有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

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立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执行调整后的税率，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合同款项时，承包人都应当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承包人要求在发票中完整准确地列明以下信息：购买方和销售方的名称、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户，合同服务于具体项目的，承包人应当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地址。承包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合同款项，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及时送达发票或者在未通知发包人的情况下将已开具发票作废、冲红，导致不能抵扣的，应认定为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园 4209821991022400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条款

(5). 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 号：569068551362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工程名称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
建设单位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5171.41 ㎡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安装及配套工程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园林绿化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各部门联合验收。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王园、刘怀明、刘焱鑫、汪益林、庞亚斌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王园、刘怀明、刘焱鑫、汪益林、庞亚斌
	水电安装工程	王园、刘怀明、刘焱鑫、汪益林、庞亚斌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审查	王园、刘怀明、刘焱鑫、汪益林、庞亚斌
	验收组长：王园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对完工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项目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2、项目部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工程师、设计部、成本部、物业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 3、验收小组对园林工程的整体感观效果、苗木成活率、排灌系统、以及支撑系统的安全系统等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限时整改。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内容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在园林施工过程中，设计多次来项目施工工地，指导现场施工，保证园林工程的最终呈现效果，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及质量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了现场的进度及质量。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园林整体感官效果较好，设备运行正常，施工过程管理较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阳 刘敬鑫 许水潮	

<table>
<tr><td rowspan="9">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验收记录</td><td>观感质量验收</td></tr>
<tr><td rowspan="3">绿化工程</td><td>栽植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6">共检查 6 项，其中 6 项符合要求</td><td rowspan="2"></td></tr>
<tr><td>养植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养护</td><td>合格</td><td rowspan="5">共检查 6 项，其中 6 项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林给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园林设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5">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td></tr>
</table>

3 项目经理情况

3.1项目经理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胡长君</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4岁</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硕士研究生</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421002198101293817</td><td>手机号码</td><td>13212727275</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2005年</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15年</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鄂242091118032</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3">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基本情况</td><td>工作经验情况</td><td>是</td><td colspan="3">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任职情况说明、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61-434</td></tr>
<tr><td>职称情况</td><td>是</td><td colspan="3">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页码：364</td></tr>
</table>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姓名：胡长君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 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806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 06 1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08504235877420076

005067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事厅和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personnel and bureau of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bureau of personnel
Hubei, P. R.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bureau of construction
Hubei, P. R. China

编号：
No. 018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长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29日

注册编号：鄂242091118032

聘用企业：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有效期:2011-11-16至2025-03-2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1年11月16日

请用"鄂建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网址
http://zjzw.hbcic.net.cn/jzs/cx.html

个人签名：胡长君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4）0649392

姓　　名：胡长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6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8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08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1132

姓名：胡长君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1002198101293817
ID No.

管理号：A308201520000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6年2月1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5年11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5]6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身份证

姓名 胡长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号天宇万象国际3栋1
单元3楼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2198101293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4-2044.10.14

学历证

武漢大學
硕士学位证书
胡长君 ,男, 1981 年 1 月 29 日生,
在武汉大学完成了 工程(项目管理) 硕士
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八 年六 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编号: 1048632018202935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847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20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长君	421002198101293817	1005139998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2	陈凯	432522198808034056	1005007865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涛	421003198106243233	1005258617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4	毕晓松	422201197110090078	10040815240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5	黄醒	420116199312116914	1001502000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6	丁强容	420105199303051259	1005088406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7	刘思敏	362424199002025912	1004718275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8	鲁璞	420106198810241622	1004757640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9	徐琢	420102199111040329	1004948370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0	兰洋	420102199111212012	1004503893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1	李何兵	340825199108221535	1004744728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2	李文奇	420103198310140041	1005016959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3	王凌飞	420102199506274015	10046076356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4	熊美芳	421083199105084222	1004997654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21 1702 59ZT JR1N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8475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长君	421002198101293817	1005139998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2	陈凯	432522198808034056	1005007865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涛	421003198106243233	1005258617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4	毕晓松	422201197110090078	10040815240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5	黄醒	420116199312116914	1001502000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6	丁强容	420105199303051259	1005088406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7	刘思敏	362424199002025912	1004718275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8	鲁璨	420106198810241622	1004757640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9	徐琢	420102199111040329	1004948370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0	兰洋	420102199111212012	1004503893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1	李何兵	340825199108221535	1004744728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2	李文奇	420103198310140041	1005016959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3	王凌飞	420102199506274015	10046076356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4	熊美芳	421083199105084222	1004997654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21 1705 40XG 6UBQ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847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0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长君	421002198101293817	1005139998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2	陈凯	432522198808034056	1005007865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涛	421003198106243233	1005258617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4	毕晓松	422201197110090078	10040815240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5	黄醒	420116199312116914	1001502000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6	丁强容	420105199303051259	1005088406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7	刘思敏	362424199002025912	1004718275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8	鲁璨	420106198810241622	1004757640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9	徐琢	420102199111040329	1004948370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0	兰洋	420102199111212012	1004503893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1	李何兵	340825199108221535	1004744728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2	李文奇	420103198310140041	1005016959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3	王凌飞	420102199506274015	10046076356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4	熊美芳	421083199105084222	1004997654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21 1651 0OMY 8A1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3eeb00ef2e84a28b988c4a6eb6def69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胡长君	证件号码	421002198101293817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0613476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2项目经理业绩-1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td><td>2023年9月21日</td><td>11512.56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东端，分布在长8千米的碧水大道南北两侧，西接机场高速，东抵地铁云上城小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4644 ㎡，包括园路及铺装面积 37227 ㎡、绿化面积 394057 ㎡、现状水体面积 22509 ㎡、建筑面积 265 ㎡和高压塔面积 586 ㎡。其中，东西湖大堤西侧地块(A区):园建17277㎡，绿化214783㎡;东西湖大堤东侧地块(B区):园建1398㎡，绿化40182㎡;黄塘湖公园A区西侧地块(区):园建18552㎡，建筑占地面积265㎡，绿化108594㎡;地铁8号线车辆段北侧地块(D区):绿化30498㎡。</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71-383</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页码：371-383</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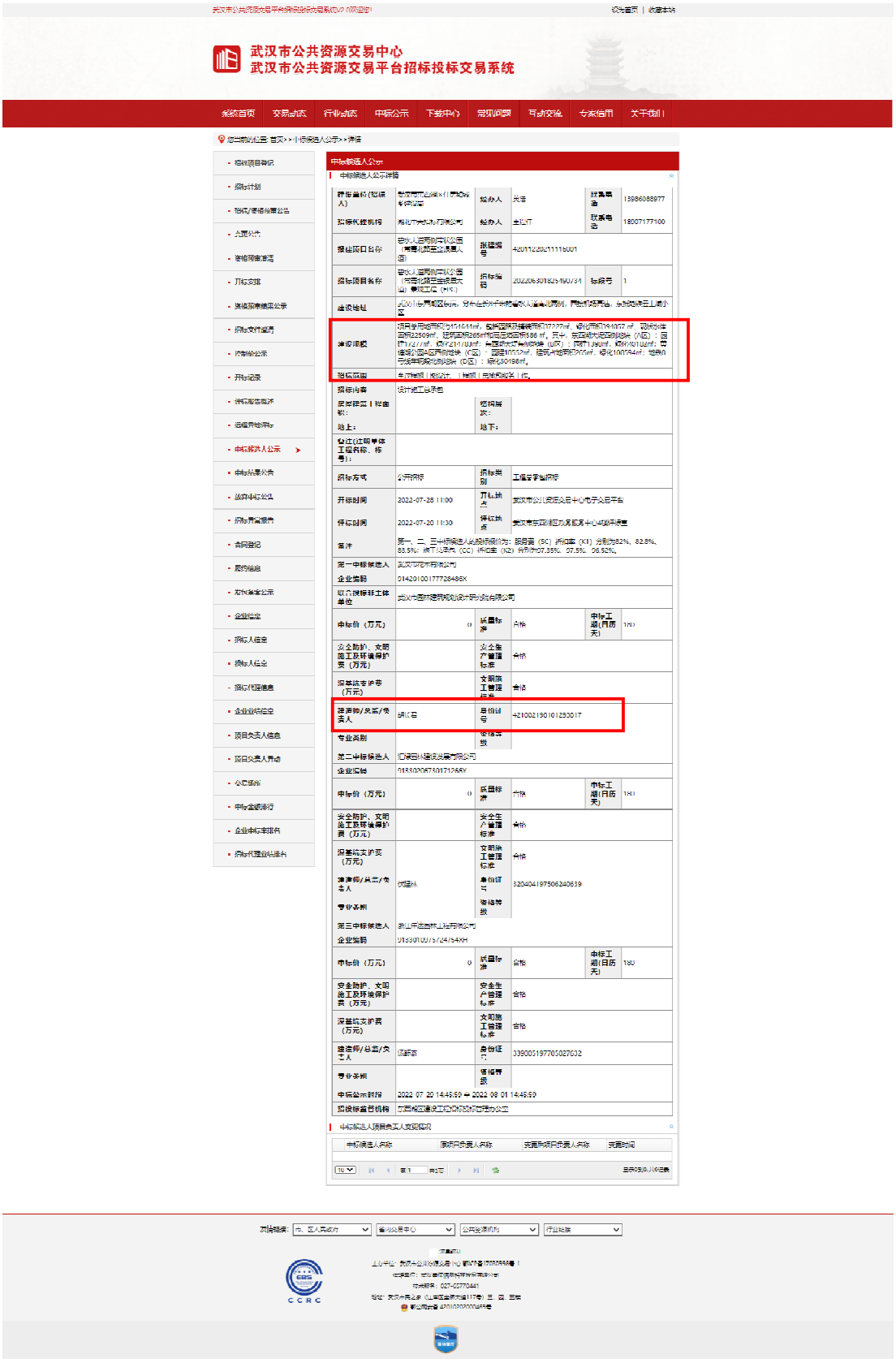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4644 ㎡，包括园路及铺装面积 37227 ㎡、绿化面积 394057 ㎡、现状水体面积 22509 ㎡、建筑面积 265 ㎡和高压塔面积 586 ㎡。其中，东西湖大堤西侧地块（A 区）：园建 17277 ㎡，绿化 214783 ㎡；东西湖大堤东侧地块（B 区）：园建 1398 ㎡，绿化 40182 ㎡；黄塘湖公园 A 区西侧地块（C 区）：园建 18552 ㎡，建筑占地面积 265 ㎡，绿化 108594 ㎡；地铁 8 号线车辆段北侧地块（D 区）：绿化 30498 ㎡。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服务费（SC）折扣率（K1）为 82%，施工总承包（CC）折扣率（K2）为 97.35%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胡长君 。请接通知后，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 时前到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合同扫描件

正 本

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价格清单；

（8） 承包人建议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达成意思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 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东端，分布在长8千米的碧水大道南北两侧，西接机场高速，东抵地铁云上城小区。

3、工程规模：碧水大道（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两侧带状公园景观工程项目包含碧水大道（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两侧带状公园、银柏路等五条道路绿化提档、金银湖湿地公园三项建设内容。总体规模为 602311 平方米，其中包含：

（1）、碧水大道（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两侧带状公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4644㎡，包括园路及铺装面积37227㎡、绿化面积394057 ㎡、现状水体面积22509㎡、建筑面积265㎡和高压塔面积586 ㎡。其中，东西湖大堤西侧地块（A区）：园建17277㎡，绿化214783㎡；东西湖大堤东侧地块（B区）：园建1398㎡，绿化40182㎡；黄塘湖公园A区西侧地块（C区）：园建18552㎡，建筑占地面积265㎡，绿化108594㎡；地铁8号线车辆段北侧地块（D区）：绿化30498㎡。

（2）、银柏路等五条（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团结路、环湖路）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项目

本次道路提升为银柏路全长 9.4 公里，金山大道全长 10 公里，临空港大道全长 8.4 公里，环湖路全长 9.4 公里，团结街全长 2.9 公里。银柏路等五条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项目：绿化14257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

(3)、金银湖湿地公园绿化提升项目

该子项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金银湖湿地公园，整体红线范围面积约13公顷，主要对公园内现状绿化进行分散式的点状提升，绿化提升总面积为5089平方米。

4、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为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提供全过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工作。

服务范围包括：

（1） 设计的服务

a、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必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EPC 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海绵城市、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 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及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 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 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11512.56万元）

其中：设计服务费（SC）：1,762,400.00元 ，服务费折扣率K1值：82%。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 113,363,200.00元，施工总承包折扣率K2值：97.35%；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

项的全部内容。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主要工期

（1）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80日历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期限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时为止。

（2）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初步设计之日起 / 日历天。（其中：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施工图完成后一周内送审，两周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合格书。

（3）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日历天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竣工。

6、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胡长君，身份证号 421002198101293817。

7、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接受按工程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_日。工期为18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611，接收人为 胡长君 ；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

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义路后湖一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　569068551362

电话：　027-82428583

电子邮箱：　573911723@qq.com

年　月　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177730850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口支行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制

工程名称	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以辖区园林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围挡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	

	验收组长：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5，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共核查 5，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无		
	园林理水工程		无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5 项，实际有 5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2022年8月2日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8月17日 实际竣工时间2023年9月21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监督注册号：_____

监督报告号：_____

3.2项目经理业绩-2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td><td>2024年8月15日</td><td>8899.0632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项目红线范围59.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隙地绿化、水系沿线绿化和配套建筑工程。</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85-416</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页码：385-416</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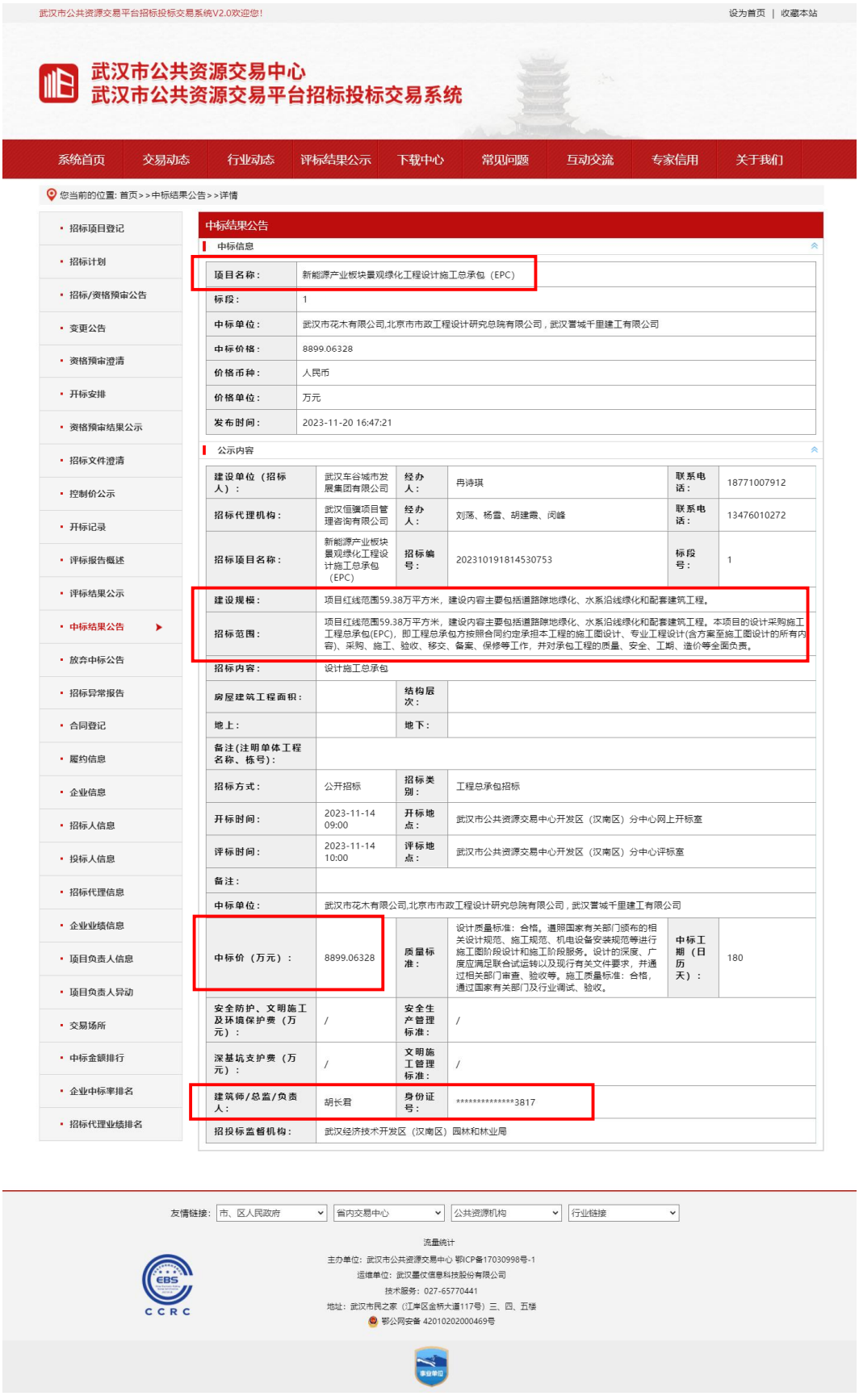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V2.0欢迎您！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系统首页 | 交易动态 | 行业动态 | 评标结果公示 | 下载中心 | 常见问题 | 互动交流 | 专家信用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 中标结果公告 > > 详情

- 招标项目登记
- 招标计划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变更公告
- 资格预审澄清
- 开标安排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 招标文件澄清
- 控制价公示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评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 放弃中标公告
- 招标异常报告
- 合同登记
- 履约信息
- 企业信息
- 招标人信息
- 投标人信息
- 招标代理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项目负责人异动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	1
中标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置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8899.06328
价格币种：	人民币
价格单位：	万元
发布时间：	2023-11-20 16:47:2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冉诗琪	联系电话：	18771007912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荡、杨雪、胡建霞、闵峰	联系电话：	13476010272
招标项目名称：	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	202310191814530753	标段号：	1
建设规模：	项目红线范围59.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隙地绿化、水系沿线绿化和配套建筑工程。				
招标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59.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隙地绿化、水系沿线绿化和配套建筑工程。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设计(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总承包招标		
开标时间：	2023-11-14 09:00	开标地点：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汉南区）分中心网上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3-11-14 10:00	评标地点：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汉南区）分中心评标室		
备注：					
中标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置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899.0632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机电设备安装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阶段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联合试运转以及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施工质量标准：合格，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调试、验收。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		
建筑师/总监/负责人：	胡长君	身份证号：	**********3817		
招投标监督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园林和林业局				

友情链接：市、区人民政府 | 省内交易中心 | 公共资源机构 | 行业链接

流量统计
主办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鄂ICP备17030998号-1
运维单位：武汉星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027-65770441
地址：武汉市民之家（江岸区金桥大道117号）三、四、五楼
鄂公网安备 42010202000469号

中标通知书

武 汉 市 建 设 工 程 总 承 包 招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jjkfylly20230831231P

招标编号：202310191814530753

项目编号：HJGC-2023-57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的 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设计(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8899.06328 万元。其中工程费：8588.382299 万元（下浮率：1.01%），专业工程暂估价：197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13.680981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33%）。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工程总承包负责人：胡长君，证书编号：A3082015200002，专业类别：风景园林，职称：高级工程师，施工负责人：胡长君，专业类别：风景园林，职称：高级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李博阳，专业类别：园林绿化，职称：高级工程师。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武经开发改计【2023】114号

合同编号：RZ-DJ-2022-LH-008-EPC-01

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经开发改计【2023】114号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及企业筹措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红线范围59.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隙地绿化、水系沿线绿化和配套建筑工程。

1、道路绿化建设工程:纱帽大道马影河大道至兴城大道段长约7.4公里，道路两侧隙地建设面积约17.9万平方米，中分带和侧分带建设面积约4.4万平方米。陡埠大道兴城大道至纱帽大道段长约3.2公里，道路两侧隙地建设面积约5.4万平方米，中分带和侧分带建设面积约1.7 万平方米。幸福园路纱帽大道至江二路段长约1.5公里，道路两侧隙地建设面积约2.7万平方米。

2、水系沿线绿化工程:解放河马影河至通航大道段长约4.8公里，河道两侧根据土地性质要求选择相应植物进行栽植，提升河道两岸景观。青年渠纱帽大道至江大路段长约2.1公里，三六七支沟纱帽大道至通江二路段长约2.2公里，建设内容为河道两侧绿地建设。

3、配套建筑工程:纱帽大道交兴城大道西南道口，三六七支沟东侧隙地建设配套用房1040平方米(含公厕)。纱帽大道交陡埠大道西南道口新建100平方米公厕。

4、交通工程:纱帽大道交兴城大道道口增设交通管制屏，沿线增设4套全景监控、4套高点监控和2套普通监控设备，重点厂区出入口设置7套出入口安全预警系统。

具体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实施内容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含采购）工程总承包(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设计(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范围包括：

（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全部内容。

（2）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暂估价部分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格书(通过行业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包括第三方图纸审查、专家论证及相关费用等)、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结构试验要求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3）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为准。

（4）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完成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自行检测检验工作。同时包含办理规划验收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包含竣工测量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运营及物业人员培训、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项目各类报批、报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园林、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6）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7）配合发包人完成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所有工作。

（8）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标准

设计：依据已批复的可研及初步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施工：按相关规定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经评审确定的专项方案，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检验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或文件等。

三、合同工期 （含设计、施工总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___

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阶段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 EPC 项目合同最高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玖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捌角整（小写）：￥88990632.80 元；

其中：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玖分（小写）：￥85883822.9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专项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_____（小写）：￥1970000.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零玖元捌角壹分（小写）：￥1136809.81 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本 EPC 项目对应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最高限价。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最高限价不予

调整。其它约定：

1、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根据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3）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与投标截止期前一个月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价格信息”比较，超过5%部分【限《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价格信息”部分】；

（4）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超出初步设计范围增加的费用。

2、施工图设计部分：

待EPC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费用（设计范围内，包含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后，以对应设计部分工程费（调整后）为计费额下浮1.01%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设计收费标准下浮33%计取（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占整个设计费比例50%）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以工程结算完成后对应设计部分工程费（调整后）下浮1.01%后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设计收费标准(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占整个设计费比例50%)下浮33%计取。

其中工程费用按以下要求调整计取设计费：1、扣除土方消纳费及运距调整为3KM；2、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如有）：总额1000万以内的全额计入取费基数，总额1000万以上的按50%计入取费基数。

3、施工部分费用计算和结算原则：

按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经评审确定的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及承包人确定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工程量，并按审定的预算总价下浮1.01%作为本项目工程费，下浮后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对应工程费最高限价；若超过合同最高限价，承包人需无条件优化设计,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

（1）依据2013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

套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年湖北省系列定额（局部借用其他定额）执行。取费按2018年《湖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办【2018】27号）计取，人工费按照湖北省造价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期前一个月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价格信息”部分计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经市场询价或专业材料网站查询共同确定；机械台班费用根据2018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鄂建办【2018】27号）进行调整，取费依据按2018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办【2018】27号）执行。

（2）工程费结算原则：具体按以下方式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及14条约定予以审计结算。根据发包人、审计单位及承包人确定的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所计算出的工程费下浮1.01%据实结算，承包人应配合优化设计，综合考虑功能性、施工条件、运营期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在满足初步设计功能的前提下，最终结算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若超过，则按批复计取。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专项费用）：197万元，其中：

给水接驳135.00万元；

高压电缆50.00万元；

公厕低压电缆引入6.00万元；

陡埠大道亮化低压电缆引入6.00万元。

最终金额以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详见专用条款13条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2013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的规定调整；

（2）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按照2013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定额采用2018年湖北省系列定额，原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4）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成员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发包人（公章）：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7-82428583
传　　真：027-82428583

承包人（公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2216888
传　　真：010-82216700

承包人（公章）：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二街新阳广场G栋25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7-84862441
传　　真：027-84672895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E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　称	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计划批复号	武经开发改计[2020]88号
		工程造价	8899.06万元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绿化总面积	326385.86㎡
验收时间	2024年 8月 16日	移交时间	至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部，武监高速以南，长江以北，纱帽产城范围内。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隙地绿化，道路红线内绿化及水系沿岸景观绿化，具体包含：

1，道路景观绿化：主要对纱帽大道（马影河大道-兴城大道段7.4km）陡埠大道（兴城大道-纱帽大道段3.2km），幸福园路（纱帽大道-江二路段1.5km）两侧或单侧约20m宽隙地新建绿化景观，并对道路侧分带，中分带已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2，水系沿岸绿化：主要对水系沿岸进行绿化提升，涉及三条河道：解放河（马影河-通航大道段4.8km），青年渠（纱帽大道-江大路段2.2km），三六七支沟（纱帽大道-通江二路段2.1km）两侧沿岸6m-18m宽绿地进行绿化建设。

3，配套建筑及交通工程：新建建筑约700平米，包含纱帽大道与兴城大道交接口处美食街及纱帽大道交陡埠大道西南道口新建公厕等。

4，交通工程：对纱帽大道，陡埠大道，幸福园路沿线斑马线，警示线等交通划线进行提升，在马影河大道以北新增1套LED嵌入式发光标志牌，并沿线增设交通视频，全景监控系统等交安设施。

其中纱帽大道南段绿化总面积约78455.7㎡、纱帽大道北段绿化总面积约67195.5㎡、幸福园路绿化总面积约28064㎡、青年渠绿化总面积约14973㎡、陡埠大道绿化总面积约43677.33㎡（其中绿化面积41077㎡，园建面积2600.33㎡）、三六七支沟绿化总面积59935.33㎡（其中绿化面积57109㎡、园建面积2826.33㎡）、解放河绿化总面积34085㎡，总计326385.86㎡。

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同意交付。

设计单位： 代　表：	监理单位： 代　表： 2024.8.15	代建单位： 代　表：

本工程经绿化主管部门，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或单位依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下数量清单可作为工程决算依据。附：工程验收数量清单。

编号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工程技术质量及苗木规格情况	备　注
一、纱帽大道南段					
1	樟树A	1	株	丛生，H800-900cm，P650-700cm	分枝数不少于3，合杆不小于54cm，选型，苗圃苗，全冠
2	樟树C	133	株	Φ20-22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3	樟树D	162	株	Φ15-16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4	法桐C	142	株	Φ18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5	广玉兰A	78	株	Φ14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6	桂花D	41	株	Φ14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7	朴树A	4	株	丛生，H>800cm，P>700cm	分枝数不少于3，单分支不小于18CM，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8	乌桕B	17	株	Φ20-21cm	枝下高250-280，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9	乌桕C	65	株	Φ15-16cm	苗圃苗，全冠。
10	复羽叶栾树B	32	株	Φ2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1	复羽叶栾树C	71	株	Φ15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2	垂丝海棠A	21	株	D>15cm	选型，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3	垂丝海棠B	75	株	D12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4	紫薇D	34	株	D10cm	自然冠，独干，红花
15	福建山樱花	3	株	D12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6	染井吉野B	6	株	D14cm	苗圃苗，全冠。
17	雪松A	67	株	H700cm，P500cm	选型，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8	香樟A	8	株	Φ16-18cm	分枝数不少于3，单分支不小于12CM，选型，全冠。
19	朴树B	26	株	Φ22-24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20	乌桕A	1	株	丛生，H>800cm，P>700cm	选型，树形饱满，全冠。
21	银杏B	10	株	Φ22cm	选型，枝下高250-280，苗圃苗，全冠。
22	银杏D	6	株	Φ18cm	苗圃苗，全冠。
23	银杏E	60	株	Φ15cm	苗圃苗，全冠。
24	三角枫B	1	株	Φ30-33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25	三角枫C	16	株	Φ25-27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26	三角枫D	10	株	Φ20-21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27	无患子C	13	株	Φ15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8	中山杉A	186	株	Φ15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9	杨梅B	7	株	Φ15-16cm	苗圃苗，全冠。
30	杨梅C	11	株	Φ10cm	苗圃苗，全冠。
31	柑橘A	2	株	丛生，H250-280cm，P261-280cm	苗圃苗或果苗，全冠。

32	红叶石楠B	65	株	D12cm	苗圃苗，全冠。
33	红叶石楠C	11	株	D10cm	苗圃苗，全冠。
34	桂花C	36	株	Φ16cm	选型，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35	桂花E	20	株	Φ12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36	鸡爪槭A	4	株	D14cm	选型，树形饱满，全冠，长势强健。
37	红枫A	1	株	D15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38	红枫C	2	株	D1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39	红枫D	7	株	D8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40	黄金槐A	15	株	H300-350cm，P220-2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41	美人梅A	2	株	D13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42	美人梅B	13	株	D1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43	梅花T1	1	株	D>25	特选，树形饱满，全冠，长势强健。
44	梅花T2	2	株	D>20cm	特选，树形饱满，全冠，长势强健。
45	宫粉A	3	株	D13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46	宫粉B	73	株	D1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47	染井吉野C	115	株	D9cm	苗圃苗，全冠。
48	茶梅B	2	株	D6cm	自然态，全冠，不可修剪成规整形状。
49	山茶E	4	株	H251-280cm，P251-280cm	自然态，全冠
50	山茶F	3	株	H201-210cm，P181-200cm	自然态，全冠
51	紫薇A	124	株	丛生，H>250，P>150	红花，美国天鹅绒（红火球）
52	紫薇F	10	株	H251-300cm，P181-200cm	丛生，姿态优美，蓬径多支，红花
53	巨紫荆A	7	株	D10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54	美花红千层A	7	株	H150-160cm，P130-140cm	自然整形，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55	花石榴	8	株	H251-280cm，P151-180cm	树形饱满，全冠。
56	紫荆B	27	株	H161-200cm，P131-150cm	全冠
57	红王子锦带A	36	株	H120-130cm，P120-13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58	紫叶李A	39	株	D12-14cm	苗圃苗，全冠。
59	木槿A	45	株	D>4cm	自然态，全冠。
60	金森女贞B	10	株	H120-130cm，P121-14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61	红叶石楠球C	53	株	H141-150cm，P150cm	精球，不脱脚。
62	无刺枸骨B	7	株	P121-140cm	精球，不脱脚。
63	无刺枸骨A	7	株	P141-160cm	精球，不脱脚。
64	银姬小蜡	2	株	H90-100cm，P110-130cm	50-40美植袋，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65	红叶李	9	株	D14-16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66	枇杷	14	株	Φ13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67	夹竹桃	89	株	H220-230cm，P180-200cm	分支不少于5
68	整理绿化用地	78455.7	㎡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69	土壤改良	78455.7	㎡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	
70	矮蒲苇	9	㎡	H60-80cm，P50cm	5加仑，2盆/㎡
71	柳叶马鞭草	272	㎡	H40cm，P25cm	36株/㎡，盆栽苗
72	粉黛乱子草	1078	㎡	H5-10cm	64株/㎡，盆栽苗
73	花叶美人蕉	642	㎡	——	16株/㎡，每株不得少于5芽
74	南天竹	2567.3	㎡	H41-50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75	海桐	819	㎡	H35-40cm，P26-30cm	36株/㎡
76	金叶大花六道木	37	㎡	H35-40cm，P21-30cm	36株/㎡，盆栽苗
77	金叶女贞	201	㎡	H35-40cm，P26-30cm	36株/㎡，盆栽苗
78	金森女贞	1115	㎡	H36-40cm，P30cm	36株/㎡，盆栽苗
79	夏鹃	243	㎡	H30-3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80	春鹃	1079	㎡	H30-3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81	金叶石菖蒲	290	㎡	H30-35cm，P10-15cm	64株/㎡，盆栽苗
82	八角金盘	423	㎡	H31-35cm，P26-30cm	25株/㎡，盆栽苗
83	黄金菊	126	㎡	H30m，P25cm	36株/㎡，盆栽苗
84	茶梅	183	㎡	H26-30cm，P26-30cm	36株/㎡，红花，盆栽苗
85	蝴蝶花	67	㎡	H20cm，P15-20cm	49株/㎡，每株不得少于5芽
86	金焰绣线菊	220	㎡	H30m，P25cm	36株/㎡，盆栽苗
87	小叶栀子	1012	㎡	H26-30cm，P21-25cm	36株/㎡
88	黄金枸骨	104	㎡	H25-30cm，P16-20cm	36株/㎡，盆栽苗
89	紫娇花	136	㎡	H25m，P15cm	49株/㎡，盆栽苗

90	火焰南天竹	349	㎡	H20-30m，P20-30cm	36株/㎡，盆栽苗
91	红王子锦带	390	㎡	H30m，P30cm	25株/㎡，盆栽苗
92	翠芦莉	987	㎡	H25-35m，P15-20cm	36株/㎡，盆栽苗
93	水果兰	18	㎡	H15-20m，P20-30cm	36株/㎡，盆栽苗
94	美女樱	21	㎡	H15-20m，P15-20cm	49株/㎡
95	韭兰	124	㎡	H10-15m，P10-15cm	64株/㎡，3芽/株
96	红花酢浆草	181	㎡	H10-15m，P10-15cm	64株/㎡
97	花叶络石	251	㎡	藤长31-40cm	36株/㎡，盆栽苗
98	丰花月季	336	㎡	H36-40cm，P30-35cm	品种小红帽，容器苗，16株/㎡，露土部分覆盖3CM厚松树皮，覆盖面积约50%。
99	常绿萱草	285	㎡	H10-15m，P10-15cm	36株/㎡；盆栽苗
100	黄金构骨	161	㎡	H25-30cm，P16-20cm	容器苗，36株/㎡
101	红花继木	598.4	㎡	H36-40cm，P26-30cm	容器苗，36株/㎡
102	红叶石楠	1480	㎡	H36-4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103	中华蚊母	127	㎡	H30-40m，P20-30cm	36株/㎡，容器苗
104	美女樱	44	㎡	H15-20m，P15-20cm	49株/㎡
105	金叶大花六道	144	㎡	H36-40cm，P21-30cm	36株/㎡，盆栽苗
106	细叶麦冬	13767	㎡	H10-15m，P10-15cm	64蔸/㎡
107	常绿草坪	47724	㎡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	满铺
108	花境组合	719	㎡	详见竣工图	
109	野花组合（后期播种）	126	㎡	矮生百日草1g/㎡；波斯菊（矮生，混色）2g/㎡；矢车菊（矮生，混色）1g/㎡；千日红（混色）2g/㎡；硫华菊（矮生，混色）1g/㎡;翠菊（混色）3g/㎡；半均播种量均为10g/㎡，不带壳	
110	木槿移栽	2568	株	H180cm，P60-80cm	
111	海桐球移栽	150	株	H80cm，P80cm	其中51株移植至经开大道
112	栾树移栽	24	株	Φ13-15cm	
113	紫薇移栽	449	株	D5-7cm	
114	红叶石楠球	2	株	H80cm，P80cm	
115	清表	7821	㎡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116	挖一般土方	5974.41	m^3	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内转，转运运距暂按1km计，利用方回填整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117	回填方	30201.86	m^3	场地平整，外借土方回填，运距暂定10km	
118	给水管	4001.1	m	De90	
119	水平定向钻	371	m	DN200	
二、纱帽大道北段					
1	樟树C	5	株	Φ20cm，H650-700cm，P500-5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樟树D	300	株	Φ15cm，H500-550cm，P400-4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3	朴树A	23	株	丛生，H>800cm，P>700cm	分枝数不少于3，单分支不小于18CM，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4	朴树B	4	株	Φ25cm，H>1100cm，P600-650cm	选型，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5	乌桕B	1	株	Φ20cm，H600-650cm，P400-450cm	枝下高250-280cm，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6	乌桕C	4	株	Φ15cm，H550-6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7	桂花D	51	株	Φ14cm，H400-45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8	法桐C	55	株	Φ18cm，H >700cm，P>40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9	广玉兰	45	株	Φ14cm，H400-450cm，P300-350cm	全冠，实生苗，树形端直，底层主要分枝点≤1m
10	复羽叶栾树B	26	株	Φ20cm，H700-750cm，P400-450cm	分枝点>2.8m，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1	复羽叶栾树C	78	株	Φ15cm，H550-6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2	染井吉野B	137	株	Φ14cm，H450-5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13	红枫B	21	株	D12cm，H>300cm，P>2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4	福建山樱	57	株	D12cm，H>300cm，P>300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5	雪松D	14	株	H>700cm，P>400cm	全冠，实生苗，树形端直，底层主要分枝点≤1m
16	中山杉F	409	株	Φ13cm，H550-600cm，P250-300cm	苗圃苗，全冠
17	鸡爪槭B	2	株	Φ12cm，H>350cm，P>2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8	垂丝A	17	株	D>15cm，H>400cm，P>400cm	选型，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9	垂丝B	90	株	D12cm，H>300cm，P>300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20	紫薇D	18	株	D10cm，H>350cm，P>250cm	自然冠，独干，红花
21	枫香	114	株	D12cm，H>300cm，P>2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22	夹竹桃E	398	株	H>300cm，P>250cm	分枝数不少于5，自然态，全冠

23	整理绿化用地	67195.5	㎡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24	土壤改良	67195.5	㎡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30cm	
25	柳叶马鞭草	2194	m2	H40cm，P30cm	盆栽苗，36株/㎡
26	花叶美人蕉	28	m2	H40-50cm，P20-25cm	容器苗，12株/㎡，每株不得少于5芽
27	南天竹	851	m2	H41-50cm，P20-25cm	容器苗，36株/㎡
28	海桐	13	m2	H35-40cm，P26-30cm	36株/㎡
29	金叶大花六道木	71	m2	H35-40cm，P21-30cm	盆栽苗，36株/㎡
30	金森女贞	116	m2	H36-40cm，P30cm	盆栽苗，36株/㎡
31	金叶石菖蒲	294	m2	H30-35cm，P10-15cm	64株/㎡，盆栽苗
32	小兔子狼尾草	1001	m2	H40cm，P25cm	盆栽苗，36株/㎡
33	翠芦莉	2593	m2	H25-35cm，P15-20cm	盆栽苗，36株/㎡
34	麦冬	26174.92	m2	H10-15cm，P10-15cm	64兜/㎡
35	韭兰	36	m2	H10-15cm，P10-15cm	64株/㎡
36	常绿萱草	976	m2	H10-15cm，P10-15cm	盆栽苗，36株/㎡
37	春鹃	112	m2	H30-3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38	茶梅	23	m2	H26-30cm，P26-30cm	36株/㎡，盆栽苗，红花
39	金丝桃	420	m2	H36-40cm，P21-25cm	36株/㎡，容器苗
40	小叶栀子	482	m2	H26-30cm，P21-25cm	36株/㎡，盆栽苗
41	黄金构骨	164	m2	H25-30cm，P16-20cm	36株/㎡，容器苗
42	火焰南天竹	155	m2	H20-30cm，P20-30cm	36株/㎡，盆栽苗
43	红叶石楠	188	㎡	H36-45cm，P20-25cm	容器苗，36株/㎡
44	宿根美女樱	334	m2	H15-20cm，P15-20cm	容器苗，49株/㎡
45	花叶络石	1	m2	藤长31-40cm	盆栽苗，49株/㎡
46	花境组合	799	m2	详见竣工图	
47	葱兰	75	m2	H10-15cm，P10-15cm	64丛/㎡，3-5芽/丛
48	紫叶千鸟花	1571	m2	H40cm，P30cm	36株/㎡，盆栽苗
49	常绿草坪	26773.38	m2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	满铺
50	红叶石楠	276.2	㎡	H36-45cm，P20-25cm	容器苗，36株/㎡，侧分带补植
51	金森女贞	1474	m2	H36-40cm，P30cm	盆栽苗，36株/㎡，侧分带补植

52	香樟移栽	24	株	Φ12-14cm	
53	香樟移栽	80	株	Φ14-15cm	
54	栾树移栽	49	株	Φ13-15cm	
55	木槿移栽	450	株	H180cm，P60-80cm	
56	海桐球移栽	48	株	H80cm，P80cm	
57	紫微移栽	356	株	D5-7cm	
58	红叶石楠球移栽	28	株	H80cm，P80cm	
59	红继木球	12	株	H80cm，P70cm	
60	清表	6960.95	m^3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61	挖一般土方	5974.41	m^3	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内转，转运运距暂按1km计，利用方回填整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62	回填方	26005.31	m^3	场地平整，外借土方回填，运距暂定10km	
63	给水管	3770	m	DE100	纱帽大道（北段）
64	水平定向钻	347	m	DN200	纱帽大道（北段）
三、幸福园路					
1	朴树A	2	株	丛生H>800cm P>700cm	分枝数不少于3，单分支不小于18CM，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朴树C	2	株	Φ20-22cm H600-650cm，P500-550cm	选型，全冠，非截冠苗。
3	朴树B+	2	株	Φ25-26cm H700-800cm，P600-650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4	樟树C	6	株	Φ20-22cm H650-700cm，P500-5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5	樟树D	17	株	Φ15-16cm H500-550cm，P400-4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6	乌桕B	7	株	Φ20-21cm H600-650cm，P400-450cm	枝下高250-280，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7	复羽叶栾树C	52	株	Φ15cm H500-550cm，P300-3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8	乌桕C	22	株	Φ15-16cm H550-6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9	红枫B	2	株	D12cm，H>300cm P>2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0	染井吉野B	73	株	D14cm，H450-500cm， 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11	染井吉野C	75	株	D9cm，H350-400cm， P250-300cm	苗圃苗，全冠
12	春鹃A	1	株	P100-12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13	圆锥绣球A	5	株	H150-160cm，P120-130cm	自然整形，树形饱满，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14	锦带花A	10	株	H120-130cm，P120-13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15	穗花牡荆A	11	株	H150-160cm，P120-130cm	自然态，全冠，长势强健
16	花叶胡颓子A	7	株	H150-160cm，P150-160cm	自然整形近球型，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17	映山红A	11	株	H150-180cm，P120-13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18	火焰卫矛A	24	株	H100-120cm，P100-12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19	黄金构骨A	4	株	P120-14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20	整理绿化用地	28064	㎡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21	土壤改良	28064	㎡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	
22	细叶芒	405	㎡	H50cm，P30cm	每平方3蔸，每蔸不少于30芽。盆栽苗2加仑
23	南天竹	338	㎡	H41-50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24	小兔子狼尾草	67	㎡	H40cm，P25cm	36株/㎡，容器苗
25	金焰绣线菊	29	㎡	H30cm，P25cm	36株/㎡，盆栽苗，露土部分覆盖松树皮3CM厚，覆盖面积约50%
26	金丝桃	113	㎡	H36-40cm，P21-25cm	36株/㎡，容器苗
27	红花继木	100	㎡	H36-40cm，P26-30cm	36株/㎡；容器苗；
28	春鹃	444	㎡	H30-3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29	翠芦莉	108	㎡	H25-35cm，P15-20cm	36株/㎡，盆栽苗
30	小叶栀子	205	㎡	H26-30cm，P21-25cm	36株/㎡
31	德国鸢尾	83	㎡	每平方25蔸，每蔸不少于8芽，不可剪叶。露土部分松树皮覆盖3cm厚，覆盖面积约20%	
32	美丽月见草	377	㎡	H15-20cm，P15-20cm	36株/㎡，盆栽苗
33	美女樱	35	㎡	H15-20cm，P15-20cm	49株/㎡
34	花叶络石	181	㎡	藤长31-40cm	49株/㎡，盆栽苗
35	麦冬+韭兰+石蒜	12537	㎡	红花石蒜，红花韭兰(按1:1分配，9兜/㎡，2-3芽/兜)+细叶麦冬64兜/㎡	
36	常绿草坪	13042	㎡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	满铺
37	紫薇移栽	348	株	D5-7cm	项目现状苗木场内移栽
38	栾树移栽	66	株	Φ13-15cm	项目现状苗木场内移栽
39	樟树移栽	165	株	Φ12-14cm	项目现状苗木场内移栽
40	清表	2700.80	㎥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41	挖一般土方	1163.24	m^3	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内转，转运运距暂按1km计，利用方回填整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42	外购回填土方	8527.25	m^3	场地平整，外借土方回填，运距暂定10km	
43	给水管	1428.12	m	DE90	
44	水平定向钻	86	m	DN200	
四、青年渠					
1	复羽叶栾树C	19	株	Φ15cm H500-550cm，P300-3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整理绿化用地	14973	m^2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3	土壤改良	14973	m^2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	
4	云南黄馨	2834	m^2	多年生	16丛/m^2
5	常绿草坪	12139	m^2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m^2）	满铺
6	栾树移栽	49	株	Φ13-15cm	项目现状苗木场内移栽
7	紫薇移栽	431	株	Φ6cm	项目现状苗木场内移栽
8	木槿移栽	166	株	H180cm，P60-80cm	项目现状苗木场内移栽
9	清表	1914.30	m^3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10	外购回填土方	250.00	m^3	场地平整，外借土方回填，运距暂定10km	
四、陡埠大道					
1、绿化部分					
1	朴树B	4	株	Φ22-24cm，H700-750cm，P600-650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樟树D	4	株	Φ15-16cm；H500-550cm，P400-4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3	桂花E	87	株	Φ12cm，300-350cm，P>30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4	银杏C	55	株	Φ15cm，H>700cm，P>450cm	苗圃苗，全冠。
5	鸡爪槭A	4	株	D14cm，H>450cm，P>350cm	选型，树形饱满，全冠，长势强健。
6	鸡爪槭B	7	株	D12cm，H>350cm，P>2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7	红叶李	49	株	D14-16cm；H400-450cm，P250-30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8	樟树B	1	株	Φ25-28cm；H>800cm，P>600cm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9	乌桕A	6	株	丛生；H>800cm，P>700cm	选型，树形饱满，全冠。
10	乌桕C	22	株	Φ15-16cm；H550-6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11	银杏B	3	株	Φ22cm；H>700cm，P>500cm	选型，枝下高250-280，苗圃苗，全冠。

12	樟树D	5	株	Φ15-16cm；H500-550cm，P400-4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3	中山杉B	8	株	Φ14cm；H550-600cm，P250-300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4	广玉兰A	1	株	Φ14cm；H400-450cm，P300-3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5	美人梅A	1	株	D13cm；H350-400cm，P300-350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6	美人梅B	51	株	D10cm；H350-400cm，P200-2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17	独杆月季	27	株	D6cm；H>250cm，P>15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18	紫薇A	18	株	H>250cm，P>150cm	丛生，红花，美国天鹅绒（红火球）
19	夹竹桃	144	株	H220-230cm，P180-200cm	分枝数不少于5
20	整理绿化用地	41077	㎡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详见竣工图
21	土壤改良	41077	㎡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30cm	详见竣工图
22	金叶大花六道木	455	㎡	H35-40cm，P21-30cm	36株/㎡，盆载苗，侧分带补植
23	海桐	25	㎡	H35-40cm，P26-30cm	36株/㎡，侧分带补植
24	金边黄杨	27	㎡	P26-30cm	36株/㎡，侧分带补植
25	金森女贞	417	㎡	H36-40cm，P30cm	36株/㎡，盆栽苗，侧分带补植
26	红叶石楠	370	㎡	H36-4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侧分带补植
27	细叶麦冬	303	㎡	H10-15m，P10-15cm	64兜/㎡，侧分带补植
28	丰花月季	30	㎡	H36-40cm，P30-35cm	16株/㎡，容器苗，侧分带补植
29	南天竹	25	㎡	H41-50cm，P20-25cm	36株/㎡，容器苗，侧分带补植
30	法国冬青	40	㎡	H81-100cm，P26-30cm	16株/㎡，侧分带补植
31	侧柏	3	㎡	P60-80cm	9株/㎡，侧分带补植
32	时令花卉	30	㎡	一年换4季（春：雏菊，夏：三色堇，秋：矮牵牛，冬：角堇，81株/㎡，不露土为标准	81株/㎡，侧分带补植
33	红叶石楠	32	㎡	H36-4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水洗石坐凳中央补植
34	海桐	8	㎡	H35-40cm，P26-30cm	36株/㎡；水洗石坐凳中央补植
35	南天竹	165	㎡	H41-50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36	花叶美人蕉	3	㎡	16株/㎡，每株不少于5芽	详见竣工图
37	红叶石楠	686	㎡	H36-4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38	红花继木	40	㎡	H36-40cm，P26-30cm	36株/㎡；容器苗；
39	金森女贞	77	㎡	H36-40cm，P30cm	36株/㎡；盆栽苗；

40	海桐	75	㎡	H35-40cm，P26-30cm	36株/㎡；
41	金丝桃	139	㎡	H36-40cm，P21-25cm	36株/㎡；
42	金叶石菖蒲	236	㎡	H30-35cm，P10-15cm	64兜/㎡，每兜不少于12芽，盆栽苗；
43	春鹃	31	㎡	H30-3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44	黄金枸骨	93	㎡	H25-30cm，P16-20cm	36株/㎡；盆栽苗；
45	垂芦莉	327	㎡	H25-35cm，P15-20cm	36株/㎡；盆栽苗；
46	火焰南天竹	133	㎡	H20-30cm，P20-30cm	36株/㎡；盆栽苗；
47	细叶麦冬	2296	㎡	H10-15m，P10-15cm	64兜/㎡
48	紫叶千鸟花	605	㎡	H：40cm，P:30cm	36株/㎡，盆栽苗；
49	葱兰	34	㎡	H：10-15cm，P:10-15cm	64丛/㎡；3-5芽/丛；
50	常绿萱草	24	㎡	H10-15cm，P10-15cm	36兜/㎡，每兜不少于12芽；盆栽苗；
51	时令花卉	22	㎡	一年换4季（春：雏菊，夏：三色堇，秋：矮牵牛，冬：角堇，81株/㎡，不露土为标准	81株/㎡
52	常绿草坪	4188	㎡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	满铺
53	露土区域原地被恢复（栽植麦冬）	30138	㎡	详见竣工图	64兜/㎡
54	拆除侧，平缘石	25	m	拆除侧分带花坛缘石	详见竣工图
55	现浇混凝土路面	25	㎡	侧分带花坛拆除后修补路面	详见竣工图
56	香樟移栽	52	株	Φ12-14cm	详见竣工图
57	栾树移栽	25	株	Φ13-15cm	详见竣工图
58	桂花移栽	60	株	Φ13cm	详见竣工图
59	红叶石楠	5	株	H3m，P8m	详见竣工图
60	紫玉兰移栽	15	株	Φ9cm	详见竣工图
61	紫薇移栽	614	株	D5-7cm	详见竣工图
62	木槿移栽	65	株	H180cm，P60-80cm	详见竣工图
63	海桐球移栽	32	株	H80cm，P80cm	详见竣工图
64	红叶石楠球移栽	22	株	H80cm，P80cm	详见竣工图
65	清表	3892	㎥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详见竣工图

66	挖一般土方	2085.07	m^3	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内转，转运运距暂按1km计，利用方回填整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详见竣工图
67	回填方	1831.71	m^3	场地平整，外借土方回填，运距暂定10km	详见竣工图
2、铺装及园建部分					
1	拆除人行道	1115.05	m^2	详见竣工图	
2	余方弃置	446.02	m^3	详见竣工图	
3	路床(槽）整形	2297.55	m^2	详见竣工图	
4	褥垫层	2105.26	m^2	详见竣工图	
5	水泥混凝土	2105.26	m^2	详见竣工图	
6	粘层油（2层）	2105.26	m^2	详见竣工图	
7	5cm厚AC-16C沥青混凝土	2105.26	m^2	详见竣工图	
9	3cm厚AC-10C沥青混凝土	2105.26	m^2	详见竣工图	
10	园路路缘石	1922.84	m	详见竣工图	
11	标线	10.08	m^2	详见竣工图	
12	路床(槽）整形	48.78	m^2	详见竣工图	
13	褥垫层	41.82	m^2	详见竣工图	
14	水泥混凝土	41.82	m^2	详见竣工图	
15	层油(PC-3型乳化沥	41.82	m^2	详见竣工图	
16	沥青混凝土	41.82	m^2	详见竣工图	
17	粘层油	41.82	m^2	详见竣工图	
18	非机动停车位	41.82	m^2	详见竣工图	
19	石材收边	34.8	m	详见竣工图	
20	人行道整形碾压	254	m^2	详见竣工图	
21	花岗岩铺装	254	m^2	详见竣工图	
22	铺装石材收边	146.72	m	详见竣工图	
23	水洗石坐凳	43.25	m	详见竣工图	
24	铁艺栏杆	23.49	m	详见竣工图	
25	水洗石花坛	20	m	详见竣工图	

26	成品坐凳	25	个	详见竣工图	
27	垃圾箱	10	个	详见竣工图	
3、陡埠大道景观照明工程					
1	挖沟槽土方	750	m^3	详见竣工图	
2	回填方	750	m^3	详见竣工图	
3	金属字	20	个	详见竣工图	
4	点风景石	4	t	详见竣工图	
5	配电箱	1	台	详见竣工图	
6	景观射灯	40	套	详见竣工图	
7	灯带	60	m	详见竣工图	
8	防水开关电源	5	台	详见竣工图	
9	电缆手孔井	4	座	详见竣工图	
10	配线	250	m	YJV-0.6/1kV-3*4	
11	电线电缆	50	m	RVV-450/750V-2*4.0	
12	电缆保护管	50	m	PE32	
13	接地极	40	根	L40*4，L=1000	
14	庭院灯	32	套	H=3.5-4m，LED 30W，3000-4000K，AC220V，IP65	
15	电缆手孔井	1	座	详见竣工图	
16	电线电缆	500	m	YJV-0.6/1kV-3*10	
17	配线	150	m	RVV-450/750V-3*2.5	
18	电缆保护管	500	m	PE50	
19	接地母线	65	m	50*5	
20	接地极	32	根	L50*5，L=2500	
21	配电箱	1	台	1200*600*350mm	
22	庭院灯	87	套	H=3.5-4m，LED 30W，3000-4000K，AC220V，IP65	
23	电缆手孔井	26	座	详见竣工图	
24	380V电源外线	100	m	YJV-0.6/1kV-5*10-SC50	
25	电线电缆	1500	m	YJV-0.6/1kV-5*16	

26	配线	400	m	RVV-450/750V-3*2.5	
27	电线电缆	150	m	YJV-0.6/1kV-3*10	
28	电缆保护管	1400	m	PE75	
29	电缆保护管	120	m	PE50	
30	电缆保护管	250	m	2SC100	
31	接地母线	200	m	50*5	
32	接地极	90	根	L50*5，L=2500	
4、陡埠大道给排水工程					
1	沟槽挖方	86.4	m^3	详见竣工图	
2	沟槽挖方	756	m^3	详见竣工图	
3	沟槽回填	756	m^3	详见竣工图	
4	偎中粗砂（回填沟槽）	86.4	m^3	详见竣工图	
5	PE100给水管	57.6	m	De25，PN1.25MPa，热熔	
6	PE100给水管	2160	m	De90，PN1.6MPa，热熔	
7	水表井	4	座	详见竣工图	
8	水表	4	组	详见竣工图	
9	DN25人工取水阀	72	个	详见竣工图	
5、陡埠大道公厕					
1	平整场地	155.35	m2	详见竣工图	
2	挖基坑土方	121.62	m3	详见竣工图	
3	回填方	81.87	m3	详见竣工图	
4	余方弃置	27.75	m3	详见竣工图	
5	公共厕所	1	座	详见竣工图	
四、三六七支沟					
1、绿化部分					
1	朴树A	2	株	H＞800cm，P＞700cm	分枝胸径总和≧54cm，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干苗
2	朴树C	16	株	Φ20-22cm，H600-650cm，P500-550cm	造型，全冠，非截杆苗

3	复羽叶栾树C	13	株	Φ15cm，H500-550cm， P300-350cm	苗圃苗，全冠， 非截杆苗
4	乌桕B	7	株	Φ20-21cm，H600-650cm，P400-450cm	枝下高250-280， 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5	樟树C	49	株	Φ20-22cm，H650-700cm，P500-5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6	樟树D	27	株	Φ15-16cm，H500-550cm，P400-4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7	三角枫C	14	株	Φ25-27cm，H＞600，P＞500	选型，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杆苗
8	水杉A	2	株	Φ16cm，H650-700cm，P250-300cm	树型饱满，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9	水杉B	19	株	Φ13cm，H450-500cm，P200-250cm	树型饱满，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10	中山杉B	25	株	Φ13cm，H550-600cm，P250-300cm	苗圃苗，全冠
11	朱砂A	21	株	D13cm，H350-400cm，P300-350cm	树型饱满，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12	朱砂B	177	株	D10cm，H350-400cm，P200-2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杆苗
13	染井吉野樱C	45	株	D9cm，H350-400cm，P250-300cm	苗圃苗，全冠
14	红叶石楠B	4	株	D12cm，H400-450cm，P300-350cm	分枝高度<0.8米，苗圃苗，全冠
15	月桂A	25	株	D10cm，H300-350cm，P250-280cm	全冠
16	桂花D	1	株	D14cm，H400-45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精品苗
17	紫荆B	6	株	H161-200cm，P131-150cm	全冠，分枝数不小于6，分枝粗细接近
18	花石榴	1	株	H251-280cm，P151-180cm	树型饱满，全冠
19	金边胡颓子A	2	株	H150-160cm，P150-160cm	自然整形近球型，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20	穗花牡荆A	31	株	H150-160cm，P120-130cm	自然态，全冠，长势强健
21	圆锥绣球A	36	株	H150-160cm，P120-130cm	自然整形，树形饱满，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22	锦带花A	6	株	H120-130cm，P120-130cm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23	黄金构骨A	5	株	P120-140	自然态，全冠，不可造型修剪
24	云南黄鑫	2304	株	多年生	每米4株，双排栽植
25	整理绿化用地	57109	㎡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26	土壤改良	57109	㎡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	
27	金森女贞	292	㎡	H36-40cm，P30cm	36株/㎡，容器苗
28	南天竹	322	㎡	H41-50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29	春鹃	586	㎡	H30-35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30	大花六道木	286	㎡	H35-40cm，P21-30cm	36株/㎡，容器苗

31	黄金菊	293	㎡	H30cm，P25cm	36株/㎡，容器苗
32	金焰绣线菊	188	㎡	H30cm，P25cm	36株/㎡，容器苗
33	翠芦莉	772	㎡	H25-35cm，P15-20cm	36株/㎡，容器苗
34	德国鸢尾	65	㎡	H20-25cm，P20-25cm	每平方米25蔸，每蔸不少于8芽。露土部分松树皮覆盖3cm，覆盖面积约20%，容器苗
35	美女樱	92	㎡	H15-20cm，P15-20cm	49株/㎡
36	常绿萱草	244	㎡	H10-15cm，P10-15cm	36株/㎡，容器苗
37	芝樱	334	㎡	H10-15cm，P10-15cm	49株/㎡，容器苗
38	欧石竹	71	㎡	P10-15cm	49株/㎡，容器苗
39	三色堇	84	㎡	P10-15cm，64株/㎡	最后一次更换为美女樱
40	狐尾天门冬	117	㎡	P20-30cm	36株/㎡，容器苗
41	花叶络石	426	㎡	藤长31-40cm，	36株/㎡，容器苗
42	细叶麦冬	20165	㎡	H10-15m，P10-15cm	64蔸/㎡
43	常绿草坪	31986	㎡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	满铺
44	木槿移栽	358	株	H180cm，P60-80cm	
45	紫薇移栽	553	株	D5-7cm	
46	栾树移栽	209	株	Φ13-15cm	
47	红叶石楠球移栽	8	株	H80cm，P80cm	
48	清表	5710.9	㎡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49	挖一般土方	4733.36	㎥	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内转，转运运距暂按1km计，利用方回填整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50	回填方	547.4	m3	场地平整，外借土方回填，运距暂定10km	
2、园建部分					
1	拆除人行道	300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2	余方弃置	120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3	园路	1506.73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4	园路	62.27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5	园路	859.23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6	园路	2.07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7	园路	40.05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8	园路	79.42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9	立道牙	20.89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0	条石台地	424.85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1	汀步	50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2	木平台	226.56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3	挖沟槽土方	913.41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4	余方弃置	913.41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5	铁艺栏杆	255.36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6	水洗石座凳	209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7	水洗石花坛	43.32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8	艺术花坛	75.64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19	铝合金穿孔板饰面	45	㎡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20	零星钢构件	0.5	t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21	垃圾箱	4	个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铺装及园建工程
22	配电箱	1	台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3	配电箱	1	台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4	一般路灯	39	套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5	灯带	55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6	控制器	2	台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7	控制开关	26	个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8	人(手)孔砌筑	20	个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29	电力电缆	100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0	配线	20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1	配线	10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2	配管	90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3	配管	10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4	接地母线	150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5	接地极	45	根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36	挖沟槽土方	500	m3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37	回填方	500	m3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38	成品树脂排水沟排水沟	158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39	混凝土管	78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0	混凝土管	12	m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1	混凝土出水口	2	座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2	混凝土井	7	座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3	混凝土检查井	1	座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4	挖沟槽土方	472.46	m3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5	回填方	355.26	m3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排水工程
46	余方弃置	117.2	m3	1.运距:综合考虑	排水工程
47	箱柜美化	1	项	施工做法详见竣工图	景观照明工程
五、解放河					
1	樟树C	2	株	Φ20-22cm，H650-700cm，P500-550cm	苗圆苗，全冠，非截冠苗
2	乌桕B	15	株	Φ20-21cm，H600-650cm，P400-450cm	枝下高250-280，苗圆苗，全冠，非截冠苗
3	重阳木A	5	株	Φ18cm，H600-650cm，P350-400cm	苗圃苗或三年以上移栽苗，全冠，非截冠苗
4	重阳木B	12	株	Φ16cm，H550-600cm，P300-3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5	中山杉A	28	株	Φ15cm，H550-600cm，P250-300cm	树形饱满，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6	中山杉B	32	株	Φ13cm，H550-600cm，P250-300cm	苗圆苗，全冠
7	乌桕C	49	株	Φ15-16cm，H550-6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8	樟树D	31	株	Φ15-16cm，H500-550cm，P400-450cm	苗圆苗，全冠，非截冠苗
9	染井吉野B	1	株	D14cm，H450-500cm，P350-400cm	苗圃苗，全冠
10	红叶石楠B	5	株	D12cm，H400-450cm，P300-350cm	分支高度<0.8M，苗圃苗，全冠。
11	红叶石楠C	11	株	D10cm，H350-400cm，P250-300cm	分支高度<0.8M，苗圃苗，全冠
12	染井吉野C	4	株	D9cm，H350-400cm，P250-300cm	苗圃苗，全冠
13	木芙蓉A	24	株	P151-180cm	自然态，全冠

14	木芙蓉B	70	株	P121-150cm	自然态，全冠
15	花石榴	39	株	H251-280cm，P151-180cm	树形饱满，全冠
16	夹竹桃	94	株	H200-230cm，P180-200cm	分枝数不少于5
17	整理绿化用地	34085	㎡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达到设计要求	
18	土壤改良	34085	㎡	泥碳土每平方1袋（6-7公斤/袋）+3cm厚中粗砂与土壤拌合，改良厚度	
19	细叶芒	110	㎡	H50cm，P30cm	每平方3兜，每蔸不少于30芽，可拼栽，盆栽苗，2加仑
20	南天竹	279	㎡	H41-50cm，P20-25cm	36株/㎡，容器苗
21	金叶大花六道木	304	㎡	H35-40cm，P21-30cm	36株/㎡，盆栽苗
22	翠芦莉	1313	㎡	H25-35cm，P15-20cm	36株/㎡，盆栽苗
23	紫娇花	59	㎡	H25cm，P15cm	49栋/㎡，盆栽苗
24	细叶麦冬	2775	㎡	H10-15cm，P10-15cm	64蔸/㎡
25	德国鸢尾	90	㎡	H35-40cm，P20-30cm	每平方25蔸，每蔸不少于8芽，不可剪叶。露土部分松树皮覆盖3 cm厚，覆盖面积约20%。
26	花叶美人蕉	11	㎡	H60-80cm，P25-30cm	16株/m2 ，每株不得少于5芽
27	常绿草坪	29144	㎡	矮生百慕大满铺，秋季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g/㎡）	满铺
28	栾树移栽	50	株	Φ13-15cm	
29	紫薇移栽	1305	株	D5-7cm	
30	木槿移栽	365	株	H180cm，P60-80cm	
31	红叶石楠球移栽	9	株	H80cm，P80cm	
32	P80海桐球移栽	20	株	H80cm，P80cm	
33	清表	3408.5	㎥	表层清理，集中归堆后外运弃置，弃置运距暂定15km	
34	挖一般土方	4136.9	㎥	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内转，转运运距暂按1km计，利用方回填整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六、变更部分					
1、纱帽大道南段					
1	香樟C	645	株	Φ18-2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樟树B+	10	株	Φ30-35cm	选型，移栽苗全冠，长势强健。

3	桂花C	20	株	Φ16cm	选型，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4	染井吉野B	20	株	D14cm	苗圃苗，全冠。
5	花镜组合	160	m²	详见竣工图	
2、幸福园路					
1	樟树B+ 提升	2	株	Φ30-35cm H900-1000cm，P550-6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桂花C 提升	6	株	Φ16cm H>600cm，P>400cm	选型，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3	染井吉野B	5	株	D14cm	苗圃苗，全冠。
3、三六七支沟					
1	樟树B+ 提升	2	株	Φ30-35cm H900-1000cm，P550-650cm	苗圃苗，全冠，非截冠苗。
2	桂花C 提升	4	株	Φ16cm H>600cm，P>400cm	选型，苗圃苗，全冠，长势强健。
3	花镜组合	160	m²	详见竣工图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3.2项目经理业绩-3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td><td>2021年6月</td><td>2521.746599</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武汉青山区(化工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该项目包括6个地块,总面积562350.1平方米,其中1-5号地块为长江湿地区域，面积456051平方米;6号地块为武惠堤沿线护堤护岸林断档地带造林修复，面积10629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6个地块的绿化、园建工程，包括场地整理、覆种植土、植树造林、园建铺装等。</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18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页码：418-434</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页码：418-434</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寿康	联系电话	1538708969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迈梦腾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羽冲	联系电话	13260603608
报建项目名称	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报建编号	4201A320191231005P		
招标项目名称	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招标编码	202006091153274435	标段号	1
建设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				
建设规模	9个地块的绿化、园建工程				
招标范围	该项目包括6个地块，总面积562350.1平方米，其中1-5号地块为长江湿地区域，面积456051平方米；6号地块为武惠堤沿线护堤护岸林段档地带造林修复，面积10629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6个地块的绿化、园建工程，包括水泥硬化破除、场地整理、栽种植土、植树造林、园建铺装等。				
招标内容	市政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施工招标		
开标时间	2020-08-20 10:30	开标地点	4055（10号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0-08-21 11:00	评标地点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9号评标室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花木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177728486X				
中标价（万元）	2521.746599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20.930027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 远程异地评标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交易场所
- 中标金额排行
- 企业中标率排名
- 招标代理业绩排名
- 项目负责人异动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胡长君	身份证号	421002198101293817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第二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南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15733558183G				
中标价（万元）	2567.445545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18.715425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李显明	身份证号	420105198309301613		
专业类别	园林绿化	资格等级	工程师		
第三中标候选人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201007375098O5P				
中标价（万元）	2539.144961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21.476412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负责人	刘奇	身份证号	421083199006073253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公示时段	2020-08-24 15:05:00 至 2020-08-27 15:05:00				
招投标监督机构	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

中标候选人名称	原项目负责人名称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名称	变更时间

10 第 1 共1页 显示0到0,共0记录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公司

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结构层次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建设规模为该项目包括6个地块，总面积562350.1平方米，其中1-5号地块为长江湿地区域，面积456051平方米；6号地块为武惠堤沿线护堤护岸林段档地带造林修复，面积10629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6个地块的绿化、园建工程，包括水泥硬化破除、场地整理、覆种植土、植树造林、园建铺装等。于2020年8月20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2521.746599万元，中标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胡长君，专业类别：风景园林，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请接通知后，于2020年9月27日17时前到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27日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花木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青山区（化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政[2019]67号

4.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包括6个地块，总面积562350.1平方米，其中1-5号地块为长江湿地区域，面积456051平方米；6号地块为武惠堤沿线护堤护岸林断档地带造林修复，面积10629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6个地块的绿化、园建工程，包括场地整理、覆种植土、植树造林、园建铺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6个地块的绿化、园建工程，包括场地整理、覆种植土、植树造林、园建铺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25217465.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叁佰元贰角柒分(¥209300.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0.0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胡长君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合同价款请款手续，督促配合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支付合同价款（注：凡由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均由青山区城乡建设局直接拨付，发票抬头为青山区城乡建设局，具体付款要求和流程遵循青山区城乡建设局与青山区财政局要求办理）。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6634847716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2附3号

邮政编码：43008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6868826

传　真：027-868698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附34号

邮政编码：430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2428583

传　真：027-82428583

电子信箱：5739117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　号：56906855136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表十八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山区 2020 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制

工程名称	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工程地址	青山区（化工区）
建设单位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6万方
勘察单位		工程总造价	25217465.99元
设计单位	上海唯美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监理单位	湖北东晟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栽植乔木共10867株，其中栽植重阳木439株、木芙蓉297株、落羽杉1257株、池杉6734株、旱柳952株、银杏19株、枫香15株、乌桕34株、栾树1120株、栽植美人蕉及葱兰共计7447㎡，播种小冠花及狗牙根共计249349㎡。完成园路4370余米，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验收组长：	

〈二〉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竣工备案扫描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青山区 2020 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一〉

工程名称	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工程地址	青山区（化工区）	
工程规模	56万方	工程类别	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性质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化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谭荣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上海唯美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薛宁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公司		胡长君	
监理单位：湖北东晟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汤晋彬	
监督机构：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二〉

〈二〉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胡长君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8、备案机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公 章）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四〉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公章）

年　月　日

4 其他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胡长君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	二级、B级、高级	鄂242091118032、鄂建安B（2014）0649392、A3082015200002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项目副经理	陈凯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二级、B级	A3122021200020、鄂242141539715、鄂建安B（2015）3000968	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涛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	高级	A3302020200001	风景园林
质量负责人	毕晓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81099421800270 4	市政工程
安全负责人	丁强容	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鄂建安C2（2021）0023039	土建类
安全员	黄醒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C3	鄂建安C3（2023）4002268	综合类

			核合格证书			
劳务员	刘思敏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81139421800304 1	/
造价工程师	鲁璨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204200002084	土木建筑
质量员	徐琢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31090000500001 7	市政工程
施工员	兰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31040003900006 8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李何兵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81119421800644 5	/
资料员	李文奇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171149421700599 0	/
机械员	王凌飞	助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41120003900010 1	/
标准员	熊美芳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31150004500007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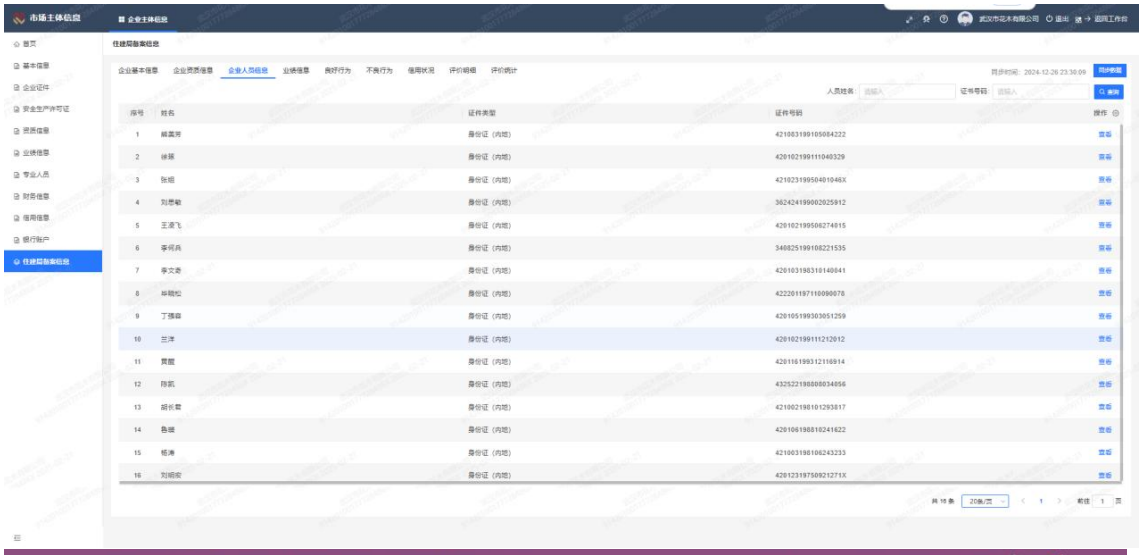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熊美芳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标准员	04223115000450000077
2	鲁璞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200002084
3	徐琢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员	04223109000050000017
4	张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标准员	04224115000390000109
5	刘思敏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务员	04218113942180003041
6	王凌飞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机械员	04224112000390000101
7	李何兵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材料员	04218111942180006445
8	李文奇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资料员	04217114942170059900
9	毕晓松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员	04218109942180027040
10	丁强容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安全员	鄂建安C2(2021)0023039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1	兰洋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施工员	0422310400039000068
12	黄醒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安全员	鄂建安C3(2023)4002268
13	黄醒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施工员	0422310400005000016
14	陈凯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3122021200020
15	胡长君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3082015200002
16	胡长君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鄂242091118032
17	杨涛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3302020200001
18	刘明宏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无

显示第 11 到第 18 条记录，总共 1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 »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长君	性　　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2198101293817	手机号码	13212727275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鄂242091118032、鄂建安B（2014）0649392、A30820152000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碧水大道两侧带状公园(常青北路至金银潭大道)景观工程(EPC)	合同额：11512.56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4644 ㎡，包括园路及铺装面积 37227 ㎡、绿化面积 394057 ㎡、现状水体面积 22509 ㎡、建筑面积 265 ㎡和高压塔面积 586 ㎡。	2022.8.17、2023.9.21	已完	合格
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板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额：8899.06328万元；项目红线范围59.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隙地绿化、水系沿线绿化和配套建筑工程。	2023.12.25、2024.8.15	已完	合格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山区2020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	合同额：2521.746599万元；该项目包括6个地块,总面积562350.1平方米	2020.09、2021.06	已完	合格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事厅和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personnel and bureau of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湖北省人事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bureau of personnel
Hubei, P. R. China

湖北省建设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bureau of construction
Hubei, P. R. China

编号：
No. 0184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8504235877420076

姓名：胡长君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 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80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湖北省建设厅市政公用工程办公室

签发日期：2009年06月11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长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29日

注册编号：鄂242091118032

聘用企业：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有效期:2011-11-16至2025-03-2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1年11月16日

请用"鄂建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网址
http://zjzw.hbcic.net.cn/jzs/cx.html

个人签名：胡长君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4）0649392

姓　　名：胡长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6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8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08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学历证

武汉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胡长君，男，1981年1月29日生，在武汉大学完成了工程（项目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编号：1048632018202935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1132

姓名：胡长君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1002198101293817
ID No.

管理号：A308201520000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6年2月1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5年11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5]6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胡长君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胡长君

身份证号：42100219810129381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0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10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3）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凯	性　　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8808034056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项目副经理年限		10年
项目副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A3122021200020、鄂242141539715、鄂建安B（2015）300096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中鄂联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汇龙城龙欣苑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额：3982.950656万元；建设面积：115171.41	2022.03.28、2022.07.05	已完	合格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etor.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编号：No. 13177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45842358134200630
006104

姓名：Full Name 陈凯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808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评审（考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鄂242141539715

聘用企业：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有效期:2015-04-15至2025-03-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5年04月15日

请用“鄂建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网址
http://zjzw.hbcic.net.cn/jzs/cx.html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5）3000968

姓　　名：陈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8月3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3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2月28日　　至 2027年3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2月28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凯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 地理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新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55120120200057 7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23504

姓名：Full Name 陈 凯

身份证号：ID No. 432522198808034056

管理号：Administration No. A3122021200020

发证日期：Issue Date 2022年3月31日

专业名称：Professional Field 园林绿化

资格名称：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Approval Date 2021年12月22日

批准单位：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Approval No. 武职任[2021]491号

评审组织：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陈　凯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陈　凯

身份证号：43252219880803405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0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8000元／月，试用期工资为0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涛	性 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8106243233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33020202000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 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合同额：21502.99万元；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1048193㎡。	2020.11.15、2021.07.26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涛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六月 日生，于 二〇〇〇 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华中农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1050400618

证书编号：105041200405000827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21851

姓名：
Full Name 杨 涛

身份证号：
ID No. 421003198106243233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3020202000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4月2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19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50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杨涛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杨涛

身份证号：42100319810624323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8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5）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毕晓松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97110090078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18109942180027O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8109942180027O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毕晓松

身份证号：　42220119711009007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毕晓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长征路1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119711009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孝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31-2028.07.31

学历证

学生毕晓松，性别男，生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于一九九0年九月入我校普通专科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学习，按教学计划规定，修满学分，达到叁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崇静
毕业时间一九九三年七月日
鄂毕证字（93）第 01389号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毕晓松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毕晓松

身份证号：42220119711009007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8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丁强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5199303051259
手机号 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C证编号）		鄂建安C2（2021）00230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21）0023039

姓　　名：丁强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3月5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5月16日　　至 2027年7月13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16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3-2040.04.23
姓名 丁强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南一村
103号2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9303051259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丁强容
身份证号: 420105199303051259
证书编号: 654201811221056 36
参加 园林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No.01- 2007185234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43893

姓名：丁强容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105199303051259
ID No.

管理号：A0302021300598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1]51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丁强容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丁强容

身份证号：42010519930305125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0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7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7）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6199312116914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C证编号）		鄂建安C3（2023）40022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3）4002268

姓　　名：黄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7日　　至 2026年9月27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27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21-2025.04.21

姓名 黄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群建村张家田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6199312116914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醒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129851201506294899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20090083

姓名： 黄 醒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116199312116914
ID No.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030202140007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4.30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1.4.30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批准文号： 武人服职任[2021]79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黄醒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黄醒

身份证号：420116199312116914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75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黄，琨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8）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思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4199002025912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181139421800304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8113942180030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思敏

身份证号：　36242419900202591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刘思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荷浦乡塘边村月塘自然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4199002025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12-2039.09.12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刘思敏
身份证号: 362424199002025912
证书编号: 654201401021099l0
参加 园林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农业大学
高等院校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43898

姓名：刘思敏
Full Name

身份证号：362424199002025912
ID No.

管理号：A030202130060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1]51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刘思敏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刘思敏

身份证号：36242419900202591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0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6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9）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鲁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98810241622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建[造]11204200002084

身份证

学历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鲁　璨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8102416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200002084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鲁璨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10-24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6198810241622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2〕171 号

批准时间：2022-09-2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2-14

【有效期至 2025-08-13，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鲁璨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鲁璨

身份证号：42010619881024162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8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徐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99111040329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23109000050000017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琢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十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风景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35120140547874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23109000050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琢

身份证号：　42010219911104032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武汉建筑技术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39800

姓名：
Full Name 徐 琢

身份证号：
ID No. 420102199111040329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3020203000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4月26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20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540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徐琢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徐琢

身份证号：42010219911104032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7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1）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兰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99112120l2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231040003900006S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231040003900000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兰洋

身份证号：　42010219911121201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武汉市建筑工程专修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6-2044.07.16
姓名 兰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号3栋1单元2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219911121201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兰洋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01120130699502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武 汉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兰洋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兰洋

身份证号：42010219911121201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7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已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12）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何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99108221535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18111942180064 45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8111942180064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何兵

身份证号：　34082519910822153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何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仓镇金鸡村李湾组0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910822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27.05.31

学历证

華中農業大學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无华中农业大学钢印无效）
李何兵 ， 男 ， 1991 年 8 月 22 日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2.5 年制 成人高等教育 函授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华中农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5045201705201482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39799

姓名：
Full Name 李何兵

身份证号：
ID No. 340825199108221535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33020203000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4月26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20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540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李何兵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李何兵

身份证号：34082519910822153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0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6000元／月，试用期工资为0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已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李何兵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13）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文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8310140041
手机号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17114942170059990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17114942170059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文奇

身份证号：　42010319831014004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此件仅限投标使用

学历证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0011458

姓名： 李文奇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103198310140041
ID No.

管理号： A3082013300034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4年1月2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3年08月21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3]93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李文奇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李文奇

身份证号：42010319831014004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8000元/月，试用期工资为0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李之奇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14）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王凌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99506274015
手机号 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24112000390001O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241120003900010l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凌飞

身份证号：420102199506274015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武汉市建筑工程专修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09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凌飞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方晔

证书编号：127521201606003284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武城建发〔2022〕118号

关于认定助理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成员公司：

经集团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集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市人社局备案，下列同志具备工程系列助理级职称任职资格：

地产集团：刘明举、曾子后、苏希、刘玉、夏礼强、杨闻海、王家恒、付艺雯、刘腾中、付霄婷、申雅卓、万成；

建设管理公司：龚子豪、袁亮；

城发投公司：李路、洪亮；

园林生态集团公司：喻翔、岳紫欣、张小雨、龚乙锋、史力娟、兰春喜、徐志全、熊飞、李锦涛、潘峰、曾才源、李小洁、张颖、王凌飞、陈超、李贝妮、杨辉怡、欧阳茜、王雅洁、邵青松、李承民、孙常谨、叶云、陈肖曦、胡卫、张玄；

设计咨询集团公司：李敬南、邓文景、王维、马斯璐、尹唯鑑、黄逸飞、李坤林、余东洲、孙菁、廖雨晴、方少阳、蒋屹、丁婷、敖卉雯、孙浩、廖琦、吴诗逸、谢帆、严格、

田周星、李吻定、高松、曹严军、郭丽萍、周清宇、张婉婷、王鑫阳、周航海、孙思思、宋毅、陈雁、李贺云、邓心怡、刘嘉佩、朱思远、高怡焕、张陈小倩、刘志雨、郑阳、胡星、刘雨薇、刘琍、郭文宇、陈湛、陈爽、鲁孟丽；

人防公司：罗军、徐雄、常汉生；

建工市政公司：刘博、江远鹏。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武 汉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王凌飞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王凌飞

身份证号：42010219950627401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60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王俊飞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标准员信息表

姓名	熊美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9108084222
手机号 码	027-82428583		证件号		04223115000450000 77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2231150004500000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熊美芳

身份证号：421083199105084222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思特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美芳 性别女 ，一九九一 年五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62120140500l52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熊美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05-08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083199105084222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园林绿化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337 号

批准时间：2023-12-07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0-23

【有效期至 2025-04-21，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武　汉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劳 动 者（乙方）：熊美芳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乙方：熊美芳

身份证号：42108319910508422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 0 个月。

2、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住，约定工资为 7500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0 元／月。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己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名)：熊美芳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16）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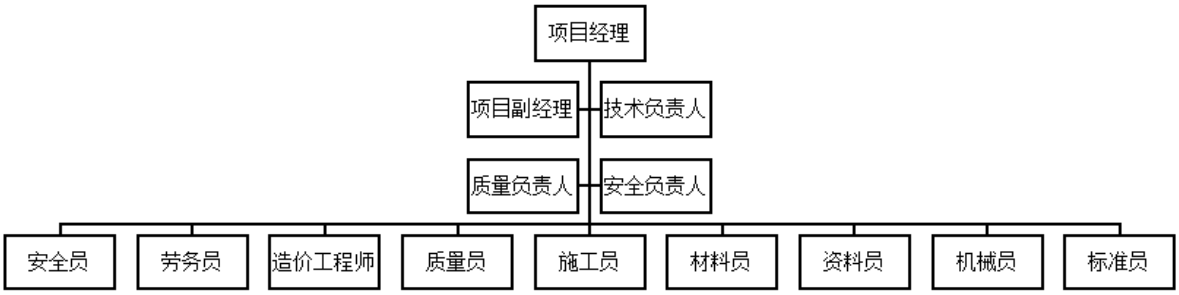

管理机构框架图

管理机构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1、全面负责服务质量、进度、造价、成本等各方面的计划制定、进度跟踪以监督执行，对整个项目负责；

2、全面负责项目对外沟通协调，对内团队管理；

3、制定项目计划，包括项目范围、时间表、预算、质量标准等，并确保所有团队成员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和期望；

4、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分配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物资资源，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5、识别潜在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以减少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6、与项目干系人（如客户、供应商、团队成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信息流通顺畅，解决可能出现的冲突和问题；

7、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比实际结果与计划目标，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

8、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总结和评估，编写项目报告，整理项目文档，并进行项目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项目副经理：

1、协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的管理工作，参与项目的策划、执行与监督，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2、负责协调项目各部门的工作，处理项目中的突发问题，监督进度与成本控制；

3、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量完成，提升项目团队的沟通效率与协作能力，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技术负责人：

1、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本项目技术、质量全面负责；

2、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强制规范；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切实有效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

4、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月度总的进度目标，负责编制项目详细的月周进度计划；

5、及时解决养护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6、负责各项技术交底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工人学习贯彻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并随时检查执行情景。

质量负责人：

1、负责制定并落实项目的质量管理计划，确保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查；

2、主导质量检查、验收和审核工作，监督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

3、负责质量记录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质量培训与技术交流，提升全员质量意识；

4、处理质量事故，协调解决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要求。

安全负责人：

1、负责制定和实施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确保现场无安全事故；

2、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到位；

3、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突发安全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4、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进行监督与指导，确保施工现场零事故、零伤害。

安全员：

1、明确本部门安全防范职责，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公司各项安全规章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顺利实行安全生产工作；

2、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公司突发性事故制度，参与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和演练工作，特别在重大节日、重大假期进行中；

3、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到责任、组织、制度、防范措施四落实；

4、加强对部门人员工有关安全教育，全面履行安全职责，确保员工无违法犯罪；

5、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施工”活动的宣传，使人人知晓创建活动和积极参加；

6、加强有毒有害危险品管理，实验室要对化学物品严格管理，做到“五双”严格手续，定期检查，账物相符；

7、对由于安全防范工作不重视、不及时报告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个人，有权越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8、负责跟班中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落实现场管理中存在各项不安全因素的及时整改；

9、带动全员参与安全工作，发挥群众安全员（群安员）的作用，积极开展群安员活动。

劳务员：

1、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

2、参与制定计劳务管理计划；

3、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4、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办理登记备案；

5、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

造价工程师：

1、负责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工程预算、成本控制与决算审核；

2、根据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控制项目成本，确保工程费用不超预算；

3、参与招投标阶段的造价审核与合同谈判，确保合同条款合理、清晰；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进行造价审核，保证工程造价的透明与合规；

5、负责项目结算与审计，确保项目经济效益最大化。

质量员：

1、根据质量管理计划执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和记

录；

2、参与施工过程中各项质量验收与检测工作，确保施工材料、工艺和技术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及时发现并上报质量问题，协助处理质量缺陷与整改措施；

4、参与质量评审和质量改进活动，协助质量负责人推进项目质量管理；

5、定期检查并完善质量管理文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材料员：

1、负责项目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管理和供应工作；

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材料按时到场，质量符合要求，并做好验收与入库工作；

3、跟踪材料使用情况，确保材料库存合理，避免浪费；

4、根据工程需求及时补充材料，确保施工现场不因材料短缺而停工；

5、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查与保管，确保材料的使用符合项目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资料员；

1、负责收集、整理和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

2、确保各类文件、合同、图纸、验收记录等资料齐全、准确并按要求归档；

3、负责项目各阶段资料的编制、审核、存档与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协助项目管理人员编制进度报告和总结，及时整理并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和文档；

5、确保项目资料的安全，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

机械员：

1、负责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调度机械设备，确保设备的及时到位与高效运转；

3、定期进行设备的保养、维修与检查，确保设备的安全性能；

4、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与统计，确保设备的使用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5、参与设备的采购、租赁及相关合同管理，保障设备管理流程的顺畅与合规。

标准员：

1、负责制定、落实和监督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

2、收集并整理项目所需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指导施工人员正确理解和应用；

3、定期检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既定标准和要求；

4、组织标准化培训与检查，提升项目团队的标准化执行力；

5、负责标准化文件的管理和更新，推动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标准化实施。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847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20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长君	421002198101293817	1005139998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2	陈凯	432522198808034056	1005007865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涛	421003198106243233	1005258617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4	毕晓松	422201197110090078	10040815240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5	黄醒	420116199312116914	1001502000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6	丁强容	420105199303051259	1005088406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7	刘思敏	362424199002025912	1004718275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8	鲁璨	420106198810241622	1004757640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9	徐琢	420102199111040329	1004948370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0	兰洋	420102199111212012	1004503893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1	李何兵	340825199108221535	1004744728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2	李文奇	420103198310140041	1005016959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3	王凌飞	420102199506274015	10046076356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4	熊美芳	421083199105084222	1004997654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21 1702 59ZT JR1N

湖北省建筑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8475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长君	421002198101293817	1005139998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2	陈凯	432522198808034056	1005007865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涛	421003198106243233	1005258617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4	毕晓松	422201197110090078	10040815240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5	黄醒	420116199312116914	1001502000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6	丁强容	420105199303051259	1005088406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7	刘思敏	362424199002025912	1004718275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8	鲁璨	420106198810241622	1004757640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9	徐琢	420102199111040329	1004948370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0	兰洋	420102199111212012	1004503893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1	李何兵	340825199108221535	1004744728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2	李文奇	420103198310140041	1005016959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3	王凌飞	420102199506274015	10046076356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4	熊美芳	421083199105084222	1004997654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21 1705 40XG 6UBQ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847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0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长君	421002198101293817	1005139998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2	陈凯	432522198808034056	1005007865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涛	421003198106243233	1005258617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4	毕晓松	422201197110090078	10040815240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5	黄醒	420116199312116914	10015020008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6	丁强容	420105199303051259	1005088406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7	刘思敏	362424199002025912	1004718275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8	鲁璨	420106198810241622	1004757640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9	徐琢	420102199111040329	10049483704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0	兰洋	420102199111212012	10045038932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1	李何兵	340825199108221535	10047447287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2	李文奇	420103198310140041	10050169599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3	王凌飞	420102199506274015	10046076356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4	熊美芳	421083199105084222	10049976541	202408	202501	实缴到账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21 1651 0OMY 8A1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3eeb00ef2e84a28b988c4a6eb6def69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胡长君	证件号码	421002198101293817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0613476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936e57a40614fd9a1a4c546fdb2fef1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凯	证件号码	432522198808034056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6875688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c67c964c7d94999981a87863fd716fa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杨涛	证件号码	421003198106243233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0497313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3aa74df01e84413b7dcaf378fb5680f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毕晓松	证件号码	422201197110090078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7182860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88fa5dcbd5834ce9bc9fb75c8188f999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黄醒	证件号码	420116199312116914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5244118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6b3851814dc4fa2b127b777966d52a6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姓名	丁强容	证件号码	420105199303051259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3857113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医疗保险公共服务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4f05241451644ada3d6d44a119d450f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刘思敏	证件号码	362424199002025912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7413582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58ba0ff7acb4928bfe4090394cb0718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鲁璨	证件号码	420106198810241622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7135181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d4afbc2c0fc3479ba2ae791de0a10e6b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徐琢	证件号码	420102199111040329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5117484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1d3c6a4cc4e46508e37c1cf7af1a5a2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兰洋	证件号码	420102199111212012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3657443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21f4eef2b2c4135aeee0e586ed03e7a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李何兵	证件号码	340825199108221535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7413580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7d898e25ea942599c7a71c645e51098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李文奇	证件号码	420103198310140041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3306741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bb619028dd04438aee236d5f3efc28b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姓名	王凌飞	证件号码	420102199506274015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3759231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a448ec07af44e88a32e6e2063dd9634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熊美芳	证件号码	421083199105084222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8595036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2-2025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501-202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2-2024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1-202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10-202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9-2024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08-202408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提示：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